

新世纪高校**经济学**教材译丛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A Critical Perspective

(第二版)

E. K. 亨特 著
(E. K. Hunt)

颜鹏飞 总译校

经济思想史

——一种批判性的视角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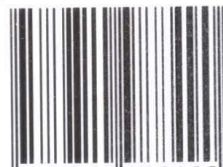
责任编辑：仲崇巍
封面设计：未名
版式设计：孙国义

《经济思想史》为经济思想史课程提供了一本权威性的、批判性的教科书。这本书将经济思想史与形成这些经济思想的整个历史背景融为一体。它还专门论证了为何新理论的出现，事实上总是相关现实问题以及政治、社会和道德诸问题激烈争论的结果。E.K.亨特对从启蒙时代至今的经济思想发展历程进行了深刻的理论检验和经验分析。

本书考察了资本主义理论及其产生的社会和经济背景。亨特证明了这一点：几乎所有经济思想方面的进展都是特定问题和背景的反映。经济学不是、并且永远也不会是非价值取向的，这是他着重强调的观点。总之，《经济思想史》无论如何是一部具有重要文献价值的著作。

本社网址：www.sufep.com

ISBN 978-7-81098-849-0



9 787810 988490 >

定价：52.00 元

新世纪高校经济学教材译丛

经济思想史

——一种批判性的视角

(第二版)

E. K. 亨特 著
(E. K. Hunt)

颜鹏飞 总译校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思想史:一种批判性的视角(第二版)/(美)亨特(Hunt E. K.)
著;颜鹏飞总校译.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7.3

(新世纪高校经济学教材译丛)

书名原文: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A Critical Perspective

ISBN 978-7-81098-849-0/F·794

I. 经… II. ①亨…②颜… III. 经济思想史-研究 IV. F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03741号

- 责任编辑 仲崇巍
- 封面设计 未名
- 版式设计 孙国义

JINGJI SIXIANGSHI

经济思想史

——一种批判性的视角
(第二版)

E. K. 亨特 著
(E. K. Hunt)

颜鹏飞 总译校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321号乙 邮编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译文印刷厂印刷

宝山葑村书刊装订厂装订

2007年3月第1版 2007年3月第1次印刷

787mm×960mm 1/16 30.75印张 654千字

印数:0 001—4 000 定价:52.00元

研究思想的历史是解放思想的必要前提。

——约翰·梅纳德·凯恩斯(John Maynard Keynes)

我们凭知识所领悟的观点,包含在对事物的看法之中,并在我们的良知中锤炼形成,这是我们无法摆脱的精神枷锁。它们是恶魔,我们只有屈服于它们,才能最终征服它们。

——卡尔·马克思(Karl Marx)

译者序

《经济思想史——一种批判性的视角》是美国犹他州大学的经济学教授亨特(E. K. Hunt)于2002年推出的著作。这一领域的许多学者认为,这部书“无论如何是一部具有重要文献价值的著作”;亨特“为经济思想史课程提供了一本权威性的、批判性的教科书”。这本书将经济思想史与形成这些经济思想的整个历史背景融为一体,还专门论证了为何新理论的出现,事实上总是相关现实问题以及政治、社会和道德诸问题激烈争论的结果。书中处处批评“非价值取向”(value free or non-value orientation)观。这种自由游离于价值判断之外的所谓价值中立化倾向,就是完全否定规范分析而一味推崇实证分析。亨特因而提出了经济思想史教科书编纂三原则:其一,社会理论和社会—历史进程是相互联系的,理论是基于或产生于或者反映和试图阐释正在发生的社会事件和环境,因此,应该涉足该理论所处的时代和社会以及经济史领域作简要的阐释和概括;其二,社会和经济变迁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应该通过追溯其历史渊源来阐明当代经济理论争论的实质;其三,所有经济学家的作品既有认知和科学成分,同时也具有感情、伦理道德或意识形态成分。即使我们能够部分地将社会理论的科学性与意识形态成分区分开来,但这种区分绝对不可能是完全的。如果不理解理论所包含的评估和意识形态成分,我们就永远不能完全理解经济学家理论中的认知和科学成分。亨特依据这三大原则对从启蒙时代至今的经济思想发展历程进行了科学的梳理、理论检验和经验分析,并且这也是他选择、取舍和锁定经济学家入书的原则。

基于上述三大原则性信条和多元化主线论而被亨特列入经济思想史的数十位经济学家中,既有主流经济学家也有非主流派,既有激进经济学家也有非激进派,既有正统的保守派也有新锐的异端者,既有原教旨主义经济学家也有经济学帝国主义者,如此种种,不一而足。因此,该书专辟一章评论马克思,专列一章评价“穷人政治经济学”以及威廉·汤

普森和托马斯·霍奇斯金的理论,并且把霍布森、卢森堡和列宁的著作也囊括其中,这也就不足为奇了。这就为我们编织了一幅波澜壮阔、绚丽多姿的经济思想史画卷,在一定程度上贴近了经济事物及经济理论发展的主观与客观辩证法,较为真实地再现了其历史的本来面貌。但是,西方学者出于各种原因,一般不太可能全面和科学地评价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经济思想,这是我们在阅读过程中必须以批判的眼光和审慎的态度看待的。

总的来看,西方的经济思想史著作有美欧中心主义情结,例如埃里克·罗尔的《经济思想史》、斯坦利的《经济思想史》和亨利·威廉·斯皮格尔的《经济思想的成长》皆如此。《经济思想史——一种批判性的视角》也不例外。其中,夏尔·季德和夏尔·李斯特写的《经济学说史》的特点在于:该书用大量篇幅介绍了法国本土经济思想史。而熊彼特的《经济分析史》分别评述了从纪元前四五百年希腊—罗马时期起,直到20世纪40年代末期作者去世前为止,绵延二千四百余年的经济分析发展史,包括各个时期的重要人物、思想观点、学说体系、分析工具和方法、贡献和影响、评价等等,是迄今西方经济学界关于经济学特别是关于经济分析方法的演变方面最广泛而详尽,而溯源又比较深透,分析评论又多具特色的第一本巨幅专著(张培刚语)。并且该书不仅介绍了马克思的经济思想和方法论,而且在第五篇第三章“极权主义国家的经济学”中,还介绍了俄国的经济思想,尽管篇幅很短。然而此书总的说来并没有跳出欧美中心主义的窠臼。当然,由于这是一本未完成的遗稿,就部分的内容而言,有些地方显得不甚均匀或相互重复。至于海因茨·沃尔夫冈·阿恩特的《经济发展思想史》、布劳格等著的《经济学方法论的新趋势》、M·卢瑟福的《经济学中的制度:旧制度经济学和新制度经济学》和阿萨·林德贝克的《新左派政治经济学——一个局外人的看法》等只是断代史、专门史或流派史。马克·斯考森的《现代经济学的历程(大思想家的生平和思想)》则风格迥异,是学术和情节的集合体,着重阐述经济学大师如何建设一门严谨的社会科学的戏剧性故事。

而苏联的经济思想史著作又或多或少带有卢森贝烙印。M. H. 雷金娜等主编的《经济学说史教科书》是卢森贝1932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史》的改进版。该模式突出苏联中心论,一味突出古典政治经济学。相比较而言,亨特的这部书吸收了以前同类书籍的长处和优点,取长补短,兼收并蓄,是近年来国外经济思想史领域的上乘之作。

二

此外,亨特在这本书中提出一个关于经济思想史的主题和发展主线的重大问题——“经济思想史中一个反复出现的主题是——该主题也是本书的中心——资本主义究竟是导致和谐还是导致冲突的一种社会制度。在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的著作中,对两种观念都有进一步阐述。李嘉图之后,大多数经济学家要么认为资本主义是根本和谐的,要么认为是根本冲突的。这一分歧决定了每一个经济学家如何选择其分析的范围、方法和内容。另一个经常争论的主题是有关资本主义是内在稳定还是内在不稳定的问题。关

于经济理论中合理的价值判断问题也一直有不同的意见。”¹

所谓主线就是各个历史阶段反复出现的主题。²因此,亨特在这里实际上提出了一个重要的命题:西方和谐与冲突理论是贯彻于经济思想史的一条主线。它足堪以与其他主线媲美;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进入成熟阶段后,这条和谐与冲突主线却被砍掉了,下降到仅仅在危机阶段才浮现的“主题”的地位。一言以蔽之,经济思想史不能搞单线论,而应是并行不悖的多元化主线论。这对于我正在主持编写的“十一五”国家级教材《经济思想史》(即将由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具有借鉴意义。

《经济思想史——一种批判性的视角》实际上承认,在西方经济思想史上,确实存在着一条和谐与冲突理论主线。亨特从经济理论路线视角出发,把它归结为劳动价值论和效用价值论的对立、生产优先论(vantage point of production)与交换优先论(vantage point of exchange)的对立;而从阶级分析视角出发,归结为富人经济学(economics of the rich)与穷人经济学(economics of the poor)的对立。并且从经济学流派视角出发,演绎和构筑了附着于和谐与冲突理论主线之上的和谐学派与冲突学派这两大派别及其嬗变的谱系。

这种裂变始自西方经济学的开山鼻祖斯密。“斯密—李嘉图—穆勒定律”(Smith—Ricardo—Mill Law)——我们简称为“李嘉图定律”——是和谐抑或冲突这两条理论路线分歧的一个起点或分水岭。斯密是这一定律的始作俑者,但是他却不断游离于两条对立的理论路线之间,一方面强调劳动价值论和阶级冲突,而另一方面则强调效用价值论、社会和谐和“看不见的手”。然而,实际上,他建立了一个较完整的古典政治经济学逻辑体系,即在竞争、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经济中,自由市场会把所有利己主义的、营利性的和惟利是图的行为纳入到一个和谐占主导的互惠互利的“最明白单纯的自然自由制度”。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最后完成者李嘉图,也是这一定律的完成者。他是生产力经济学家,并把分配问题作为政治经济学的主题。发展生产力的要求是李嘉图评价经济现象的基本原则,并公开承认资本主义是有利于生产力发展和社会发展的一种生产方式,尽管它是和构成整个这一发展基础的工人群众的利益相矛盾并以牺牲后者的利益为代价。而作为西方经济学第一次大综合完成者的穆勒,把李嘉图的上述观点作为一种“生产规律”和“分配规律”纳入其折衷主义政治经济学体系。

有所区别的是,斯密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前途表现出一种乐观主义情绪,而李嘉图和穆勒,尤其是穆勒已经看到了分配制度的弊病,所以对资本主义发展的前途是喜忧参半的。总之,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社会的进步是以牺牲某些阶级或阶层的利益为代价,被称为绝对合理的必然规律。这就是“李嘉图定律”的实质。马克思指出:“李嘉图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看作最有利于生产、最有利于创造财富的生产方式……‘人’类的才能的这种发展,虽然在开始时要靠牺牲多数的个人,甚至靠牺牲整个阶级,但最终会克服这种对抗,而同每个人的发展相一致;因此,个性的比较高度的发展,只有以牺牲个人的历史过程为代价。

至于这种感化议论的徒劳,那就不用说了,因为在人类,也像在动植物界一样,种族的利益总是要靠牺牲个体的利益来为自己开辟道路的……因此对李嘉图来说,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究竟是毁灭土地所有权还是毁灭工人,这是无关紧要的。”而“穆勒并不掩盖资本同劳动的对立。……为了使人类的(社会的)能力就在那些把工人阶级只当作基础的阶级中自由地发展,工人群众就必须是自己的需要的奴隶,而不是自己的时代主人。工人阶级必须代表不发展,好让其他阶级能够代表人类的发展。这实际上就是资产阶级社会以及过去的一切社会所赖以发展的对立,是被宣扬为必然规律的对立,也就是被宣扬为绝对合理的现状”³。

简言之,“李嘉图定律”崇尚生产力法则并承认阶级对立和不和谐,这无疑是正确的,因此马克思把李嘉图视为“博爱主义者”,并具备“客观的”、“科学的”“斯多葛精神”,即朴素的唯物主义倾向;但同时这一定律力图证明资本同劳动严重对立的资本主义社会是天然合理的永恒社会,并赋予其绝对合理性和规律必然性,这表明李嘉图其人具备唯物与唯心、斯多葛精神与新斯多葛主义的双重品性。这也是一个双重悖论:其一,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原动力,先进生产力也是消除不和谐的物质基础;同时,生产力的发展又以阶级对立和分配悬殊为代价。其二,阶级对立是不和谐的,但是资本同劳动严重对立的资本主义社会又是一个所谓天然合理的永恒的社会。

“李嘉图定律”是西方经济思想发展史上一个重要的路标。由此出发的和谐理论路线,历经马尔萨斯的供给过剩理论和第三者理论—巴斯夏经济和谐论—凯里利益调和论—瓦尔拉斯一般均衡论—帕累托最优原理—克拉克边际生产力分配论—马歇尔“四位一体”公式,力图论证资本主义社会和谐性和分配的公正性。而始于霍布森、庇古的福利经济学、新福利经济学、新新福利经济学、福利国家政策和后福利国家理论,是迄今为止现代经济学和谐路线的终点。其中,帕累托最优原理可以说是西方和谐理论路线的典型,也是对“李嘉图定律”的反动,因为它主张:一个人福利的增加、效用水平的提高的同时不能使其他任何人的福利和效用水平受到损害;使一部分人受益而另一部分人受损的资源配置的变化就不是帕累托最优。

由此而分道扬镳的另一条理论路线是为冲突作论证的,其理论成员主要来自广义激进经济学派、西方马克思主义学派。亨特列出了一个长名单,其中包括威廉·汤普森、托马斯·霍奇斯金、卡尔·马克思、托尔斯坦·凡勃伦、霍布森、卢森堡和列宁等等。

应该着重指出的是,西方冲突理论的典型是“李嘉图定律”和“库兹涅茨假说”。生产力发展与社会发展是和构成整个这一发展基础的劳动群众的利益相矛盾并以牺牲后者的利益为代价,则是“李嘉图定律”的实质;而人均财富差异与人均财富增长、增长与不平等的关系、公平与发展遵循库兹涅茨所谓的倒“U”型曲线规律。库兹涅茨指出:“在从前工业文明向工业文明极为快速转变的经济增长早期,不平等扩大,一个时期变得稳定;后期不平等缩小。”⁴而激进学派和西方马克思主义学派只是这条理论路线的另一条分支,表

现为阶级和阶级斗争学说。

随着资本主义进入国家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和后工业时期,这两条理论路线实际上有融合的趋势,其特征是往往用和谐理论来掩盖或粉饰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和对抗。新自由主义学派是体现这一趋势的最重要代表。

三

西方国家为了维护社会正常秩序和社会制度运行的稳定性,力图跳出“李嘉图定律”怪圈和“库兹涅茨假说”阴影,因而在某些观念、生产关系和具体政策上作了局部改变、调整和变革。稀释和缓解社会矛盾和非和谐的主要办法是发展生产力和全球化扩展(现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正在全球范围不断地复制其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扩充中产阶级(这种橄榄状的社会结构在加强社会系统稳定性的同时,也给资本关系扩展设置了新的社会结构界限),重视非政府组织(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 NGO)和慈善事业(这是旨在弥补市场或政府失灵的所谓“第三次分配”的主导力量),强化对企业的微观规制和劳动立法,其中包括缓解劳资矛盾的企业社会责任标准(这是全球在20世纪末兴起“企业社会责任运动”的产物)、发展社会保障制度(这是给资本关系扩展设置了新的再分配界限)、倡导绿色的新发展观(这表明资本关系已被设置了限制其扩展的人文界限和生态界限)以及西方国家尤其北欧“民主社会主义”化(混合经济体制、“第三条道路”思潮和工党市场社会主义模式)倾向(这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行程内对原教旨或古典资本主义私人所有制的局部调整和否定)等。美国为此耗费了近一个世纪,而日本用了半个多世纪(自诩“一亿中流”的“均质社会”),韩国大约用了四分之一世纪,社会矛盾和非和谐情况才有所缓解。可是,上述做法在客观上却又带来另外一种后果和发展趋势,即为资本关系即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进一步扩展设置了新的界限、障碍、限制和桎梏(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阐述了资本的八大界限),从而进一步促进对资本关系自身规定性及本质的自我背离、自我否定和自我扬弃的进程。这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矛盾运动的辩证法。建立剥削基础之上的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度,铸就其永久徘徊于“李嘉图定律”怪圈和“库兹涅茨假说”阴影之中的历史结局。

我们正处在一个以和平与发展为时代主题的全球化时代。但是,“李嘉图定律”和“库兹涅茨假说”的阴影正在游荡。一般来说,一个国家处于从人均GDP大约1 000~3 000美元的社会发展阶段,一般呈现两元化特征,即它既是经济的加快发展机遇期,又是各种矛盾凸显期和非和谐期。这已为许多国家的发展实践所证实,甚至被称为“狄更斯悖论”或“双城记情结”。世纪之交的中国正处于具有鲜明两元化特征的体制转轨时期,这是一个改革开放狂飙突进,凸显实践、创新和借鉴以及不断“试错”、反思、争论和“纠错”的重要历史时期。我国正位于这样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历史拐点上,即从“李嘉图推进”转向“次帕累托改进”,从西方市场理论和制度大规模借鉴性移植进入以自主创新为主的历史大转折时期,从增量改革转入存量改革,从保持比较优势(如低廉的劳动力资源)到追求竞

争优势,从“引进来”到“走出去”,从体制外渐进式改革跨入体制内激进式改革,以及各个阶层、各种利益集团相互博弈、深层次矛盾尤其分配问题凸现,从而使改革进入深水区和攻坚阶段。从社会发展模式的大视角上看,中国改革开放已到达向纵深化、系统化和全面化发展的一个战略转折点,即从单一的市场化改革转向旨在构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四位一体的和谐社会的多元化改革。这就需要在和平崛起和民族复兴的过程中,解决不发达的经济同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的矛盾,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同人口、资源、环境压力越来越大的矛盾,而就业、社会保障、扶贫、教育、医疗、环保和安全生产问题十分突出。因此,人们不禁要问:生产力的进步和社会发展必然要以牺牲某些阶级或阶层的利益、以冲突取代和谐为代价吗?社会的发展一定要采取对立和不公平的形式吗?人均财富差异与人均财富增长、增长与不平等关系、公平与发展(效率)是一种倒“U”型曲线规律吗?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都没有跳出“李嘉图定律”怪圈和“库兹涅茨假说”阴影,难道社会主义社会就一定会重蹈这一历史覆辙吗?马克思关于“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有利于社会关系的发展,有利于更高级的新型态的各种要素的创造”的基本原理及其新发展观,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尤其是科学发展观、和谐社会理论和新发展模式是涤荡“李嘉图定律”怪圈和“库兹涅茨假说”阴影的思想武器。中国应该为击破“李嘉图定律”和“库兹涅茨假说”做出历史性的贡献。

四

《经济思想史——一种批判性的视角》的翻译工作是在我的主持之下,主要是由我指导的在读的或已经取得学位的欧美经济思想史和西方经济学流派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合作完成的,最后由我统一校译、修订和定稿。安慧、吴文劲和刘和旺做了部分初校及大量技术性辅助工作。常庆欣在后期也参与其中。本书的35幅插图和表格均由吴海林进行技术处理。各章翻译分工如下:

序、前言、目录:颜鹏飞;第1章:吴文劲;第2章:戚义明;第3章:马瑞;第4章:唐文进;第5章:吴文劲;第6章:唐翀;第7章:江晴;第8章:安慧;第9章:刘和旺;第10章:肖殿荒;第11章:齐绍洲、关琦;第12章:傅耀;第13章:马瑞;第14章:陈银娥;第15章:齐绍洲、赵翊;第16章:王兵;第17章:文建东、吴淑帆、林琳;第18章:戈国莲;第19章:颜鹏飞;阅读书目和索引:梅兆华。

毋庸置疑,译校肯定有讹误和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指正。应该强调指出,本书出版事宜得到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高等教育图书公司麻俊生同志,尤其得到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领导和编辑仲崇巍等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颜鹏飞

2007年3月18日

武昌 珞珈山

注 释

1. 亨特(E. K. Hunt):《经济思想史——一种批判性的视角》第二版序言,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2. 这里讲的主线大抵上可分为基础性主线与专题性主线。前者往往是以生产关系、生产方式、社会经济形态和生产的变革或以每一个经济时代和历史时期出现的应该着重解决的重大经济问题为主线,展开对经济思想发展过程的论述。基础性主线具有一元性或单一性,它们构成了全部经济思想史的“骨骼系统”和“神经系统”。后者即专题性主线以方法论的演绎,或以流派的更替、主流和非主流的嬗变,或国家干预主义与经济自由主义两大思想之争,或以范式的演化,或以和谐与冲突理论为主线,从而呈现主线的非线性、非单一或非一元化性。基础性主线和专题性主线是经济思想通史赖以旋转的轴心和主线;它们的交织、综合和互补在一定程度上逼近了经济事物及其经济理论发展的主观与客观辩证法,较为真实地再现了其历史的本来面貌。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第 2 册第九章;第 3 册第 102~103 页。

4. Kuznets, Simon, Economic Growth and Income Inequalit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55(1; 18).

前 言

M. E. 夏普出版社出版了 E. K. 亨特(E. K. Hunt)的著作《经济思想史——一种批判性的视角》(第二版),我非常高兴。该书所涉及的重要课题如此精彩,以至于所有钻研经济学的学生都可以从中获益。

大概没有任何一门学科能够毫不歪曲地反映事实真相从而使人们只需考察最新发生的事件。但是经济学科却不在其中,因为某些分析类疑难问题具有延续性。尽管原先解决这些问题的努力有助于对事物的了解,但结构或经济体制本身的变更,使得相关因果关系的延续性变得不确定从而使该问题又浮出水面。例如,资本主义经济是否停滞、长期浪费劳动力以及诱致收入不变或下降的问题。而资本主义体制怎样演进、经济学家又如何理解经济力量在不断变化的结构中的作用,各种答案却不尽相同。学习经济思想史有助于理解为什么试图对此找出统一答案的经济学家和常人一样往往被误导。

误导并非纯粹归咎于个人缺陷。经济理论的发展与经济利益的影响有关。占社会主导地位阶层总是寻找和支持能够代表本阶级利益的理论,同时阻碍与其对立的利益集团所推崇的批评性思想观念的传播。经济学家无疑会对此做出反应,并且主流经济学在初期总是倾向于保守,这不足为奇。阐明这一点在经济思想史中的作用非常重要。这甚至同样适用于诸如自由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一类保守派,藉此可以了解这些经济学家为什么如此笃信他们所认定的东西。

与此紧密相关的一个议题是道德价值对经济分析的影响问题。当今的大多数经济学家断言,事实与价值在逻辑上是不同的,他们为自己有事实依据和非价值取向的努力成果而倍感自豪。然而,这种结论极易被推翻。所有理论都必须侧重于经济关系的某些方面而不得不忽略其他方面,对于被忽略的方面则不能做出任何有事实依据的或基于任何标准的评估。考虑到文明史中各种理论进程,这些忽略或沉默自然具有道德意义。毋庸置疑,学习经济思想史比其他经济学科更有助于有效地理解此类发展。

与此紧密相关的另一个议题是,现代经济学家习惯于忽略那些不便记忆的历史事件。

2 ◀▶ 经济思想史——一种批判性的视角

例如,如同与跨国贸易密切相关一样,当今的经济全球化与帝国主义也是密切相关的——这是正统经济理论所特别关注的——这一点应该值得特别重视。这也说明了为什么经济发展往往总是处于不均衡状态。从事贸易的国家初始条件各不相同,从而导致结果也大不相同。显而易见,现代经济学如出一辙,往往忽略历史而导致一系列错误。

亨特教授的《经济思想史——一种批判性的视角》的最大优点是不隐瞒或者不忽略任何观点,并把这一点始终放在首要和中心位置。因此,在教授经济学专业的学生们如何认知这门学科的本质方面,亨特教授贡献颇多。该书非常值得一读。

M. C. 霍华德(M. C. Howard)

经济系

瓦特洛大学

加拿大安大略州

序

经济思想史的作者必须首先确定一定的选择原则。成百上千的经济思想家在二百多年间写了成千上万本有关经济理论和资本主义的书籍。因此,当代知识界的历史学家仅凭借一书之篇幅而抒怀,故只能择其要者而言之。

所谓“重要”并非是思想史学家都持有一致意见的科学范畴。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每一个历史学家都有某些自己独立的选择标准。如果我们查看目前所有已经出版的经济思想史书籍,就会发现习俗和传统似乎是主要标准。一代思想史所具有的观点似乎又几乎没有任何改变地被下一代大多数的历史学家们所袭用。其差异仅取决于这些经济学家如何表达他们所找到的第二手资料,至于在多大程度上他们采用相同的选择标准来进行选择则很难说。

这本书与已出版的其他思想史书籍大相径庭。因此,很有必要给读者讲述一下我选择标准的基本原则。它基于下述三条基本信条。

首先,我相信社会理论和社会—历史进程是相互联系的。理论是基于或产生于或者反映和试图阐释正在发生的社会事件和环境。因此,在一定意义上,社会理论是源于一定的社会和经济环境的产物。但也同样可以认为,基于对环境的认知,人类会作用于或创造或者形成和改造他们的社会和经济环境。因此,在一定意义上,社会和经济环境是人类思想观念和社会理论的产物。所以,尽管该书是有关经济思想史的著作,我却涉足社会和经济史领域作了一些简要的阐释和概括,这也许有助于理解该书所讨论的观点。

其次,我认为社会和经济变迁是一个持续的过程,而当今的资本主义与18世纪晚期的资本主义在许多方面有根本的不同,尽管贯穿这些变化之中的那些根本制度始终扮演了资本主义基石的角色。因此,根据经济学家与这些资本主义基本特征相关联的程度,18世纪晚期至19世纪的经济学家们的不同观点在当今经济学家的著作中也可以找到对应物。所以,我试图通过追溯其历史渊源来阐明当代经济理论争论的实质。这也影响了我所选

择的理论学家。例如,大多数经济思想史并不讨论汤普森(Thompson)、霍奇斯金(Hodgskin)和巴斯夏(Bastiat)的思想观点,我却囊括其中,因为我认为这些清晰的、有说服力的思想观点只需稍加润色,它们对于今天的情况仍起重要作用。

其三,我认为,所有经济学家一如既往地非常关注实际的、社会的、政治的和伦理道德的问题。他们的作品既有认知和科学成分,同时也具有感情、伦理道德或意识形态成分。我认为这两者并不是完全分开的。认知和科学探求总是针对某些问题和疑点,而思想家设计的“合法”地解决问题的方案总是有限的。思想家的道德情感和意识形态观点限定了其认知和科学探寻的方向,也决定了该思想家所能认定的“合法”的解决方案的选择范围。再则,道德情感和意识观念是基于同时也一直是通过思想家对社会究竟如何起作用的认知或科学理论的方式来加以维护的。结果是,即使我们能够部分地将社会理论的科学和意识形态成分区分开来,但这种区分绝对不可能是完全的。如果不理解理论所包含的评价标准和意识形态成分,我们就永远不能完全理解经济学家理论中的认知和科学成分。贯穿全书,我都在试图研讨各个不同理论中的上述两种成分。

第三个信条也许是该书区别于其他同类书籍的最主要原因。在学术界中,一个普遍的观点是科学与价值判断是相对立的。根据这种观点,如果将价值判断放入任何一部著作则此著作就不具备科学性。因此,持有这种观点的历史学家一般认为他们的经济思想史著作是非价值取向的,并将他们所推崇的理论学家的著作也说成是“非价值取向”。同样,对于他们不喜欢的理论学家,特别是卡尔·马克思(Karl Marx),就认为这些人在他们的著作中包含了价值取向(至少是隐含了价值取向),而正因为如此才损害了其著作的科学价值。就我个人看来,所有的理论学家,所有的历史学家,甚至所有人(当然包括我自己)在所有的认知活动中都明显包含相互贯穿的价值取向。因此,当我讨论不同的理论学家著作中的价值和意识形态成分的时候,我并不认为包含价值取向本身即意味着对一个思想家的批评。我认为关于一些理论学家是“非价值取向”的论调要么是自欺,要么是欺人。判断不应建立在一个理论学家是否具有价值取向的基础上——因为确实每个人都有价值取向——而必须建立在这些价值取向的具体本质的基础之上。正因为如此,我也讨论了所提出理论的一些价值取向,并在此书中最后提出了我自己的价值观,这些也影响了该书的写作。

基于上述三大信条,我选择了一些我认为无论在过去还是现在都很重要的一些观点。经济思想史中一个反复出现的主题是——该主题也是本书的中心——资本主义究竟是导致和谐还是导致冲突的一种社会制度。在亚当·斯密(Adam Smith)和大卫·李嘉图(David Ricardo)的著作中,两种观念都有进一步阐述。李嘉图之后,大多数经济学家要么认为资本主义是根本和谐的,要么认为是根本冲突的。这一分歧决定了每一个经济学家如何选择其分析的范围、方法和内容。另一个经常争论的主题是有关资本主义是内在稳

定还是内在不稳定的问题。关于经济理论中合理的价值判断问题也一直有不同的意见。

本书还详细论述了其他问题。在序言中需要特别提出的问题是消费品价格与“生产要素”价格或收入分配之间的关系问题。古典经济学家和马克思把收入分配当成是商品价格的重要决定因素,而新古典经济学家通常将上述因果关系颠倒过来。经济思想史的大多数作者毫无疑问地接受了新古典主义的观点,并把马克思的古典主义观点视作一种已被摒弃的过时的理论。皮罗·斯拉法(Piero Sraffa)在《用商品生产商品》一书中提出的新理论扭转了这一形势。现在看来,古典—马克思主义观点似乎具有更牢固的理论基础。我相信,这本书在经济思想史上第一次全面地描述了斯拉法的理论突破,并在一定程度上重新解释了先前思想家们基于斯拉法的许多观点。莫里斯·多布(Maurice Dobb)在经济思想史中也曾经深入地探讨了这个问题。

该书最后讨论了当代经济理论之间的差异。我们希望读者藉此书更为广泛地了解当代理论。该书只涉及了为数不多的简单的数学公式和图表,不具备经济理论背景的读者也能够阅读和理解该书。同时,我认为,由于我是从与其他经济思想史完全不同的角度对各种理论展开讨论的,所以经济学专业的研究生和教授们可以从中得到许多原创性、启示性和激励性的新知识。

我要感谢很多学术界的朋友。首先是引发我研究经济思想史兴趣的劳伦斯·内伯斯(Lawrence Nabers)老师。其他对我有很大影响的作家包括卡尔·马克思、约翰·杜威(John Dewey)、托尔斯坦·凡勃伦(Thorstein Veblen)、利奥·罗金(Leo Rogin)和莫里斯·多布。此外,约翰·格林曼(John Greenman)和詹姆斯·M.西佛尔(James M. Cypher)教授、道格拉斯·多德(Douglas Dowd)教授、霍华德·谢尔曼(Howard Sherman)教授、诺里斯·C.克莱门特(Norris C. Clement)教授和维伦·塞缪尔斯(Warren Samuels)教授对此书提出了很多有益的建议。我还要感谢马克·普赖斯(Mark Price)费心整理提供给出版商的文稿。我要特别感谢金杰尔·阿莱温(Ginger Alewine),没有她就没有这本书。我对她充满感激和爱意。

对允许我在其出版书籍中摘抄和引用某些片段的出版商,一并表示感谢¹。

最后,谨将此书赠给我所挚爱的两个儿子,杰弗里(Jeffrey)和安德鲁(Andrew),用以表达我对他们的深厚感情。

E. K. 亨特

注 释

1. 其中包括 *Property and Prophets, the Evolution of Economic Institutions and Ideologies*, 6th ed.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90); “Marxian Labor Values, Prices, and Profits,” *Intermountain Economic Review* (Spring 1978); “An Essay on the Criteria Defining Social Economics,” *Review of Social E-*

conomics (December 1978); "Value Theory in the Writings of the Classical Economists, Thomas Hodgskin and Karl Marx,"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Fall 1977); "Utilitarianism and the Labor Theory of Value",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Spring 1980); 杜克大学出版社还允许我引用了两篇文章中的一些观点: "A Radical Critique of Welfare Economics," in *Value, Distribution and Growth: Essays in the Revival of Political Economy*, ed. E. J. Nell"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78).

致 谢

经每月评论出版社(Monthly Review Press)允许,引述了保罗·A. 巴兰(Paul A. Baran)和保罗·M. 斯威齐(Paul M. Sweezy)的《垄断资本》。

经人文研究所(The Institute of Humane Studies)允许,引述了弗雷德里克·巴斯夏(Frédéric Bastiat)的《经济和谐》。

经每月评论出版社允许,引述了哈里·布雷弗曼(Harry Braverman)的《劳动和垄断资本:二十世纪劳动的退化》。

经奥尔丁出版公司(Aldine Publishing Company),伦敦贝辛斯托克(Basingstoke)的麦克米兰出版社(Macmillan London)允许,引述了马丁·布郎芬布伦纳(Martin Brofenbrenner)的《收入分配理论》。

经剑桥大学出版社允许,引述了莫里斯·多布的《亚当·斯密以来的价值和分配理论》。

经剑桥大学出版社允许,引述了C. E. 弗格森(C. E. Ferguson)的《新古典主义的生产和分配理论》。

经芝加哥大学出版社(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和米尔顿·弗里德曼(Milton Friedman)的允许,引述了芝加哥大学1962年出版的米尔顿·弗里德曼的《资本主义和自由》。

经密歇根大学出版社(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允许,引述了J. A. 霍布森(J. A. Hobson)的《帝国主义论》。

经哈科特·布雷斯·约万诺维奇(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和卡恩勋爵(the Right Honorable Lord Kahn)允许,引述了约翰·梅纳德·凯恩斯(John Maynard Keynes)的《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

经理查德·D. 欧文(Richard D. Irwin)允许,引述了理查德·B. 麦肯齐(Richard B. McKenzie)和戈登·塔洛克(Gordon Tullock)的《经济学新世界:人类经历的探险》。

经伦敦贝辛斯托克的麦克米伦出版社(Macmillan, London)允许,引述了阿尔弗雷德·马歇尔(Alfred Marshall)的《经济学原理》第八版。

经兰登出版社(Random House)允许,引述了马丁·尼古拉斯(Martin Nicolaus)翻译的卡尔·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

经查普曼(Chapman)和霍尔(Hall)出版社的允许,引述了罗纳德·L. 米克(Ronald L. Meek)的《经济学、意识形态及其他》;经每月评论出版社允许,引述了罗纳德·L. 米克1976年编辑的《劳动价值论研究》修订版。

经人文研究所允许,引述了卡尔·门格尔(Carl Menger)的《国民经济学原理》。

经D. M. 纽第(D. M. Nuti)允许,引述了E. K. 亨特和杰西·G. 施瓦茨(Jesse G. Schwartz)编辑的D. M. 纽第的《经济理论批评》一书中的《收入分配理论中的庸俗经济学》。

经约翰·威利(John Wiley)允许,引述了保罗·A. 萨缪尔森(Paul A. Samuelson)的《综述》,《经济学季刊》;经麦格劳—希尔(McGraw-Hill)允许,引用了麦格劳—希尔出版社版权所有的1976年的《经济学》第十版。

经剑桥大学出版社允许,引述了皮罗·斯拉法(Piero Sraffa)的《用商品生产商品》。

经罗素与罗素出版社允许,引述了由约瑟夫·多尔夫曼(Joseph Dorfman)于1919年重新撰写了前言的托尔斯坦·凡勃伦(Thorstein Veblen)的《科学在现代文明中的地位及其他》;经奥古斯塔斯·M. 凯利(Augustus M. Kelley)的允许,引述了《制度变迁论》、《不在所有权和近代企业》、《作业的本能》、《工程师和价格体制》、《企业论》和《有闲阶级论》。

目

录

译者序·····	1
前言·····	1
序·····	1
致谢·····	1
图表索引·····	1
第 1 章 绪论 ·····	1
资本主义的定义·····	1
前资本主义时期的欧洲经济·····	5
长途贸易的增加·····	7
外包制和资本主义工业的产生·····	9
庄园制的衰微·····	10

2 ◀▶ 经济思想史——一种批判性的视角

工人阶级的产生	11
向资本主义转化的其他力量	12
重商主义	14
第2章 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思想	17
早期重商主义有关价值和利润的著作	17
晚期重商主义著作和个人主义哲学	21
新教和个人主义伦理	22
个人主义的经济政策	23
古典价格和利润理论的兴起	25
重农主义者的社会改革思想	26
魁奈的经济思想	27
小结	28
第3章 亚当·斯密	31
斯密思想产生的历史背景	31
斯密的史学和社会学理论	34
斯密的价值理论	38
斯密的经济福利理论	44
阶级冲突和社会和谐	48
第4章 托马斯·罗伯特·马尔萨斯	52
马尔萨斯时代的阶级冲突	52
人口理论	57
交换经济学与阶级冲突	63
供给过剩理论	66
第5章 大卫·李嘉图	74
资本家和地主之间冲突的经济基础	78
劳动价值论	80
资本构成不同的价格决定	84

价格决定的数字例解	88
收入分配和劳动价值理论	90
供给过剩的不可能性	93
机器导致的非自愿失业	94
比较优势和国际贸易理论	95
社会和谐和阶级冲突	97
第 6 章 理性主观主义:边沁、萨伊和西尼尔的经济学说	102
效用理论产生的社会根源	102
杰里米·边沁的效用理论	105
作为社会改革者的边沁	108
让·巴蒂斯特·萨伊的效用、生产和收入分配理论	109
萨伊的市场定律	112
纳骚·西尼尔的社会取向	113
西尼尔的方法论	116
西尼尔的四个命题	117
西尼尔的效用最大化、价格和供给过剩理论	118
西尼尔的人口和工人福利观	120
西尼尔的资本积累和节欲论	120
西尼尔的地租和阶级的收入分配理论	121
社会和谐论与穷人政治经济学	123
第 7 章 穷人政治经济学:威廉·汤普森和托马斯·霍奇斯金的理论 ...	127
工人对工业化的抵制运动	127
汤普森的功利主义和劳动价值论	129
汤普森的平等主义和市场社会主义观	130
汤普森对市场社会主义的批判	132
对汤普森功利主义的批评	135
托马斯·霍奇斯金的利润来源观	137
霍奇斯金论资本	140
霍奇斯金的功利主义	141

第8章 纯粹功利主义与折衷功利主义:巴斯夏和穆勒的著作	145
社会主义思想的传播	146
巴斯夏功利主义经济理论的基础和研究范围	147
效用和交换	149
巴斯夏对私有财产、资本、利润和地租的辩护	151
巴斯夏关于交换、社会和谐与政府职能的观点	154
穆勒的功利主义	155
穆勒的价值理论	157
穆勒的工资理论	160
利润率下降的趋势	161
穆勒的社会主义思想	162
穆勒折衷的干预主义思想	164
对穆勒改良主义思想的批判	166
第9章 卡尔·马克思	171
马克思对古典经济学的批判	172
商品、价值、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	174
有用劳动和抽象劳动	177
商品生产的社会性质	178
简单商品流通和资本主义流通	179
剩余价值、交换和流通领域	180
资本循环和生产的重要性	181
劳动、劳动力和资本主义的定义	182
劳动力的价值	183
必要劳动、剩余劳动和剩余价值的产生和实现	184
不变资本、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率	186
工作日的长度	187
劳动价值理论及其转型问题	188
私有财产、资本和资本主义	194
原始积累	195
资本主义积累	196

经济集中	197
利润率下降的趋势	198
部门不平衡和经济危机	200
无产阶级的异化和日益贫困化	201
第 10 章 功利主义的胜利:杰文斯、门格尔和瓦尔拉的经济理论	208
杰文斯的边际效用和交换理论	210
门格尔的边际效用、价格和收入分配理论	215
门格尔的方法论	219
瓦尔拉的一般经济均衡理论	221
一般均衡的稳定性	228
瓦尔拉对资本主义的辩护	231
新古典边际主义小结	233
第 11 章 新古典厂商和收入分配理论:马歇尔、克拉克	
和庞巴维克的著作	238
马歇尔对效用理论和需求理论的贡献	239
新古典家庭理论和厂商理论的对称性	241
马歇尔的厂商理论	243
短期厂商的生产和成本曲线	244
短期均衡	245
长期和竞争问题	246
马歇尔对资本主义的辩护	248
克拉克和边际生产力分配论	251
交换经济学和企业家的职能	254
克拉克对私有财产的辩护	256
克拉克论资本	257
庞巴维克衡量资本的方法	259
新古典分配理论中的资本主义的阶级关系	260

第 12 章 托尔斯坦·凡勃伦	265
凡勃伦的演化的社会哲学观	266
凡勃伦对新古典经济学的批判	269
资本主义对抗性的两分法	272
私有财产、阶级分化社会与歧视妇女	272
资本主义的阶级结构与商业对工业的统治	275
政府与阶级斗争	278
资本的帝国主义	281
金钱文化的社会道德观念	283
凡勃伦思想的评价	288
第 13 章 帝国主义理论:霍布森、卢森堡和列宁的著作	294
霍布森的资本的帝国主义理论	296
卢森堡的资本的帝国主义理论	301
列宁的资本的帝国主义理论	307
霍布森、卢森堡和列宁理论的比较	310
第 14 章 看不见的手的成就、贡献及式微:新古典福利经济学	314
效用最大化和利润最大化	317
极乐世界和永恒幸福	320
微观经济学理论、新古典经济学和福利经济学	321
福利经济学的享乐主义基础	323
帕累托最优标准的本质	324
福利经济学的社会价值观	325
福利经济学的实证分析的假设	326
指导政策制定的新古典福利经济学	328
福利经济学和外部性	329
对帕累托分析的批判	333
第 15 章 新古典主义理念和自我调节的市场神话:凯恩斯的著作	337
凯恩斯分析的理论框架	341

凯恩斯对边际生产力分配理论的辩护	343
凯恩斯对资本主义经济萧条的分析	345
凯恩斯主义政策的效验	350
军事经济	352
债务经济	354
凯恩斯思想的基础	355
第 16 章 可测资本生产力神话的破灭:斯拉法的著作	360
新古典分配理论的现状	360
斯拉法对新古典理论的批判	365
第 17 章 当代经济学 I:正统经济学的分裂	375
布尔什维克革命和苏联的工业化	375
大萧条	378
阿瑟·刘易斯和发展经济学的起源	381
自由的和保守的新古典经济学	384
保罗·A. 萨缪尔森、米尔顿·弗里德曼以及保守的新古典主义者	385
萨缪尔森对功利主义的辩护	386
奥地利学派和芝加哥学派	390
第 18 章 当代经济学 II:制度经济学和后凯恩斯主义	401
克拉伦斯·E. 艾尔斯的制度经济学	402
后凯恩斯主义经济学	408
斯拉法的价格理论	412
第 19 章 当代经济学 III: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复兴	419
劳动价值理论的复兴和发展	420
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过程的变化	425
总体水平下的资本主义状况	429
对本书社会观的评论	433

8 ◀▶ 经济思想史——一种批判性的视角

阅读推荐..... 440

术语对照表..... 445

图表索引

表格

5.1	工资率为 1 美元、利润率为 50% 时的成本和价格	89
5.2	工资率为 2 美元、利润率为 10% 时的成本和价格	89
5.3	在英国和葡萄牙生产 1 单位布料和葡萄酒所需要的劳动时间	96
9.1	当价格与价值相等时的利润率	193
9.2	相同的利润率条件下, 价格与价值的偏差	193
10.1	边际效用递减示意表	215

数据图

5.1	三种不同等级土地上的净产品和地租	76
5.2	农业部门逐渐降低的生产力	77
5.3	地租与利润和工资的区分	77
5.4	随耕种边际扩张而产生的收入分配的变化	79
5.5	过去劳动的资本递减	86
5.6	以时间为顺序的劳动投入	87
5.7	具有等量劳动和不同资本构成的两个生产过程	88
10.1	总效用和边际效用的关系	216
10.2	商品 a 供求均衡时的价格	226
10.3	商品 b 供求均衡时的价格	227
10.4	a 和 b 市场均衡和四个非均衡区域	227
10.5	a 、 b 和 c 市场均衡和六个非均衡区域	228

11.1	可变比例法则	244
11.2	厂商成本曲线	245
11.3	行业及其代表性企业的短期均衡	246
11.4	厂商边际产品曲线和边际产品价值曲线	252
11.5	工资率的决定和厂商的劳动就业水平	253
11.6	利率的决定和厂商的资本利用水平	254
14.1	消费者效用最大化	318
14.2	利润最大化	319
15.1	新古典主义的工资率和总产出决定论	342
15.2	利息、储蓄和投资	343
15.3	利率的决定及储蓄与投资的不对等	348
15.4	利率不能使充分就业水平下储蓄与投资相等的情形	348
15.5	货币政策不能使充分就业水平下储蓄与投资相等的情形	349
16.1	r 与 w 的三种可能关系	370
16.2	选择成本较低的生产技术	370
16.3	再转换的生产技术	370
16.4	再转换的一般情况	372

第 1 章 绪 论

当代经济理论一般被认为始于亚当·斯密(Adam Smith,1723~1790)。本书主要叙述自斯密以来的经济思想。贯穿于这些思想的基本观点是对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本质的理解。书中出现的作家们都试图找出资本主义运行的基本特征、资本主义制度是如何运作的、是什么决定了生产量、经济增长的源泉是什么、究竟是什么决定了财富和收入的分配等等以及其他许多问题。这些作家也都试图评价资本主义:这种制度在多大程度上满足了人们的需求?如何改变这种制度使之更好地满足人们的需求?

资本主义的定义

简单地说,当然应该从亚当·斯密开始来了解资本主义。资本主义首先作为欧洲、然后是世界大多数地区的主要的社会、政治和经济制度,经历了几个世纪的缓慢发展。自它出现时起,人们就试图了解这种制度。

要探讨人们理解资本主义的努力,必须首先对这种制度下一个定义,然后再简要地回顾该制度出现以来的一些重要历史事件。我们首先必须承认,对于什么是资本主义的基本特征,经济学家和经济史学家至今仍没有统一的答案。实际上,一些经济学家认为对各种明显不同的经济制度下定义根本不会有任何结果;他们认为相同的普遍规则的历史连续足以让人理解所有的经济安排。尽管如此,大多数经济学家还是认为资本主义是一种与以往经济制度和当代非资本主义制度根本不同的经济制度。本书从方法论的角度,基于该制度所依据的生产方式,界定了各种经济制度。事实上,生产方式取决于生产力和社会生产关系。

生产力构成了通常被称为社会生产技术的部分。这些包括现存的生产或科学技术、技能、组织技巧等等,加上生产中使用的工具、生产手段、机器和建筑物。任何一个给定的生产力系统中,总会有某些保证该系统存在的必要的开支。一些新资源,或是原材料,必须不断地从自然环境中获取。机器、工具和其他生产手段由于使用消耗而必须更换。最重要的是,那些努力获取原材料并将其制成成品的人,必须有最低水平的食品、衣服、住房和其他一些生活必需品以维持其生存。

不能满足这种持续性生产最低需求的生产方式已经逐渐消失了。历史上,许多曾在一段时间中成功地满足了这些最低需求,但后来因为环境变迁不能继续满足这些需求的生产方式也消失了。许多长久维持下来的生产方式,实际上其生产不仅能够满足这些必要开支,甚至还能超过这些必要开支而生产出社会剩余产品。社会剩余产品被定义为在扣除满足社会必需的物质生产开支之后,剩余下来的社会物质产品。

生产力的历史发展导致了社会生产更多社会剩余产品的能力的持续增长。在这个历史演变过程中,社会一般被分为两大不同的集团。每个社会中,绝大多数人辛苦劳作,生产必需的产品以维持和保证生产方式和社会剩余产品的持续,而少数人却分配和控制社会产品。在本书中,社会阶层也相应地区分开来,同时,社会生产关系被定义为这两大阶级之间的关系。生产方式则是社会的生产技术的总和(生产力)以及某个阶级如何使用这些生产力来生产所有社会产品(其中包括剩余产品),以及另一个阶级如何分配这些剩余产品(社会生产关系)的社会安排问题。

从众多经济思想家对资本主义这一特殊生产方式的论述中,我们可以给资本主义下定义。资本主义特征一般体现在如下四组制度和行为安排中:以市场为导向的商品生产;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市场上存在许多不得不出卖劳动力而生存的大批劳动者以及经济制度中大多数人最大限度的个人主义和惟利是图。这些特征将在下面一一进行简单的论述。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人类劳动的产品因为两个明显的原因而具有价值。首先,产品因具有特殊物理性质而有用并且可以满足人的需求。如果某个商品具有满足人类需要的价值,我们就说这个商品具有使用价值。所有社会中的一切人类劳动产品都具有使用价值。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产品也因为其能够在市场上出售换取货币而具有价值。货币因为它能够交换具有人们所需的使用价值的产品而被接受。因此,只要产品能够与货币进行交换,它就具有价值,这种价值叫做交换价值。人类劳动的产品只有在以商品生产为特征的生产方式中才具有交换价值。社会必须有发展完善的市场机制,以便产品能够自由买卖换取货币,这样商品生产才能存在。而只有当产品的生产者对自己生产的产品的使用价值并没有立即的个人需求,而只对其交换价值感兴趣时,商品生产才能存在。因此,商品生产并不是满足需要的直接方式,而是一种通过货币交换产品从而获取货币的方式,然后,换来的货币再被用来购买生产者意欲获得其使用价值的产品。在这种情况下,人类劳

动的产品就是商品,这种社会也因而被称为商品生产社会。

在商品生产条件下,个人的生产活动与其消费没有直接联系;交换和市场调节生产和消费。进一步说,个人与生产其所消费商品的生产者没有直接联系。这种社会关系也由市场进行调节。商品生产意味着更高的专业化生产程度,其中的每一个独立的生产者只生产一个或几个商品,因而必须依赖与之没有直接个人关系的其他个人在市场上购买其所生产的商品。一旦这个生产者将其生产的商品交换成了货币,这个人又必须依赖那些与其没有直接个人关系的人向市场提供其必须购买的商品以满足个人需要。

这种经济类型具有极其复杂的相互依赖的经济关系,不牵涉个人直接的相互作用和联系。个人通过用商品交换货币或用货币交换商品,从而只与市场这个非个人社会机构发生作用。因而,对单个个人来说,复杂的社会和经济关系仅仅表现为事物之间的非个人关系——即商品。每个人都依赖于非个人的市场的作用——买卖或供求——从而满足需要。

资本主义的第二个标志性特征是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这意味着社会授权私人使用生产中所必需的原材料、工具、机器和厂房进行生产。这种授权意味着其他个人无权使用这些生产资料进行生产。早期私有财产的辩护者认为单个生产者拥有并因而控制了个人生产资料。但在资本主义演化初期,情况却并非完全如此。实际上,资本主义的第三个标志性特征是大多数生产者并不拥有其进行生产活动所必需的生产资料。这些生产资料被集中在社会少数人——资本家手中。生产资料所有者——资本家并不需要参加直接的实际生产过程以控制生产;他们只需掌握生产资料即可获得对生产的控制。并且,正是这种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使资本家阶级得以对社会剩余产品进行控制。因此,拥有生产资料的这种资本主义特征使资本家阶级控制了社会剩余产品从而成为社会主导支配阶级。

这种支配权自然暗示着资本主义的第三个标志性特征——存在一大批没有任何生产资料而进行生产活动的工人阶级。在资本主义社会,大多数工人既没有原材料,也没有生产商品的手段。因此,他们生产的商品不属于他们自己而属于掌握了生产资料的资本家。典型的工人进入市场,只具有或只掌握一样东西——工作的能力,即他或她的劳动力。为了从事生产活动,工人必须向资本家出卖自己的劳动力。作为回报,工人接受工资而将自己生产的全部商品交给资本家。因此,与以前的任何一种生产方式不同的是,资本主义社会将人的生产力本身也变成了商品——劳动力——并且产生一种前提,即大多数人如果不把他们的这种劳动力商品出卖给资本家以换取工资,他们就无法生存。工人的工资使他们得以从资本家那里买回一部分他们自己生产的商品,而他们生产的商品中的剩余部分就构成了社会剩余产品,被资本家阶级持有和控制。

资本主义的第四个也是最后一个标志性特征是大多数人都为最大限度的个人主义和惟利是图所驱使。这也是资本主义得以成功运作的保证。首先,为了保证足够的劳动力供给和便于对工人进行严格控制,工人阶级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必须大大超过其所消耗

的商品的价值。在资本主义社会初期,这一点是通过两种途径实现的。首先,工人的工资是如此之低,以致他们及其家庭濒临极度贫困和毫无保障的边缘。为了摆脱这种状况,他们只有更长时间和更加努力地工作以获取足够的工资和避免失业,这一现象也是资本主义制度一直存在的社会现象。

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工人的生产率提高了。他们开始组织起来,结成各种联盟和工人协会,来争取更高的工资。在19世纪晚期和20世纪早期,经过许多艰苦斗争和无数挫折,这些斗争开始有了成效。从那时开始,工人工资的购买力一直在不断缓慢而持续地上升。资本主义越来越依靠新的激励方式,而不是采用普遍的体力剥削,来刺激工人生产社会剩余产品。一种新的社会生活准则,有时也称消费主义,变成了社会主导意识,其特征是信奉更高的收入总是意味着更多的快乐。

资本主义的社会主流形成了这样的观念:只要能够购买更多的商品用以满足主观需求,不愉快就会消失。在竞争和没有经济安全感的世界里,工人通常会产生焦虑、孤单和疏离的主观感觉。大多数工人认为这是由于他们不能购买使他们产生愉悦的足够的商品。但当工人已经得到更高的工资,并能够购买更多的商品后,而这种不愉快和焦虑仍然存在。他们由是推断,这是因为工资增长的幅度跟不上。由于错误地分析了事情的缘由,他们经常处于爱丽丝仙境中踏车式的逻辑循环之中,即一个人得到的越多,他觉得自己越穷;一个人跑得越快,他的步伐似乎就越不够;一个人工作越努力,似乎将来就需要工作得更加努力。

资本家一直被惟利是图和竞争所驱使。最直接的原因是由于资本家一直处于资本家之间为获取更大份额的社会剩余产品的竞争之中。在这种无休止的竞争中,资本家的力量依赖于其所掌握的资本。如果一个资本家的竞争对手获取资本——因此也掌握规模和经济实力——的速度比其更快,那么,这个资本家就面临可能破产的危险。因而,为了继续维持其资本家的地位,资本家就需要有至少与他的竞争对手一样快速的积累资本的能力。因此,资本主义社会总是表现为资本家们尽量榨取更多利润并将之转化为资本。

资本家之间的消费主义对资本主义的成功运作也一直有很重要的作用。在生产过程中,当工人创造了剩余价值之后,资本家通过占有工人生产的商品的形式占有了剩余价值。为了将这些剩余价值转换成货币利润的形式,这些商品必须在市场上出售。工人通常被指望将其所有工资都花费在商品购买上,但他们的工资只能购买部分商品(否则就不会有社会剩余产品);资本家则购买大多数商品,并将其作为投资转化为资本积累。但这两个需求永远也不能产生足够的开支使资本家作为一个阶级能够销售其全部商品。因此,第三个需求,即必须有资本家阶级不断增加的消费支出,来提供足够的货币需求以使得资本家能够出售其全部商品。

当这种需求没有出现时,资本主义就出现经济萧条、商品积压、工人失业、利润下降等现象,经济危机也就随之而来。在资本主义全部历史中,资本主义不断遭受这种经济危机

的影响。本书中大多数经济思想家主要关注的是如何理解这些危机的本质和原因,并找到根除或至少是减轻这些危机的对策。

前资本主义时期的欧洲经济

为了追溯资本主义的历史演变进程,首先必须了解封建主义——在西欧早于资本主义而出现的社会经济制度。古罗马帝国的西欧领地衰落后,欧洲失去了罗马帝国提供的法制和保护。取而代之的是封建等级制度的建立,农奴或佃农受庄园主的保护,而后者又效忠并受更高一级大庄园主的庇护。该制度这样延续下去,直至国王。强者保护弱者,但后者却要付出高昂代价。作为缴纳货币、食品、劳动或宣誓效忠的回报,大庄园主授予其隶属或家臣封地——世袭使用土地的权利。封建庄园里,地位最低的是种地的农奴。大多数人依靠种植庄稼获取食物或衣服,或放养羊群以获取羊毛和衣服。¹

习俗和传统是了解中世纪各种关系的关键。庄园的习俗代替我们今天的法律进行管理。中世纪没有能够施行法律制度的强有力的中央政府,整个中世纪的组织机构都基于一套从上至下各阶层都共同遵守的义务和服务。对土地的拥有和使用使人们具有某些传统义务和为获取保护而提供的赋税,庄园主有义务为农奴提供保护,而农奴则必须向庄园主上缴部分收成或服劳役。

当然,传统习俗被打破了,实际上没有任何一种制度的运行状态能达到理论设计水平。但我们不能低估习俗和传统决定中世纪人们生活 and 思想观念的作用。农奴之间的争执根据每个案例的特殊情况和庄园处理该类案例的惯例在庄园主的法庭上进行裁决。当然,在处理与农奴之间纠纷时,庄园主通常会作出对自己有利的裁决。在此情况下,特别是在英国,大庄园主会对经常违反习俗对待其农奴的庄园主——其隶属——进行裁定或处罚。庄园的这种习俗与资本主义的法律制度形成了鲜明对比。资本主义制度是建立在执行合同和普遍法规约束的基础之上的。在中世纪,环境和习俗经常影响庄园主的判断,而这种作用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却很少行得通。

庄园主行使“权利”的程度因时间和地点而有极大不同。正是这种义务的强化和贵族在长期的封建制度中普遍使用该权利,才最终导致了单一民族国家的兴起。这个过程发生在从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转化的时期。但在中世纪的大多数时间里,由于政治统治不统一,许多庄园主的权利非常弱小和不确定。

中世纪农村生活的基本经济机构是庄园,庄园一般分为两个阶级:贵族或庄园主和农奴(源于拉丁语“servus”,其意思是“奴隶”)。农奴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奴隶,不像奴隶一样仅仅是财产,可以任意买卖,农奴不能离开其家庭或土地。如果庄园主将庄园转让给另一个贵族,农奴只是换了一个庄园主而已。但在不同程度上,农奴时常被强加上繁重而无

法逃脱的劳役,通常情况下他们毫无自由可言。

庄园主依靠农奴的劳动而生存,农奴耕种庄园主的土地并根据庄园惯例缴纳实物或货币税金。同样,庄园主根据庄园惯例进行保护、监督和管理。需要补充的是,尽管这种制度确实是建立在互惠的义务之上,但由于庄园主集中掌握了经济和政治权利,所以,无论以何种标准来衡量该制度都是对农奴的极度剥削。

天主教会是中世纪最大的土地拥有者。虽然主教和修道院院长与封建制度下的伯爵和公爵拥有同样的地位,但他们之间有一个极大的差别。世俗的庄园主可能从一个大庄园主转而向其他的大庄园主宣誓效忠,这取决于环境和所牵涉力量之间的平衡。但是宗教庄园主通常(至少原则上)是首先向罗马教皇宣誓效忠。这也是宗教教义在整个西欧具有极强的、普遍深刻的影响的时期。这些因素结合在一起使教会成为这时期最接近于一个强有力的中央政权的机构。

因此,庄园或许是世俗的,或许是宗教性的(很多时候,世俗的庄园主依附于大的宗教的庄园主,反之亦然)。但是,庄园主和农奴的基本关系并没有受到这些差别的明显影响,很少有证据显示农奴所受的宗教庄园主的压迫比世俗庄园主的少。宗教庄园主和世俗贵族是联合的统治阶层,他们控制了土地和与之相伴随的权力。作为对农奴繁重的劳动、产品和所缴纳货币的回报,贵族提供军事保护,教堂则提供精神慰藉。

除了庄园,中世纪的欧洲还有许多作为重要制造中心的城镇。生产的货物出售给庄园,有时也进行长途贸易。城镇中主要的经济机构是行会——手工业行会,特定职业者行会和贸易机构自罗马帝国起就一直存在。任何人都必须加入行会,才能生产和出售货物和提供服务。

行会也参与经济、社会和宗教活动。它们约束其成员的一切活动:个人的、社会的、宗教的和经济的。虽然行会确实是很仔细地约束商品的生产与销售,但相比获取商业利润,它们更关注拯救其成员的灵魂。这就要求个人遵守教堂教义和习俗,过循规蹈矩的生活。因此,作为社会现状的保护者,行会在中世纪的城镇中发挥了强有力的作用。

但中世纪社会主要是农业社会。社会的等级制度是基于个人与土地的联系,整个社会制度建立在农业的基础之上。然而,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几个世纪以来,农业生产力的提高却是一系列复杂变革的原动力,并最终导致中世纪封建制度的解体和资本主义的建立。中世纪最重要的技术进步是土地的二耕制被三耕制所替代。虽然有证据显示三耕制早在8世纪就已传入欧洲,但直到大约11世纪,它才开始被普遍推广采用。

由于年复一年地在同一块土地上进行耕种耗尽了土地肥力,并最终使其不能再进行耕种。因此,在二耕制中,半数以上的土地总是在休耕以使其恢复肥力。随着三耕制的出现,可耕作的田地分成三等分。秋天在第一块地里播种黑麦或冬麦,春天在第二块地里耕种燕麦、豌豆和蚕豆,第三块地休耕。这些轮作年复一年地进行。每一年,任何一块土地都有第一年的秋播和第二年的春播和第三年的休耕。农业生产的不寻常的增产就从这

些看似简单的农业技术变革中产生。在同样可耕地数量的条件下,三耕制将一定时期里耕种的数量增加了50%。²

三耕制也带来了其他重大变化。春天,耕种燕麦和其他饲料作物使人们可以喂养更多的马匹,那时,马已经开始代替牛成为农业中主要的劳力。马比牛速度要快得多,因此,耕种的范围扩大了。可耕种土地的增加使农村可以养活更多的人口密集的中心。马使得人、商品和设施的运输变得更有效率。耕地也比以前更有效率:牛耕需要三人,而马耕只需要一人。13世纪,四轮单轴马车替代了两轮车,农产品的运输费用也因此大幅度降低。农业和运输的这些进步引起了两个重要而意义深远的变化。首先,使人口的快速增长成为可能,历史统计显示欧洲人口在1000~1300年之间翻了一番。³其次,紧随人口增长的是城镇的快速增长。公元1000年以前,除了地中海的几个贸易中心,绝大部分欧洲都只有庄园、村庄和几个小镇。到公元1300年,就已经出现了许多新兴城市和较大的集镇。

集镇和城市的发展导致了农村—城市专业化分工的增长。随着城市工人摆脱了与土地的所有联系,生产有了极大的增长。伴随着生产的增长和经济专业化程度的提高,人类生产力也得到极大提高。区域间和长途的商业和贸易是这种专业化程度提高的另一个重要结果。

长途贸易的增加

许多历史学家都认为商业和贸易的传播是导致中世纪封建主义分裂的惟一重要因素。贸易的重要性确实毋庸置疑,但是,需要强调的是,这种贸易并不是偶然的或者由诸如与阿拉伯不断增加的联系等欧洲经济以外的因素引发而出现的。相反,上文显示出这种贸易兴起是欧洲自身内部经济演变的结果。农业生产力的增长意味着为当地和国际市场提供了剩余的食品和手工产品。运输的进步意味着在城镇集中工业进行大规模生产并向远距离市场大量销售货物已成为可能且有利可图。因此,这些基本的农业和工业发展是商业和贸易传播必要的前提条件,这也因此进一步促进了工业和城镇的扩展。

然而,商业增长不能被当作封建主义解体或资本主义产生的主要力量。封建主义转化为资本主义并与西欧商业增长相耦合,而商业无疑是西欧封建主义解体和资本主义产生的一个重要因素。与此同时,东欧商业活动的增长却导致了封建社会经济关系的加强和巩固。

商业的这些不同作用是由于封建主义在这两个地区处于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在东欧,封建主义是一种相对年轻的、具有活力和相当发展潜力的经济制度。在这种环境之下,商业被严格限制在符合封建统治阶级利益的范围内。而在西欧,封建主义已经发展到、甚至超过了其全部的经济潜力。早在商业成为西欧生活重要组成部分之前很久,西欧

的封建主义就已经开始解体。西欧封建主义解体的主要原因是,尽管生产率增长,但社会剩余却越来越不足以养活迅速增长的统治阶层。这导致统治阶级之间不断增长的激烈的且不可调和的冲突,而在这些不同派别的贵族和教堂之间激烈的冲突之中,商业成为了腐蚀性和不稳定的因素。⁴在我们简短的总结中,我们将讨论仅限于西欧的封建主义,在这里,商业加速了封建主义的解体,并加快了许多资本主义的制度性基础的建立。

贸易的扩展,特别是早期长途贸易的发展,导致了为这种贸易提供服务的商业和工业性城镇的建立。城市和集镇的发展以及其越来越受控于商人资本家的局面,导致了工业和农业的重大变迁,弱化并极大地分解了将封建经济和社会结构联系在一起的传统纽带。

从封建社会初期起,欧洲许多地方都开始出现长途贸易。这种贸易在南欧地中海和亚得里亚海地区以及北欧北海和波罗的海地区都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然而,由于这两个地区的商业保护主义,大多数欧洲的封建庄园制度直到中世纪晚期都没有受到商业和贸易的冲击。

从大约 11 世纪开始,基督教十字军为商业拓展提供了极大的推动力。但十字军本身并不能被视为欧洲发展的偶然或外部因素。这场战争并不是由于宗教原因引起,也不是因为土耳其坚持采取宽容穆斯林政策而干扰了基督教徒朝圣的结果。穆斯林的发展确实导致了对拜占廷不断增加的攻击,但是,西方通常只会给予象征性援助,因为它对拜占廷没有很深的感情。十字军东征的基本原因是由于法国国内的发展使之具有极其强大的后备支持。法国变得更加强大,与东方有了更多的贸易联系;同时,它需要为国内社会不稳定寻找一个发泄口。十字军东征也被威尼斯的政治寡头所鼓吹,因为他们希望扩展其在东方的贸易和影响。⁵

与阿拉伯国家贸易的发展——北面与维京人的贸易——导致了出口产品生产的增长,并运输到兴盛于 12 世纪到 14 世纪晚期的大贸易集市。欧洲主要的贸易城市每年都举行的这些大贸易集市,一般持续一到几个星期。北欧的商人用大米、鱼、羊毛、布料、木材、沥青、柏油、盐和铁换取南欧商业贸易中的主要商品——香料、丝绸、葡萄酒、水果和金银。

到 15 世纪,这些贸易集市已经被具有常年兴旺市场的商业城市所替代。这些城市中的商业和贸易与严格的封建习俗和传统背道而驰。通常这些城市都成功地从教堂和封建庄园主那里获得了独立。在这些商业中心,出现了复杂的货币交换体制、债务清算和信贷活动,现代商业工具,如汇票也开始被广泛使用。新的商业法体制开始形成。与盛行于庄园的父系社会基于习俗和传统的裁决制度不同的是,商业法规根据严格程序制定。因此,它成为现代资本主义合同法、谈判工具、代理销售和拍卖的基础。

在庄园手工工业中,生产者(手工业者)同时也是销售者。工业萌芽于新兴城市,但最初主要是出口业,生产者和最终购买者之间相距很远。手工业者将其货物出售给批发商,这些商人再将这些商品运往别处销售。另一个重要的不同是庄园手工业者同时也一般是

农民,新兴城市手工业者却放弃了耕种,一心一意从事手工业,并以此获取货币收入,满足个人需求。

外包制和资本主义工业的产生

随着贸易和商业的兴旺和拓展,产生了对商品的更多需求和对供给的更多依赖,这导致了商人资本家对生产过程控制的不断加强。到16世纪,手工业类型的工业,即手工业者作为独立的小作坊主,拥有工作作坊、工具和原材料,在出口业中已经基本上被外包制所代替。在外包制的初期,商人资本家为独立的手工业者提供原材料并支付一定费用,以使其将原材料制成成品。这样,虽然产品是在各自独立的作坊里进行加工,但是资本家却获得整个生产过程中的全部产品。在外包制的后期,商人资本家拥有工具、机器,并通常拥有进行生产的工场。商人资本家雇佣工人使用这些工具,提供原材料并占有全部成品。

工人不再将成品出售给商人,而只是出售其劳动力。纺织业是外包制最先发展起来的行业。织工、旋工、漂洗工和染匠不得受雇于商人资本家以养活自己和家庭,而商人资本家出售工人生产产品的价格必须足以在支付工人的工资和其他开支之后,仍可带来利润。

资本家的控制于是扩展到生产过程之中;同时,出现了很少或没有资本、只能出售自己劳动能力的劳动力阶层。这两个特征标志着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出现。一些作家和历史学家认为资本主义是随着贸易、商业和商业精神的扩展并在欧洲变得更加重要而出现的。但是,贸易和商业在整个封建时期都一直存在。然而,只要封建传统仍是生产的主要组织原则,贸易和商业在实际上就处于社会和经济体制之外。市场和对货币利润的追求替代了习俗和传统,决定了是谁在做什么、怎么做和工人是否能够找到工作养活自己。当这些发生时,资本主义制度就建立起来了。⁶

只是在16世纪,这种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关系由出口贸易延伸到经济的其他许多领域中时,资本主义才成为主要的社会关系。这种制度的演变必须打破封建庄园中自给自足的经济,根本破坏或摧毁庄园的习俗和传统。农业必须成为资本主义企业,工人将其劳动力出卖给资本家,资本家出于对利润的追求而购买工人的劳动力。

资本主义纺织工业早在13世纪就出现在比利时的法兰德斯。由于各种原因,这种工业由兴旺开始衰退,从大约1280年开始,它所造成的贫富差别导致了一系列激烈的阶级斗争,这些斗争几乎完全摧毁了这个行业。14世纪开始,资本主义纺织业在佛罗伦萨兴盛起来。如同在法兰德斯一样,不利的商业环境导致了贫困的工人阶级和富裕的资本家雇主之间的紧张关系。这些紧张局势最终导致了1379~1382年的激烈的暴乱。由于不能解决这些阶级之间的对抗,佛罗伦萨纺织工业如同法兰德斯纺织工业一样,急剧衰退。

15世纪,英国控制了世界纺织市场。其资本主义纺织工业通过使该工业农村化而成功地解决了阶级冲突的问题。鉴于法兰德斯和佛罗伦萨早期资本主义纺织工业一直以人口稠密的城市为中心,工人被集中在一起,因此,极易组织起来进行反抗,英国的纺织工厂散布在各地的农村,这意味着工人被分散开来,因而有效的反抗没有组织起来。

然而,以后的制度,即富裕资本家雇佣一无所有的手工业者,却经常出现在城市而不是在乡村。从一开始,这些资本家企业就力求垄断从而为其产品销售创造需求。行会制度的兴起,即商人资本家雇主联盟,为保护这些雇主而设立了层层障碍。各种各样的学徒制给予富家子弟的特殊权利和豁免权,高额会员费和其他障碍阻止了有抱负的贫穷手工业者与资本家竞争从而进入新兴资本家阶层。的确,这些障碍一般导致贫穷手工业者及其后代转化为以出卖劳动力为惟一生存方式的新兴城市工人阶级。

庄园制的衰微

然而,早在完善的资本主义制度出现以前,资本主义市场关系的力量已经渗透到乡村的庄园这个封建主义的据点。这是随新兴贸易城市中人口的大量增长而完成的,而大批城市人口依赖乡村提供食品和出口工业中的大部分原材料。这些需求形成了农村—城市的专业化分工和乡村庄园与城市之间的大量贸易流。庄园主开始依赖城市提供制造品,并对商人出售的奢侈品有越来越多的需求。

庄园农民也发现他们能够在当地粮食市场交换剩余产品以换取货币,换回的货币可以作为购买其劳动服务的代偿金。⁷代偿金通常使农民转变为独立的小商人。农民可能从庄园主那里租用土地,出售产品以支付租金并持有剩余收益。这种体制激励了农民更高的生产积极性并因此增加了其剩余产品的销售,这样一来又会导致更多的代偿金和更多销售,如此循环下去。代偿金制与庄园传统之间的联系是一个逐渐分离的过程,它形成了市场和以追求利润为组织原则的生产。到14世纪中叶,在欧洲的许多地方,货币租金超过了以劳动力提供服务的价值总和。

与代偿金制紧密相联并将市场带进乡村的另一种力量,是庄园主土地的转让。需要现金以交换产品和奢侈品的庄园主开始将他们的土地租借给农民,而不是将土地直接投入传统的义务劳动生产之中。这一过程导致了庄园主越来越近似于现代意义上的地主。实际上,庄园主经常成为“不在地主”(absentee landlord),因为许多庄园主移居城市或因参加战争而离家在外。

然而,庄园制的解体更直接地源于14世纪晚期到15世纪的一系列大灾难。法英百年战争(1337~1453)在这些国家制造了混乱和不安,黑死病更加具有毁灭性。1348~1349年大瘟疫前夕,英国人口约为400万。而15世纪早期,经过战争和瘟疫,英国人口

减少到250万。这一现象在其他欧洲国家也相当普遍。人口减少引起了劳动力极度短缺,劳动力工资迅速上涨。由于土地变得相对充足,所以土地租金下降。

这些事实导致了封建贵族试图取消他们所授予的代偿金制而重新恢复农奴和农民的义务劳动制(所谓农民是指从封建束缚中获取了一定独立和自由的前农奴),但是他们发现时光不能倒流。市场已经渗透到乡村,随之而来的是农民更多的自由、独立和繁荣,他们艰难地反抗恢复旧的义务劳动制,其反抗却阻力重重。

结果发生了从14世纪晚期一直延续到16世纪早期席卷整个欧洲的著名的农民大暴动。这些暴动极其残忍和凶猛。当时的一位法国作家描写了一群农民杀死了一位“骑士并把他叉起来,当着他的妻子儿女的面在火上烤他。这些人中的10~12个人强奸这位骑士的妻子并强迫她吃自己丈夫的肉。然后,他们杀死了这位骑士的妻子和她的儿女。这些残暴的人到处摧毁房屋和牛棚”。⁸造反的农民也被贵族以同样的、甚至更为残忍的方式大肆杀戮。

14世纪晚期到15世纪,英国经历了一系列这样的暴动。但16世纪早期发生在德国的暴动也许是最血腥的。1524~1525年的农民暴动被神圣罗马帝国国王的军队镇压,成千上万的农民被屠杀,仅在德国一地就有十多人被杀。

我们在此提及这些暴动是为了阐述这样一个事实,即社会制度中经济和政治结构的根本变迁经常是经历过痛苦和猛烈的社会冲突之后形成的。任何经济制度都产生一个或几个特权阶级,后者与该制度共存共荣,这些阶级当然会极力反抗任何变化以保护自己现有地位。封建贵族进行了反对新兴资本家市场制度的野蛮斗争,但是变革的力量将他们无情地抛到一边。尽管是新兴商人和小贵族发动了这些重大变革,但农民却成为随之而来的社会巨变的可怜牺牲品。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他们常常为维护社会现状而前仆后继。

工人阶级的产生

16世纪早期是欧洲历史的分水岭,标志着旧的腐朽的封建秩序和新兴的资本主义制度的模糊分野。1500年以后,重大的社会和经济变革更为频繁,这些变革相互推进并引致了资本主义制度的诞生。最重要的变化是制造了工人阶级,他们被剥夺了对生产过程的控制而不得不靠出卖劳动力作为惟一的生存方式。西欧的人口数经过一个半世纪的相对停滞,在16世纪几乎增长了三分之一,1600年达到7000万。

伴随人口增长而来的,是早在13世纪就在英国出现的圈地运动。由于日益增长的对现金的需求,封建贵族将以前的公有草地围起来,或者说圈起来放羊,以满足英国兴旺的毛纺业和纺织工业对羊毛的需求。而羊可以带来好价钱,而且牧羊对劳动力的需求极小。

圈地运动在15世纪晚期和16世纪达到顶峰,当时一些地方四分之三甚至十分之九

的佃农被迫离开农村到城市寻找出路。不断兴起的圈地运动一直持续到19世纪。圈地运动和人口增长进一步摧毁了残存的封建纽带,制造了一大批新的劳动力——丧失了土地、没有任何生产工具、从而只有靠出卖自己劳动能力的劳动力阶层。这种向城市的迁移意味着为资本主义工业提供了更多的劳动力,为军队提供了更多的人员、更多的新殖民地开发者、更多的产品潜在消费者和购买者。

但是圈地运动和人口增长并不是新兴工人阶级的唯一来源。无数农民、自耕农和小贵族由于货币租金增长过高而破产沦为工人阶级,还有其他许多人由于无法偿还债务而沦为工人阶级。在城镇,行会与其会员的收入水平有越来越多的关联。显然,行会的手工业者和商人们尽力减少会员人数以垄断技术和增加收入。由于行会越来越专断,从而使得越来越多的城市生产者被剥夺了独立生产的能力。这样,城镇中出现了相当比例的新兴工人阶级。

大多数农民和手工业者因此而被迫背井离乡,丧失了先前的生产资料而沦为流浪者和乞丐。一些人甚至试图在城乡边缘的闲置地上开垦种植以维持生计。残酷的镇压法规因而被制订出来,禁止此类开垦并禁止成为无固定职业的流浪汉⁹。因此,当武力、欺诈和饥饿不足以形成新兴的工人阶级时,苛刻的法规和政府压制就被采用了。

向资本主义转化的其他力量

在向资本主义转化的过程中,其他变革也同样发生了作用。其中包括16世纪人文主义思想意识的觉醒,这促进了科学进步,这些科学进步迅速被用于实际的航海活动。望远镜和指南针使人们能够更加精确地远航,从而开创了“探险时代”。在很短的时间里,欧洲人就绘成了到印度、非洲和美洲的海上航线图。这些发现有双重重要性:首先,导致了贵金属迅速和大量地涌进欧洲;其次,把世界带进殖民主义时代。

1300~1500年之间,欧洲黄金和白银生产不景气。资本主义贸易的迅速发展和市场向城乡的扩展引起货币极度短缺。由于货币主要是金币和银币,因此产生了对黄金和白银的大量需求。从1450年开始,葡萄牙开始在非洲黄金海岸攫取这些金属以后,这种情形有所缓和,但这种短缺一直持续到16世纪中叶。此后,黄金和白银从美洲大量流入,欧洲经历了历史上最激烈、持续时间最长的通货膨胀。

16世纪,欧洲不同的地区和国家的价格上涨了150%到400%。生产产品的价格比租金和工资上涨速度更快。实际上,这种价格和工资之间的不一致一直持续到17世纪晚期。这意味着由于收入低于支出,地主阶级(或封建贵族)和工人阶级都成为受害者。资本家阶级是价格革命最大的受益者。因为他们可以支付较低的实际工资,并由于盘存货物大幅增值而获得越来越多的利润。

这些日益增长的利润被累积起来作为资本。资本意即进行生产、贸易和商业所必需的物质,它包括所有的工具、设备、工厂、原材料、加工过程中的货物、运输方式和货币。任何经济制度中都存在物质生产资料,但只有在存在于商品生产和私人所有得以滋生的社会关系中,它们才能转化为资本。因此,资本不仅仅指简单的物质产品,同时也包括一系列复杂的社会关系。如前所述,我们已经探讨了资本主义制度的一个标志性特征是拥有资本的资本家阶级的存在。正是由于拥有了资本,资本家阶级才能够获取利润。这些利润然后又被重新投入生产以获取更多资本。进一步的资本积累带来更多利润,从而导致新一轮积累,如此循环下去。

“资本主义”一词很好地描述了这种旨在追求利润和资本积累的制度。对资本的拥有是利润的源泉,因此,也是进一步资本积累的源泉。但这种“鸡—蛋”的过程必须有一个开始。资本最初的规模积累,即资本原始积累发生在我们研究的这段时期之中。资本最初积累的四个最重要源泉是:(1)贸易和商业额的迅速增长;(2)资本主义工业生产的出现;(3)圈地运动;(4)大幅度通货膨胀。此外,还有其他资本原始积累的源泉,其中有些并不光彩而常常不被提及——例如殖民掠夺、海盗抢劫和奴隶贸易等。

16世纪到17世纪之间,资本主义生产制度成为最主要的生产方式。虽然这还不是现代形式的工厂生产,但是这种制度提高了专业化程度并极大地提高了生产力。造船业和航海业的技术改进也降低了运输成本。因此,资本主义生产、贸易和商业在此期间迅速发展。新的资本家阶级(中产阶级或资产阶级)逐渐取代了贵族成为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主导阶层。

新的单一民族国家的出现标志着社会新的主导阶级的形成。新王朝通常依靠资本家阶级的支持来打败其封建的竞争对手,并将国家统一于一个中央集权之下。这种联合使商人摆脱了封建制度、规章、法律、度量衡和货币的束缚,巩固了市场,并为商业投机提供了军事保护。作为回报,君主从资本家那里取得财政收入。

虽然英国名义上统一的时间要早得多,但直到亨利七世(1485~1509)建立图特王朝,英国才达到了实际上的统一。亨利八世(1509~1547)和伊丽莎白一世(1558~1603)正是因为有代表城镇中产阶级的国会的支持,才得以完成国家的建立。在1648~1688年的革命中,国会的统治即资本主义中产阶级的统治被最终确立起来。

在此期间,其他重要的早期资本主义单一民族国家也应运而生。法国的路易十一(1461~1483)是自查理大帝以来有效地统一了法国的第一位国王。1469年亚拉贡(Aragon)的斐迪南(Ferdinand)和卡斯蒂尔(Castile)的伊莎贝拉(Isabella)的联姻和他们随后对摩尔人战争的胜利使西班牙成为统一的国家。第四个重要的早期资本主义单一民族国家——荷兰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Netherland)直到1690年才将西班牙统治者驱逐出去而最终获得独立。

16世纪晚期到17世纪早期,英、法、西班牙和低地国家(包括比利时和荷兰)的大多

数大城市都转化为商人资本家控制的兴盛的资本主义经济地区,商人资本家不仅控制了商业,而且控制了大部分制造业。在这些现代单一民族国家中,结成联盟的国王和资本家从封建贵族手中攫取了许多领域的控制权,特别是与生产和商业相关领域的控制权,这一早期资本主义通常被称为重商主义(mercantilism)。

重商主义

早期重商主义通常被称为重金主义(bullionism),因为这一时期,欧洲经历了黄金和白银的极度短缺,没有足够货币来支持迅速增长的贸易额。重金主义政策旨在将黄金和白银吸引进来并禁止其出口。这种限制从中世纪晚期一直延续到16至17世纪。

西班牙作为美洲黄金最大的输入国,采取了最长时间的重金主义限制政策,并对黄金和白银输出者处以死刑。但是贸易需求极其迫切,进口国外商品又具有极高的利润,所以即使在西班牙,商人资本家仍然贿赂腐败的官员,偷偷将大量金属货币运出国外。西班牙金属货币在整个欧洲迅速蔓延开来。这与我们早先描述的长期通货膨胀有很大的关联。直到16世纪中叶,英国和荷兰废除重金主义限制政策之后很久西班牙才将黄金和白银出口合法化。

重金主义之后,重商主义者仍然希望将国内黄金和白银的持有量最大化,因此他们通过政府采取措施以保持贸易顺差,即保持进入国内的货币超过流出的货币。所以,国家鼓励出口、航运业和保险(国内出口由外商支付),同时限制进口、国外进口国内支付的航运业和保险业务。

增加出口和减少进口的最重要的措施之一是设立贸易专利权。例如,在英国,如果只有一个而不是几个英国商人相互竞价与外国商人展开贸易,那么,就能够购买到便宜得多的商品(譬如从落后地区)。同样,如果只有一个英国卖主而不是几个英国卖主竞价,用以吸引彼此的客户推销货物商品,英国商人就能够以较高的价格出售其商品。

英国政府能够禁止英国商人在建立了贸易专利权的地区彼此竞争,但却很难禁止法国、荷兰或西班牙商人在以上地区同英国商人竞争。各国政府试图通过建立由母国控制的殖民帝国,排除外国竞争者来确保贸易垄断,殖民地能够为母国提供廉价原材料并购买母国昂贵的制造品。

除专利权制度之外,所有的西欧国家(除荷兰外)均实行大量的进出口法规。这些法规在英国最为繁复,英国对难以与国外对手竞争的出口商办理返程手续,如果这还不能使本国产品具有足够的竞争力,则给予补助金。对大批原材料出口则实行征收出口税制度以保证原材料留在英国国内。因此,英国商业生产者对这些原材料所需支付的价格被降到最低。有时,当英国原材料供应短缺时,国家会完全禁止其出口。英国纺织工业一直受

到这种政策的保护。18世纪早期,英国纺织工业出口将近占英国出口总额的50%。英国禁止纺织业所需的大多数原材料和半成品,例如羊、羊毛、毛线和绒线的出口。

限制进口的措施也在广泛开展。一些商品被禁止进口,其他一些商品被课以重税以使其从贸易领域退出。特别的重点放在保护英国主要出口业免受国外竞争者染指该出口业国内市场。

当然,这些限制措施有利于一些资本家而对另外一些资本家则产生了不利影响。可以预料,特殊利益集团联盟总是试图维持这些限制措施或以不同方式将这些措施运用于不同领域。例如,1651年和1660年的英国航海条例,旨在提高进出口贸易中对英国船只的使用率(英国制造和英国配备人员)。外贸和航运业的所有这些规章制度都是为了支持货币的输入和减少货币输出。毋庸置疑,许多措施也是源于特殊利益集团的呼吁和压力。

除了这些外贸限制,国家也制定了复杂的限制和法规以控制国内生产。除了免税、补助金和其他鼓励重要行业出口商大批生产的优惠政策,国家还针对生产方式和生产货物的质量制定了大量的规章制度。法国路易十四期间,编纂、集中和扩展了旧的行会分权控制制度,其内容包括对特殊的生产技术采取强制性措施,采取了大量的质量控制措施,并由巴黎指派视察员监督地方施行这些政策。路易十四著名的大臣和经济顾问柯尔培尔(Colbert)负责制定各种具体法规及实施细则。例如,在纺织业中,政府甚至严格限制每匹布的宽度和所含纱的具体支数。

英国的技工条例(1563年)有效地将旧手工业行会的职能转移到国家手中,这导致了产业工人培训、雇佣条件和各行业劳动力分配的中央集中控制。英国这一时期也实施对有关工资、商品质量和国内生产其他细节问题进行管理的法规。

很难准确清楚地区分究竟有多少重商主义思想是旨在增强国家的权力,又有多少是为了保护资本家特殊利益。这种区分也不是十分重要,因为大多数重商主义者认为促进国家利益的最好方式是制定增加商人资本家利润的政策。更让人感兴趣的是贯穿在本书中的重商主义的观点:利润的本质和源泉究竟是什么?我们在下一章将讨论这一问题。

注 释

1. 有关对中世纪经济和社会的更完整探讨,请参见 J. H. Chapman and Eileen E. Powers, eds., *The Agrarian Life of the Middle Ages*, 2d ed., *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vol. 1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6).

2. Lynn White, Jr., *Medieval Technology and Social Chang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2), pp. 71~72.

3. Harry A. Miskimin, *The Economy of Early Renaissance Europe, 1300~1460*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69), p. 20.

4. 有关封建统治阶级不断增长的矛盾的具体历史事例和随后商业增长之前封建主义的社会经济恶化的情况,请参见 Jane K. Beitscher and E. K. Hunt, "Insights into the Dissolution of the Feudal Mode of

Production," *Science and Society*, 40, no. 1 (1976): 57-71.

5. 有关贸易和商业兴起的更完整的研究, 参见 Dudley Dillard,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North Atlantic Communit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67), pp. 3~178.

6. 参见 Maurice H. Dobb, *Studi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46), 特别是第四章有关内容。

7. 代偿金涉及农奴替代劳动服务所需支付的货币租金问题。

8. N. S. B. Gras, *A History of Agriculture in Europe and America* (New York: Appleton, 1940), p. 108.

9. 参见 Dobb, *Studi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 ch. 6.

第 2 章 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思想

在重商主义初期阶段,多数生产仍由拥有并控制其生产资料的工人从事。资本家主要是商人,而他们的资本也主要由货币和将要出售的存货构成。所以,重商主义作家理所当然把交换或买卖视为利润的来源,当然,这些利润与部分构成剩余价值的商品进行交换。但在这一阶段,商人并不是通过控制生产过程而分享剩余价值的,封建庄园主仍然普遍控制着生产并剥削剩余,商人与庄园主之间交换的结果是两者共同分享剩余。因此,从商人的角度而言,利润来自交换而非生产。

商业资本由用以从事买进、运输和卖出的财富所有权构成;而产业资本则由生产所必需的财富所有权构成。这一阶段产业资本依然无足轻重、不引人注目,而商业资本则普遍而重要。因此,并非智力或理论缺陷导致重商主义作者将流通而非生产视为利润的源泉,他们的思想反映了其所处时代的经济现实。

早期重商主义有关价值和利润的著作

当商人卖出商品的价格高到足以弥补买入该商品所支付的价格、加上转运、储存、运输和卖出商品的所有费用、再加上超过并高于这些费用的剩余时,利润自然会使商业资本增加。这种剩余是商人的利润。因此,理解商品买卖的价格决定因素对于理解商人的利润至关重要。

中世纪早期的思想家曾经断言,商品的价格应当足以弥补手工业者的直接生产成本,并使其劳动耗费得到的收益足以使他维持传统上认为合适的生活方式。换言之,价格应由生产费用决定,其中包括付给工匠劳动的估算的适当酬劳。¹

早期重商主义者通常放弃了这种理解价格的生产费用方法,而专注于售卖以分析交换价值。一位研究重商主义思想的学者总结道,尽管对具体问题存在一系列广泛歧义,有三个重要概念贯穿早期重商主义者关于价值论的大部分著述。首先,商品的“价值”或“自然价值”只不过是实际市场价格。第二,供给和需求的力量决定市场价值。第三,重商主义者通常把“内在价值”或使用价值作为决定需求的最重要因素,并从而是市场价值的一个重要的决定因素。²

尼古拉斯·巴邦(Nicholas Barbon)是最重要的重商主义作家之一,他在《论商业》这本小册子中总结了三点:

1. 商品的价格就是它的现在价值……市场是价值的最好的公断人;通过买卖双方的集合,商品的数量以及对商品的需要都知道得很清楚:商品能够卖得的价格恰等于这些商品的所值,按照古典的说法就是:东西能卖出多大价钱,它就只能值多少(Valet Quantum Vendi Potest)。

2. 商品的价格就是它的现在价值;它取决于对商品供需情况的估计。……当商人买进商品以后,他不可能知道他将卖得多少钱,因为商品价值是取决于供需之间的差额;尽管这是商人首先要注意的事情,但由于它取决于这么多的情况,因而是无法知晓的。所以,如果商品充斥,尽管价格降低,这时商人将它们贮藏起来,直到商品消费到一定数量,价格就又上涨了。

3. 一切商品的价值都取决于它们的用途;没有用处的东西就没有价值,正像英国俗语所说的:毫无裨益(good for nothing)。各种东西的用处,就是满足人们的欲望和需要:人类生来就有两种普遍的欲望,一是肉体的欲望,一是精神的欲望,世界上的一切东西能满足这两种需要,就有用处,从而才有价值。……一切商品的价值都取决于其用处,而它们的贵贱则取决于其数量的多少。³

巴邦的小册子写于人们的经济观点开始经历激烈转变的时期,上述引用的几段反映了他们认为利润主要产生于交换行为的早期重商主义观点。他们的利润有两大来源。第一,16世纪和17世纪的通货膨胀(前一章讨论过)造成的局面是所持存货的价值通常大大升值。在商人买进商品和卖出商品的时间差内,这些商品价格上涨导致意外获利。第二,也是更重要的,在一国的不同区域或世界不同地区从事生产的条件不同,再加上在这些地区资源、技术和劳动力流动性很差,导致商品相对价格在不同区域和国家存在巨大差异。这样,商人会在商品相对低廉的地区或国家买入某种商品,然后在相对昂贵的地区或国家卖出。

在这种情况下,商人依据市场价格而不是生产条件设想商品价值就不足为奇了。而且,他们认为导致商品市场价格差异的原因是人们购买具体商品的不同意愿和愿望,这是非常自然的。商人考虑供给因素,仅仅因为他们发现当人们购买一种商品的愿望一定时,

如果供给短缺则价格较高,如果供给过剩则价格较低。正因如此,大的商业公司都寻求国家创建并强制实施的垄断。

商人间的竞争不可避免地导致相对价格差异缩小,从而导致他们的利润减少。如果某种具体商品在某个特定区域要价特别高,那么,商人以低价买进这种商品并运到这个区域卖出,就会赚得大笔利润。然而,这种利润必然诱使其他商人在同一区域出售同一商品。但是,商人越多意味着供给越多,这会使价格变低、利润下降。因此,大的商业公司不遗余力地排除竞争者以维持垄断特权。

对早期重商主义者而言,控制影响商品供给的条件似乎是获得并维持高额利润的主要手段。但在重商主义初期社会观念还未发生转变,直到后来这种仅仅为利润而无止境地追求利润的观念才被认为是可宽恕的和正当的。政府动机及其促进商业利润政策的理论解释与表现 19、20 世纪资产阶级政府特征的动机和理论解释截然不同。

重商主义初期,在为重商主义政策所作的理论辩护与支撑中世纪经济秩序的早期思想方式间还存在着某种思想方式的连续性。后者的理论基础是基督教家长式统治伦理,这种伦理观在上帝选择富人作众人物质财富仁慈管理者的假设下,认可财富占有的极端不平等。⁴ 罗马天主教会是这种家长式统治得以实现的机构。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教会势力越来越微弱,崛起中的民族国家政府越来越强大。重商主义初期,经济学家越来越认为国家应该代替中世纪教会作为对公众福利进行监管的机构。

亨利八世统治期间,英国与罗马天主教会决裂。这一事件意义重大,因为它标志着中世纪教会各种功能的最终世俗化(至少在英国是如此)。亨利统治期间,“国家以上帝君主政体国的形式,承担起传统万能教会的角色和功能。而亨利以他直率的方式所做的一切就是认可这个世界的进程”。⁵ 在亨利八世、伊丽莎白一世、詹姆斯一世和查尔斯一世(1558~1649)统治期间,社会呈现普遍动乱。这种动乱由贫困引起,贫困多半由失业造成,而失业又主要由圈地运动引起。

然而,普遍动乱的另一个原因是 16 世纪后半叶毛织品出口量减少,它还造成英国最重要的制造业产业中出现大规模失业。商业危机也经常发生,这种商业危机类似于后来商业周期中的萧条阶段,只是不具有类似的规律性。除了上述所有因素,季节性失业致使许多工人一年长达 4 个月无工可做。

人们不能再指望罗马天主教会把他们从普遍的失业和贫困中解脱出来。对教会权力的破坏使有组织的慈善制度瓦解,而国家试图为社会整体承担福利责任。为承担起这种责任,“英国的统治者通过确立生产和销售标准的具体细则,着手制定重组、改组工业的总体协调方案”。⁶ 所有这些措施都旨在刺激英国贸易并缓解失业问题。

事实上,希望实现充分就业似乎是重商主义作家倡导的多数政策措施的一致主题。重商主义者更偏向那些旨在促进国外贸易而不是国内贸易的措施,“因为他们相信,国外贸易对就业、国民财富和国家力量的贡献更大。1600 年以后的重商主义作家强调了出口

盈余带来的通货膨胀效应和由通货膨胀导致的相应就业增加”。⁷

此间,颁发垄断特许权是所采取的鼓励产业发展的其他措施之一。第一个重要的特许权于1561年即伊丽莎白一世统治时期颁发。赋予垄断权是为了鼓励发明和创建新产业。正如人们预料的,这些权利被严重滥用。此外,它们还导致了特设特权以及庇护权的复杂体系和其他诸多弊端,这使大多数重商主义者极其愤怒,其程度正如类似的权利滥用使19世纪后期的美国改革家极其愤怒一样。垄断的诸多弊端导致了1624年《垄断法》的出台,该法规定,除了赋予真正的发明或有助于促进收支盈余的垄断之外,所有其他垄断一概不合法。由于条文漏洞百出,垄断的滥用依然几乎不受限制。

《手工业者法令》(1563年)详细规定了雇佣条件和学徒时限,为周期工资评估作了准备,并确定了可支付给劳动者的最高工资率。该法令的重要性在于它表明了如下事实,即王权的家长式统治伦理从来不会试图提升劳动阶级的地位。这个时期的君主感到有必要保护劳动阶级,但是,与他们中世纪的前任君主一样,他们又觉得那些阶级应维持原有地位不变。制定最高工资率是为了保护资产家,而且,设定这个最高工资率并强制执行这个法令的法官通常属于雇主阶级。由于在随后的年月物价总体上比工资上涨得快,所以,这些最高工资率很可能起了降低劳动者实际工资的作用。

1531年和1536年颁布的《济贫法》试图解决英国普遍存在的失业、贫困和苦难问题。第一个法令试图区分“值得帮助”和“不值得帮助”的穷人,只有值得帮助的贫困者才被允许乞讨。第二个法令规定英国领域内的每个教区都要对其穷人负责,而且,教区应该通过人们的自愿捐献维持一个贫困基金。事实证明这条法令作用非常有限,穷人问题日益严重。

最终,国家于1572年接受了贫困者必须得到来自税收基金的帮助这一原则,并且规定了一个强制“济贫税”。在1576年,关押“无可救药的游民”的改造所获准建立,还制定规则要求购买原材料以待那些驯良的游民和乞丐加工。从那时到16世纪结束,其他一些济贫法相继出台。

1601年《济贫法》得以出台是由于都铎王朝试图将这些济贫法整合到一个统一框架内,其主要条款包括正式承认贫民有接受救济的权利、课征以教区水平为依据的强制济贫税和给予不同种类的贫困者以差别待遇的条款。按照这个法令,老年人和伤病者可在家中接受救助;对那些年纪太小、还不能在某一行业中做学徒的贫困儿童允许其退出;按1576年法案的规定向“值得帮助的”贫困者和失业者提供工作;而“无可救药的游民”必须送到惩戒所和监狱。⁸

综上所述,英国重商主义时期,一般是以基督教家长式伦理观的精神接受“国家有义务通过接受并履行公众福利责任服务社会”这一思想。⁹ 这段时期颁布的各种法规“以这种观点为依据即贫穷并非个人的罪恶而是由经济制度决定的”。¹⁰ 这些法令承认,成为经济制度缺陷牺牲品的那些人,应该得到经济制度受益者的关照。

晚期重商主义著作和个人主义哲学

然而,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特别是两方面的发展变化,使得重商主义观点越来越不能满足那时的新制度和多数重要资本家的需要。第一,尽管大贸易公司竭力维持垄断地位,商业发展和竞争加剧(尤其在民族国家自身内部)不断降低着不同区域和国家间的价格差异的相对大小。这就相应减少了纯粹利用价格差异就可赚取的利润。

第二个变化与前一个变化紧密相关,随着单纯得自价格差异的潜在利润减少,资本家对生产过程和商业控制的整合随之出现。这种整合来自两种动力。起初,商人通过创建生产制度(如上一章所讨论的)试图加强对生产的控制。然而,稍后不久,一种新的、根本上更为革命的发展状态出现了。早在16世纪,手工业者行会通过限制能成为师傅的学徒和熟练工数量,使行会逐渐变为一种旨在保护行会师傅社会地位及收入的相对封闭制度。随着时光的流逝,许多行会中的师傅逐渐变成生产过程的组织者和控制者,而不再仅仅是与学徒和熟练工一起工作的劳动者。这样,师傅逐渐转变成雇主和资本家,而熟练工逐渐变成纯粹的雇工,他们成为师傅的机会很小或根本不存在。

到了17世纪早期,这些生产者资本家开始转向贸易领域。他们很快构成英国经济生活中一支重要的力量——多布(Dobb)认为这种力量构成了“英国社会经济制度重心的一次重要转移”。¹¹从一开始,这部分新兴资产阶级的利益就经常同旧式商业资本家的利益相抵触。

这些具有深远影响的经济变化导致经济思想在两方面发生重要转变。首先,出现许多哲学家、经济学家和其他思想家,他们拒绝关于国家和国家管理的陈腐的家长式统治观点,并且开始阐述新的个人主义哲学。其次,人们对价格和利润的看法从主要由供求关系尤其是由效用决定转变成价格由生产条件决定而利润主要源于生产过程。我们将依次考察这两种变化。

到了17世纪晚期,越来越多的资本家,尤其是那些崛起于手工业者行会的资本家,在追逐利润的过程中,受到那些最初使大贸易公司受益的错综复杂的重商主义限制和规定的严重阻碍;他们试图摆脱这些阻碍。陈腐的基督教家长式重商主义残余同样让他们厌恶,因为其谴责贪婪的营利性行为和积累财富的欲望。可是,正在迅速向生产和贸易各重要领域扩张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要求追逐私利、自私的营利行为能成功发挥作用。在这种背景下,论述人类行为的新理论开始出现,并断言自私、以自我为中心的动机如果不是促使人类采取行动的惟一动机,也是主要动机。

对人类行为的这种解释,在那一时期许多重要思想家的著作中都有表述。许多哲学家和社会理论家宣称,每种人类行为都与自保(self-preservation)有关,并因此在最基本

的意义上是自私自利的。英国贵族罗伯特·费尔马爵士(Sir Robert Filmer)对许多人谈及的“人类的天赋自由是一种全新的、似是而非的、危险的、具有无政府主义含义的观点”¹²感到大为震惊。托马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在1651年出版的《利维坦》中,犀利地表达了一个广为接受的观点——人的所有动机都源于任何能促进人的“至关重要动机”的愿望。霍布斯相信,人的所有动机,甚至同情,都只是许多被掩饰了的不同种类的自利(self-interest):“为他人的灾祸感到悲哀是怜悯,产生于假想类似的灾难可能降临到自己身上;并因此被称为……同情和……同情心。”¹³

在这一阶段,除了极少数从对贸易和制造业的广泛限制和管制中受益的特殊利益集团外,绝大多数资本家在追逐利润时深受国家规则的约束与妨碍。个人主义和自私原则得到这些人的急切认可,并开始从重商主义者中成为主导经济思想。一位谨慎的历史学家指出,“多数重商主义……政策假定自利支配个人行为”。¹⁴

绝大多数重商主义作家不是资本家就是拥有特权的资本家雇员。因此,这些人很自然地将资本家的动机普遍化。为古典自由主义奠定基础的个人主义哲学产生于资产阶级的人性观和他们要求免受广泛经济制约的需要,为反对欧洲从封建社会继承下来的秩序井然的家长式统治观点,他们断言“人应当是独立的、自我引导的、自立自由的观点,意即人应当是一个个人、应当是一个与社会大众截然不同而不是淹没其中的单元”。¹⁵

新教和个人主义伦理

产生于宗教改革的新教神学是这种个人主义和中产阶级哲学最重要的一种例证。新兴中产阶级资本家不仅想摆脱有碍制造业和贸易发展的那些经济限制,还想摆脱罗马天主教会对其动机和行为的道德谴责。新教使他们不仅免受宗教谴责,还最终把中世纪教会极其鄙薄的自私自利和营利性动机变成了美德。¹⁶

新教运动主要发起人在诸如高利贷和公平价格等问题上与罗马天主教会的立场十分接近,在许多社会问题上他们都表现得极为保守。1524年德国农民起义期间,路德(Luther)写了一本极其恶毒的小册子,名为《反对杀人越货的农民暴徒书》。在书中他写道,君主们应该“打倒,扼杀,猛刺……这些正是君主们用流血而不是祈祷能得到永恒幸福的美好时光”。路德的主张对整体氛围起推波助澜的作用,在这种氛围中十多万农民在宗教正义的借口下被屠杀。

然而,尽管新教教义的创建者有其保守主义的一面,但这种宗教观点依然对新个人主义哲学影响的扩大有所帮助。新教教义的基本教理是人因其信仰而不是依据善行而释罪,这为支持中产阶级从事商业实践提供了宗教基础。而罗马天主教会一直宣扬以人的善行赦免其罪,这通常意味着宗教典礼和仪式。依据罗马天主教的观点,没有人能只凭个

人自身的美德而赎罪。“依据善行赦免其罪……并不意味着个人可救赎自己,而是意味着他能通过教会获得救赎。因此也就是通过神职人员的权力,强迫忏悔、强制全人类苦修……连同不予赦罪的可能性共同赋予牧师一种可怕的权力。”¹⁷这些权力同时造成中世纪罗马天主教会的各项原则难以轻易废弃,且个人仍然依附于社会(由教会代表)的局面。

因信仰而释罪的新教原则断言动机比具体的行为或仪式更重要。信仰“只是来自心灵的真义”。¹⁸每个人都应当自我反省,以发现自己的行为是不是源于纯净的心灵和对上帝的信仰;每个人都不得不出自我判断。这种个人主义的、对每个人良心的信赖,对新兴中产阶级的手工业者和小商人具有强烈吸引力:

当16、17世纪日内瓦、阿姆斯特丹或伦敦的商人审视内心最深处时,他们发现上帝已经让他们从内心深处对私有财产怀有深深的敬意……这些人真切而强烈地感觉到,他们的经济实践尽管与旧式教会的传统法律相抵触,却并不触犯上帝。相反,他们崇拜上帝。¹⁹

正是通过坚持对上帝旨意的个人自我解释,“清教徒努力圣化新兴经济过程”,并最终相信“上帝创立了市场和交换”。²⁰然而,新教徒认为,他们希望每个人都笃信新教只是时间问题。新教教义与中世纪信条根本不同。新教教义强调,取悦上帝的最好方式是一定要做好世俗职业,并强调了勤奋和努力工作。

由于旧式基督教徒对财富的不信任被解释为对奢华和财富不必要的浪费行为的谴责,因此,新教伦理强调了苦行主义和节俭的重要性。一位研究宗教和资本主义联系的神学家对两者间的关系做了如下总结:

建立在持续的、系统的和有效的职业工作之上、作为获得某种救赎和使上帝荣光的最现成方式的宗教价值观,成为经济扩张过程中一个非常有力的介质。这种一方面对消费的严格限制、另一方面对生产的系统强化,只会导致一个结果——资本积累。²¹

因此,尽管加尔文和路德都不是新兴中产阶级资本家的代言人,但是在新宗教个人主义背景下,资产阶级找到了一种宗教,随着时间的推移,在这个新的宗教下,“利润……逐渐被视为是上帝的选择,是他的恩惠的标志和职业成功的证明”。²²

个人主义的经济政策

整个重商主义时代,这种新个人主义导致了对经济事务从属于国家意志的无数抗议。从17世纪中期开始,几乎所有的重商主义者都谴责国家授予的垄断和其他形式的保护以及国内经济(与国际贸易相对)特惠。许多人相信,在买者与买者、卖者与卖者、买者与卖

者相互竞争的市场中,如果价格不受干扰地自由波动并达到恰当(市场均衡)水平,则社会受益会极大。重商主义早期非常重要的一位作家约翰·海尔斯(John Hales)认为,农业生产力能得到最大改进,如果允许农民

从事农业获得比现在更多的利润,允许他们像从事其他行业的人一样自由地在任何时候向任何地方出售农产品。但是结果毫无疑问,谷物价格将会上升,特别是在刚开始而不是长期内;但是价格会吸引每个人从事农耕、开垦荒地,将牧场圈地变成可耕种土地;因为每个人都很乐意经营能获得更多利润和收益的事业,因而,结果必然是对利润和收益的追求带来大量的谷物和财富;除此以外,还保证为我们带来大量其他粮食。²³

从17世纪晚期到18世纪初期,对国内生产和贸易的限制将会对每个利益相关者产生危害这一信条变得越来越普遍。在诸如马利尼斯(Malynes)、配第(Petty)、诺思(North)、罗(Law)和蔡尔德(Child)的著作中,可以找到关于这种观念的许多论述。²⁴在这些人中,达德利·诺思爵士(1641~1691)或许是最早的个人主义伦理观的明确代言人,个人主义伦理后来成为古典自由主义的基础。诺思认为,所有人都主要受自私动机所驱动,要使公众福利达到最大化,就应该让他们不受干扰地在自由市场中相互竞争。而且,无论何时,当商人或资本家赞成管制生产和贸易的特别法时,“他们通常认为自身的直接利益与普遍的善恶衡量尺度等同。而且有许多人,为了在交易中获得一点利益,根本不在乎他人损失多少;每个人都力求为了自己的利润使所有其他人在交易中逆来顺受,但总是以公众利益作借口”。²⁵诺思相信,彻底撤销那些授予特权的多数限制性法律最有益于公众福利。

1714年,伯纳德·孟德维尔(Bernard Mandeville)出版了《蜜蜂的寓言:个人劣行即公共利益》。在这本书中,他提出了一个看似奇怪的悖论,即多数传统道德鄙视的罪恶,但是如果由所有人都来实践,则可促进公共利益最大化。他坚持认为自私、贪婪和营利行为会对勤奋和繁荣经济有所裨益。这个悖论的答案在于,那些原本被中世纪道德主义者视为罪恶的动机,恰恰就是推进新兴资本主义制度的原动力。依据资本主义时期新的宗教、道德和经济哲学,这些动机不再是罪恶。

整个重商主义时期,许多资本家努力摆脱在追逐利润时受到的约束。这些约束——仅有相对少量的旧式垄断性商业公司从中受益——源于家长式法律,这些法律是基督教家长式伦理的封建残余形式。这种伦理与新经济制度实在不相容,因为新制度建立在人与人严格的契约义务基础上而非传统人际关系上。无数新兴商人和资本家试图削弱旧式商业垄断的特权地位,并试图建立一种更有益于自由赚取利润的社会政治制度。投入大量资本于市场冒险事业的商人和资本家,不能指望依靠习俗的力量来保护其投资。他们当然也不可能在具有早期重商主义特点的、错综复杂的政府干预的约束下有效地追逐利润。

只有在一个以保护财产权利和强制执行个体非人格化合同义务为基础的社会中,人们才能有效地追逐利润。在这种制度框架下,必须允许资本家自由追逐利润。深深植根于17、18世纪的新思想方式使这些动机和个体的关系合理化。同时,经济思想家解释价格和利润的本质与起源的方法也发生了同样重要的变化。

古典价格和利润理论的兴起

随着生产和商业一体化以及单纯利用价格差赚取利润越来越难,一种理解价格和利润新方法初露端倪。此间一位重要学者这样写道:“17世纪晚期,尤其在英国,早先用以分析价值的生产者成本法显示出明显的复兴迹象。人们日益强调生产成本,尤其是制造业生产成本。”²⁶

一个明显的事实是:伴随“自由”劳动力的形成——大量被剥夺了必要生产资料控制权、并为生存而被迫出卖劳动力的生产者,赚取利润的关键是控制这些生产者。这种见解的典型表述来自丹尼尔·笛福(Daniel Defoe)的《贸易通史》(1713年):“仅仅是人的劳动和勤奋创造了财富,并使……贸易对国家有利可图。”²⁷在众多相关表述中,另一个有关这种见解的表述,可以在威廉·配第(William Petty)的《大不列颠的语言》(1680年)中找到:“如果不是借助人的勤奋,是不可能得到足够的财富储藏的……因此,人是最主要的、最基本的和最宝贵的商品,从人的身上可以榨取各种制造业品、船舶、财富、征服地和大片领地。”²⁸

通过深化劳动分工,使劳动者专门从事一项或几项工作,资本主义工业开始实现劳动生产力的大幅提高;18世纪早期的经济思想家已经认识到对生产力的增长起作用的两个独立而重要的原理。第一,他们意识到,只有当劳动将自然资源转化成具有使用价值的产品后,它们才成为具有交换价值的商品。第二,随着专业化和劳动分工程度的提高,很显然可以把商品交换看成是凝结在商品中的不同专业化劳动的交换。伯纳德·孟德维尔清楚地意识到了这一点:

好像上帝安排的一样,不同的国家有其独特的、最适宜的生产,即使一国内的不同地区也是如此。同样,不同的人具有不同的才智,适合于各种不同工业和生产。因此,商业——即一种商品或制造品与另一种相交换——对于人类是十分便利和有益的事情……为了便于交换,人类发明了货币,它也可以适当地叫做交换的媒介,因为通过货币,劳动得与劳动相交换,或一种商品得与别种商品相交换……一般来讲,贸易不是别的,不过是劳动与劳动的交换而已,一切东西的价值……都可以十分公正地用劳动来衡量。²⁹

古典经济学家劳动价值理论的先驱无疑是1738年出版的名为《关于货币利息一般问

题的几点意见》小册子的匿名作者,这位作者断定:

[商品]互相交换时所依据的价值是由生产它们所必要的和通常耗费的劳动数量决定的;它们用来进行买卖,并用来和一个共同的交换媒介物进行比较的价值和价格,是受生产时所使用的劳动数量支配的,但同时也受交换媒介物或共同尺度的数量多少的支配。³⁰

由此观点显然可以推出,如果劳动是价格最重要的一般决定因素,那么劳动必然是利润的源泉,因为利润得自商品的买卖。如果利润的获取以控制生产过程为条件,那么利润必然反映了生产所必需的投入品价格和所生产的产出品价格间的差异。整个这段时期,无数作者开始将利润视为扣除劳动者用于自身消费的必要商品后的剩余。1696年,约翰·卡里(John Cary)写道:“出口商品或多或少总是有利可图的,因为人的劳动增加了商品的价值。”³¹到1751年,这种利润源泉被视作扣除工人必要消费之后的生产剩余:

财富源于居民的多少……一国的人口越多,这个国家就越富有或可能越富有;因为……土地是最可感谢的,它给予劳动的回报不只是足够的而是充裕的……既然他们的一切所有都超过消费,剩余就成为国家的财富。³²

但是,这些思想家对这一过程理解得不够清楚,以至于没能表明为什么商品中包含的劳动量既可能是价格的决定因素,同时又可能是剩余价值和利润的源泉。在这种可能实现之前,必须清楚地意识到资本利润是一种增加给资本所有者的种类独特的阶级收入,因为所有权允许资本所有者控制劳动者的使用,而正是对劳动者的使用以大致同等比例增加了所有者资本的交换价值。著名的经济思想史学者罗纳德·L.米克(Ronald L. Meek)推断:

资本利润和取得这种收入的社会阶级,自然是几个世纪以来经济发展的最后产物。但是,只是到了18世纪后期,资本利润,作为一般新型的阶级收入,才能明显地同其他类型的收入区别开来,从而使经济学家们能理解它的全部意义,并能表述它的基本特征。³³

1776年,亚当·斯密出版了其名作《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这本书第一次对资本主义作了系统而广泛的分析,书中充分阐释了如上所述的对资本利润的理解。在下一章我们将考察斯密的思想。然而在此之前,有必要简要概括一下重农主义者的思想,该学派是18世纪法国的经济学派,他们的著作对经济学说的随后发展具有重大影响。

重农主义者的社会改革思想

重农主义者由一群法国社会改革家构成,这些改革家同时又是弗朗斯瓦·魁奈(Francois Quesnay)(1694~1774)的理论信徒。他们的思想大多数都直接或间接来自魁

奈的《经济表》(Tableau économique)。³⁴而他们对法国经济和政治事务的直接影响持续了大概二十多年,最终随着杜尔哥(Turgot)——重农主义者最具政治影响力的成员——在1776年失去法国财政大臣一职而结束。

重农主义者对法国的改革很感兴趣,那时的法国正遭受着主要由封建主义与商业资本主义各种最恶劣特征杂然结合所导致的经济和社会混乱。赋税混乱、低效、沉重且不公平;农业依然采用封建技术,规模小而低效,并仍然是阻碍资本主义发展的封建特权的根源。政府是工业和商业领域内极其广泛而复杂的关税、限制、补贴和特权的制造者,所有这些导致了以法国大革命为终结的经济和社会混乱。

重农主义者认为社会由自然秩序支配,法国的诸种问题都是因为其统治者未能理解这种自然秩序从而不能对生产和贸易做出相应的安排所导致。魁奈提出了一个社会应如何构建以表现自然秩序性质的简单模型,以此模型为基础,重农主义者提出了政治改革措施:废除行会制度,以及取消一切现存的妨碍工业和贸易的关税、税赋、补贴、限制和管制。他们主张用大规模资本主义农业取代法国普遍存在的低效率的小规模农场。但是人们对他们的改革提议记忆最深的是他们建议所有的财政收入靠一种全国性的农业单一税来筹集(其原因会在下面的讨论中变得清晰)。

这些改革注定要失败,因为重农主义者虽然没有质疑封建贵族凭借土地获取地租的权力,但是,贵族阶层却非常明智地预见到重农主义方案会导致土地所有者阶级的贫困和资产阶级夺取控制权。以一个统治阶级取代另一个统治阶级的社会变革不可能经由改革完成。这需要革命,在类似重农主义者所拥护的那些变革实现之前,法国需要的是1789年的大革命。³⁵

因此,重农主义者的影响主要在学术而非政治方面。魁奈《经济表》中所表述的一些思想后来在经济学文献中变得非常重要。本章以下篇幅将讨论魁奈具有重大影响的三大思想:(1)生产性和非生产性劳动的概念和经济剩余;(2)各生产过程的相互依赖;(3)货币和商品周转及由货币窖藏引起的经济危机。

魁奈的经济思想

《经济表》所阐述的基本上是一个经济模型,这个模型表明了生产过程、货币与商品流通、以及收入分配。模型假设生产周期是一年一个循环,而且当年生产的一切产品,不是用于当年消费,就是作为来年生产的必要投入品。模型的中心重点是农业。例如,某一年农业部门的产出是50亿,³⁶制造业部门的产出是10亿,总产出是60亿。其中有10亿直接用于补偿生产中损耗的耐用农业资本,剩下50亿为净产出。

耕种者将其中20亿农业产出留为己用。这其中包括下期生产所需的谷物种子、资本

家农场主的管理工资(利润)以及农场劳动者的工资。全部货币资本(20亿)在生产初期阶段掌握在资本主义农场主手中。他们用20亿的货币向地主阶级支付地租,这是整个生产系统的剩余收入。但由于地主阶级不具备任何经济功能,因此这是一种支付。

这20亿是农业部门生产的、超过生产者的消费及补偿农业产出生产中损耗的资产费用的一种剩余。重农主义者将这种剩余看作是自然的馈赠,并相信只有在与自然直接相关的采掘业和农业生产中,人类劳动才能生产出剩余。耕作者因此被看作生产阶级。制造品的生产者被看成是不生产阶级,不是由于他们不生产,而是因为他们产出的价值被认为与必要原材料成本加上生产者的必要生存工资相等。任何剩余或利润都不是制造业创造的。因此存在三个阶级:生产阶级(从事农业生产的资本家和工人)、不生产阶级(从事制造业的资本家和工人)以及有闲阶级(消费生产阶级创造的剩余的地主)。

当地主阶级获得货币地租后,《经济表》对所有交易作了非常详细的讨论,以表明农业和制造业部门的产品是如何分配或配置的、以及货币的平稳流通对于这种配置如何之必要。在整个过程结束时,如果总计所有的交易,我们发现经济回复到初始状态。每个周期中,制造业部门再生产出与所费投入等值的产出(原材料以及来自农业部门的必要消费);农业部门再生产出与其投入等值的产出(谷物种子、生存必要消费以及损耗的耐久性农业资产)和20亿的剩余价值。这些剩余价值被地主阶级占有,并用于农产品和制造品形式的消费。

这个模型说明:两个生产部门是相互依赖的,每个部门的产出都是另一个部门的必要投入。这种不同产业联系的技术依赖性(后面的章节我们还将予以讨论)为未来形式的劳动价值论奠定了基础。该模型还表明,投入和产出的配置,要求持续的货币流通。重农主义者预言了后来马尔萨斯、马克思、凯恩斯和随后一些经济学家的阐释,即货币窖藏或发展瓶颈或货币流通过程不平衡会如何扰乱投入和商品产出配置并引起经济危机或萧条。

最后,尽管事实上所有后世的经济学家都排斥了经济剩余是自然馈赠这一命题,但是,将创造剩余价值的那些工人的劳动力归为生产性的而将不创造剩余价值的那些工人的劳动力归为非生产性的这种分类,是19世纪经济分析的一个重要基石。

小 结

总而言之,在亚当·斯密之前几乎没有经济学家提出过我们在下面几章中会看到的对资本主义经济过程同样连贯而详尽的分析。但是,这不是因为他们的智力比后继者逊色,而是因为他们处于社会经济转型期,在那个时期,新生资本主义制度的特征与无数旧制度残余交织在一起。到18世纪晚期,资本主义的基本特征已变得更加明显。自那以后,经济思想家能够愈益清楚地观察那些特征。而一旦资本主义完全成为西欧的主导经

济制度,后继的经济学家可以对前辈的经济思想继续加以构建和锤炼。

然而,读者会发现本章讨论的许多思想迄今仍然反复出现。尽管自16世纪以来发生了沧海桑田的巨变,最初统治西欧社会,隐约可辨的社会、政治、法律和经济基础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依然如故。

注 释

1. 参见 Ronald L. Meek, *Studies in the Labour Theory of Value*, rev. ed.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76), pp. 12~14.

2. 同上书,第15页。

3. 引自上书,第15~16页。

4. 参见 E. K. Hunt, *Proerty and Prophets*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75), pp. 8~11.

5. William Appleman Williams, *The Contours of American History* (New York: Quadrangle, 1960), p. 36.

6. 同上书,第40页。

7. William D. Grampp, *Economic Liberalism*, 2 vol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96), vol. 1, p. 59.

8. 作为对关于济贫法的讨论的扩展,请参见 Arthur Birnie, *An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British Isles* (London: Methuen, 1936), ch. 12, 18.

9. Williams, *Contours of American History*, p. 41.

10. 同上书,第44页。

11. Maurice H. Dobb, *Studi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 (New York: Internation Publishers), p. 134.

12. Lee Cameron McDonald, *Western Political Theory: The Modern Age*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62), p. 29.

13. 引自 Harry K. Girvetz, *The Evolution of Liberalism* (New York: Colliers, 1963), pp. 28~29.

14. Grampp, *Economic Liberalism*, vol. 1, p. 69.

15. McDonald, *Western Political Theory*, p. 16.

16. 关于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之间的关系的经典研究,是 Weber, *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New York: Scribner, 1958), and Richard H. Tawney, *Religion and the Rise of Capitalism* (New York: Mentor Books, 1954).

17. Christopher Hill, "Protestantism and the Rise of Capitalism," in D. S. Landes, ed., *The Rise of Capitalism* (New York: Macmillan, 1966), p. 43.

18. 同上书,第43页。

19. 同上书,第46~47页。

20. 同上书,第49页。

21. Kemper Fullerton, "Calvinism and Capitalism; an Explanation of the Weber Thesis," in *Protestantism and Capitalism: The Weber Thesis and Its Critics*, ed. Robert W. Green (Lexington, MA: Heath, 1959), p. 19.

22. 同上书,第 18 页。
23. 引自 Grampp, *Economic Liberalism*, vol. 1, p. 78.
24. 同上书,第 77~81 页。
25. 引自 Robert Lekachman, ed., *The Varieties of Economics*, 2 vols. (New York: Meridian, 1962), vol. 1, p. 185.
26. Meek, *Labour Theory of Value*, p. 18.
27. 引自 Edgar S. Furniss, *The Position of the Laborer in a System of Nationalism* (New York: Augustus M. Kelley, 1965), p. 16.
28. 同上书,第 16~17 页。
29. 引自 Meek, *Labour Theory of Value*, p. 41.
30. 同上书,第 42~43 页。
31. 引自 Furniss, *Position of the Laborer*, p. 19.
32. William Hay, 转引自上书,第 19 页。
33. Meek, *Labour Theory of Value*, p. 24~25 页。
34. François Quesnay, *Tableau économique* (London: H. Higgs, 1894); original privately printed (Versailles, 1758).
35. 对这个观点的详细的辩护,参见 Leo Rogin, *The Meaning and Validity of Economic Theory*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57), pp. 14~50.
36. 我采用的是 Rogin, *Economic Theory* 第 20 页中用的术语,而不是魁奈用的术语。

第 3 章 亚当·斯密

亚当·斯密生于苏格兰,并且一生多数时间都在那里度过。他先后进入格拉斯哥大学和牛津大学学习(1737~1746),并于 1751~1764 年任格拉斯哥大学教授。1759 年,他的两部主要著作之一的《道德情操论》出版,这是一篇关于社会哲学和道德哲学的论文。1764~1766 年的两年时间他是在法国度过的,期间他与许多法国一流的知识分子——包括重农主义者的魁奈和杜尔哥——往来频繁。1776 年,他最重要的著作《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通称《国富论》)出版。

斯密与他之前所有的经济学家都不同,不仅因为他的学识和渊博的知识,还因为他提出了一个完整而又相对一致的有关资本主义制度性质、结构和运行的抽象模型。他清楚地认识到,在主要社会阶级、不同生产部门、财富与收入分配、商业、货币流通、价格形成过程和经济增长过程之间彼此存在着重要联系。他的许多政策建议都以他从模型中得出的结论为基础。无论从整体或从局部来考察,这种资本主义的系统化模型成为斯密之后大多数重要经济学家著作的特点。无论是考察其逻辑连贯性还是矛盾所在,斯密的模型让人感到一样有趣。斯密对现代经济思想具有开创性的影响,大多数 19 世纪或 20 世纪在学术上有尖锐冲突的经济学家都可以在《国富论》首次系统提出的那些概念中追溯到他们的重要观点。

斯密思想产生的历史背景

在最终克服了封建主义的桎梏并度过了重商主义的过渡期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到巅峰,并在大概肇始于 18 世纪后三十年和 19 世纪初、首先发生在英格兰和苏格兰的

工业革命中异常明显地显示出其所固有的社会经济特征。这一生产方式在19世纪初期扩展到了西欧的许多地方。

1700~1770年期间,英国商品的海外市场增长远比英国国内市场快得多。1700~1750年,国内工业产量增长7%,而出口工业产量增长了76%;1750至1770年期间,国内工业产量和出口工业产量的增长分别为7%和80%。这种迅速增长的对英国制造品的海外需求引发了工业革命,而工业革命最终被证明是历史上人类生活极其重要的变革之一。

18世纪的英国经济市场发育良好,传统的反资本主义市场偏见在人们的心态和意识形态领域已大为削弱。在当时的英国,以较低价格生产的制造品的产量越高,意味着利润会不断增长。因此,受不断增长的外国需求刺激,对利润的追求实际上导致18世纪末、19世纪初技术革新的爆发——这场革新从根本上改变了整个英国并最终改变了世界的大部分地区。

在工业革命初期,纺织工业是最重要的。1700年,政府禁止进口印度棉花,从而为国内生产者取得了一个受保护的国内市场。如上所述,增长的国外需求刺激了纺织工业的机械化。

更确切地说,纺纱与织造过程失衡导致了許多革新。手纺车的生产力比不上手摇纺织机,特别是18世纪30年代以后,飞梭的发明使织布过程大大加速。这种不平衡被随后的三项发明所逆转:首先是1769年发明的珍妮纺纱机,使一个人可以同时纺几根纱线;其次是1775年发明的水力纺纱机,它通过运用以不同速度运转的滚子,改进了纺纱工艺;最后是18世纪70年代后期发明的“骡机”,它综合了其他两种机器的特点,并利用了蒸汽动力。这些新发明可以在接近水力资源(后来是蒸汽动力)的工厂里得到很经济的应用。水力纺纱机的发明者理查德·阿克莱特(Richard Arkwright)筹集了足够的资本开办了多家工厂,每家工厂雇佣150~600人不等。其他人争相效仿,使英国的纺织制造业迅速从农村手工生产转变为工厂生产。

钢铁工业也是促使工厂生产机械化非常重要的一种早期动力。18世纪早期,英国的钢铁工业非常落后,自史前时期到那时木炭仍被用作熔铁的燃料。然而此时,铁矿附近的森林资源几乎完全消耗殆尽。英国被迫从瑞典、德国、西班牙和其殖民地进口生铁。1709年,亚伯拉罕·德尔比(Abraham Darby)发明了从煤炭中炼制焦炭用于熔炼过程的工艺。尽管铁矿附近有相对丰裕的煤矿资源,直到18世纪后期(当对武器和军火工业的军事需要非常大时),钢铁工业才广泛使用焦炭。需求的增长导致搅炼法的发明,这一方法除去了焦炭中的残余炭。接着发生了一系列的革新,包括轧钢机、鼓风机、蒸汽锤和金属车削凸轮。所有这些发明导致钢铁和采煤业的迅速扩张,使钢铁机械设备在各种产业中的广泛应用成为可能。

许多其他工业中的企业家发现,如果他们增加产量并降低成本,就有获得更多利润的可能。在此期间,出现了“发明行为名符其实的爆发”:

18世纪后半期,对于技术革新的兴趣变得异常广泛。1760年之前的一百年时间里,每十年授予的专利数仅有一次达到102件,否则就在最低22件(1700~1709)和最高92件(1750~1759)之间波动。在随后的三十年时间中(1760~1789),专利平均授予数从18世纪60年代的205件增加到18世纪70年代的294件,到18世纪80年代则增加到477件。¹

毫无疑问,蒸汽机的发明是所有这些革新中最重要的。工业蒸汽机早在18世纪初期就已引入,但是机械上的难题使其应用限制在从矿井中抽水。1769年詹姆斯·瓦特(James Watt)设计了一种规格如此精确以至于能将对活塞的直接冲击转变为旋转运动的蒸汽机。伯明翰的一位名叫布尔顿(Boulton)的工厂主与瓦特组成了合伙制工厂,利用布尔顿的经济资源,他们能够大规模制造蒸汽机。到了18、19世纪之交,蒸汽已代替水成为制造业的主要动力来源。蒸汽动力的发展导致了深远的经济和社会变革。

蒸汽机的发明这一重大事件,开始了工业革命的最后的、最具有决定性的阶段。蒸汽把那些还压在大工业身上的束缚解放之后,就有可能无限迅速地发展了。事实上,使用蒸汽并不像使用水那样必须取决于位置和当地资源等绝对条件,凡能获得公道价格的煤的地方,都可以安装蒸汽机。英国煤藏丰富,煤的使用在18世纪末已经增多了,那里特设的航路网有可能以很少的费用把煤运送到各处,全国已经变成一个特别易于工业发展的享有优惠的地方。工厂现在可以离开其原来孤立于水流岸边的曾在其中成长起来的溪谷了;工厂接近市场可以购买原料和出卖产品,移近人口中心可以招募人员;工厂将汇集起来形成一些巨大而黝黑的工业城市,蒸汽机将使无穷无尽的烟云飞翔在这些城市的上空。²

大工业城市的增长确实蔚为壮观。例如,曼彻斯特的人口数从1760年的17 000人增加至1831年的237 000人,到1851年其人口总数则增至400 000。制造品的产量在18世纪下半期大概增长一倍,19世纪初期增长更快。1801年,接近30%的英国工人从事制造业和采矿业;到了1831年,则增长至超过40%。因此,工业革命将英国变成了由巨大的城市制造业中心组成的、并且工厂体系已占主导地位的国家,其结果是生产力迅速增长,英国一举成为19世纪最大的经济和政治强国。

亚当·斯密在工业革命伊始之际写作《国富论》的这一事实证明,19世纪初在众多大工业城市普遍存在的多种经济特征,在18世纪中期的英格兰和苏格兰某些城市中(特别是格拉斯哥)只是以某种方式呈现出来;同时证明斯密确实是一位非常敏锐的社会科学家。这一时期的一位重要的历史学家这样写到:“斯密观察他那个时代的工业组织,能很明显地视之作为一种典型事物,而当今的一些经济史学家,在回顾同一历史时期时,却把它只看成一种特例。”³

18世纪中期,在许多商业和工业城市中(包括格拉斯哥),大量的生产是在被称为“手

“工场”(manufactory)的地方进行的。工场是一个生产中心,在这里资本家拥有厂房、生产设备、原材料,并雇用工资劳动者进行生产。工场能与工业革命后期的典型工厂相区别,因为在工场中劳动者一般运用传统的手工生产技术,而不是机械的组装线技术。

在手工工场里,资本主义工场主在经济上与商人和工资劳动者均不同。而且,在斯密那个时代,资本主义生产组织的巨大生产潜能已可以在这些手工工场里明显看出来。他们从事劳动分工的程度及其导致的劳动生产力的提高,给斯密留下了深刻印象。

在这种背景下,斯密是对产业资本、工资、地租利润和商业资本的利润加以明显区别的第一位重要经济学家。他还是认识到收入的三大主要组成部分——利润、地租和工资——相对应其所处时代资本主义制度的三大重要社会阶级——资本家、地主和如果不出卖劳动力就会饿死的“自由”劳动者的意义的第一人。他不仅提出了一种历史理论——试图解释这种阶级社会的演进,还提出了一种社会学理论——用以解释三大阶级之间的关系。

斯密的史学和社会学理论

斯密的史学理论和社会学理论既包括对社会阶级冲突起源与发展的分析,又包括对阶级斗争中权利运用方式的分析。与此同时,贯彻这些理论始终的、斯密在其经济理论中讨论得非常完善的一个主题是:尽管每个人的行为或许是自私的、并严格以个人利益或所从属的那个阶级的利益为行动准则;尽管表面看来个人冲突和阶级冲突似乎是这些行为的结果,“自然法则”或“神的旨意”即斯密所谓“看不见的手”依然起作用,并指导这些表面上制造冲突的行为达成一种仁慈的和谐。“看不见的手”不是任何个人的刻意设计,而仅仅是自然法则系统运作的结果。毫无疑问,如果算不上是矛盾,这也是斯密著作中最重要的不一致之处。在第4章中我们会看到,大卫·李嘉图(David Ricardo)的著作中也有相同的矛盾。正因为如此,19世纪和20世纪两大冲突的主要经济思想流派,其中一派强调社会冲突,都能在斯密和李嘉图的著作中追溯其思想根源。

斯密的史学理论以这一命题开始,即人们生产、分配物质生活必需品的方式是任何社会中社会制度最重要的决定因素,更是社会成员间个人和阶级关系最重要的决定因素⁴。财产关系的类型对于一个社会政体的决定尤为重要。斯密认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经历了四个显著不同的阶段:狩猎、游牧、农业和商业。在各个阶段,理解一个社会生产和分配经济必需品的的方式,是理解其社会制度及政体的关键。然而,经济基础及其社会与政治上层建筑之间并非僵化的决定关系。斯密为地理和文化原因导致的地方和区域差异留了余地。所有的社会都主要地属于四个阶段中的某一个,尽管它们或许经历着一个过渡期,并同时呈现两个阶段特有的某些特征。可是,斯密并没有假定社会必然从一个阶段向下一个更

高阶阶段发展。只有当一系列适合的地理、经济和文化决定因素都具备时,进步性的社会演化才会发生。

斯密把狩猎阶段定为“最低级最粗野的社会状态。现今北美土人就是如此”。⁵在这样的社会中,贫困和生存的不确定所产生的平等,使得制度化的特权和权力形式不存在,因为缺乏这种特权和权力得以存在的必要经济基础。因此,“在这种状态下,当然既没有君主,也没有国家”。⁶

接下来的较高级阶段是游牧社会,“一个更为进步的社会状态,如鞑靼人和阿拉伯人的社会状态”。⁷这一阶段,经济能支撑更大的社会团体。生产建立在驯养动物的基础上,而放牧要求一种游牧生存方式。在这类社会中,我们首次发现了一种可以积累的财富形式——家畜。这样,对家畜的合伙拥有关系成为最早的财产关系形式,随着这种关系的出现,建立对特权和权力的制度化保护成为必要:

因此,大宗财产的获得,必然要求民选政府的建立。在没有财产可言的社会……就不需要设立这种政府。

一个民选政府,必先取得人民的服从。民选政府的必要程度,既是逐渐随财产价值的增大而增大,所以使人民自然服从的主要原因,也是逐渐随财产价值的增长而发展。⁸

然后斯密研究了“使若干人……对他们的大部分同胞有支配权利”⁹的情形和原因。他分析了不同社会背景下,使一些人制度化地、被迫服从其他人的一些特别决定因素。但是,有一种重要的决定因素是所有社会共有的:“就保障财产的安全说,民选政府的建立,实际就是保护富人来抵抗穷人,或者说,保护有产者来抵抗无产者。”¹⁰

第三种社会状态即农业社会,中世纪西欧封建经济多属此类。在这一阶段全社会定居在一个区域,农业成为最重要的经济行为。相应地,在依照其特权和权力区分阶级时,土地所有权成为最重要的财产关系。这一时期所有的土地“都被吞并了,其中大部分是被少数大地主所吞并”。¹¹

大宗地产所有权是社会权力和政治权力的源泉,社会因此被划分为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统治者是贵族,而且被认为是先天就比被统治者优越。长子继承法阻止了大宗地产被分割,维护了统治阶级的权力:

当土地被看作不单是谋生的手段,而是权力强弱所系的时候,就被认为以不分割而专归于一人比较适当。在那些不安靖的时候,大地主同时都是小贵族。他的佃户,便是他的隶属。他是他们的裁判官,是他们和平时节的立法者,亦是他们战争时节的领导人。¹²

斯密认为农业社会有两个特征尤为重要。第一,富裕贵族能够消费财富的方式受到严格限制:

在既无国外贸易又无精制造业的农村,一个大地主,对维持耕作者所剩余的大部分土

1-5-2-11, 2A1

地生产物,既无物可以交换,就无所谓地将其花费于乡村式的款客。这剩余部分,若足够养活一百人,他即用以养活一百人,如足够养活一千人,他即用以养活一千人。舍此以外,实无其他用途。所以,他的周围常有成群的婢仆和门客。他们依赖他的给养,既无任何等价物为报酬,就服从他,像士兵服从国王一样。¹³

第二,这种经济组织方式必然导致贵族行使绝对权力,而绝大多数人民几乎没有权利也没有什么自由。因此,在斯密看来,绝大多数生产者权利的增多和自由度的扩展,是社会发展至最高或商业社会状态的两项最重要的改进。

根据斯密的观点,欧洲城市的兴起是导致社会发展的商业阶段确立的主要力量。这些城市依赖对外贸易,从而很大程度上在经济上独立于中世纪农业经济。而中世纪的庄园主允许独立城市的发展,是因为地租和其他能从城市获得的利益。城市中,新的政治氛围不断形成,使置身其中的生产者享有的自由比以往任何社会发展状态下都多。同时各种更为宽泛的财产权利也得到发展,这使生产者渴望为他们自己而不是大庄园主创造财富。这种更多的自由和安全触发了人类最强有力的动机之一——积累物质财富的愿望。

斯密认为天性已经在民众间制造了一种无处不在的幻觉:个人的幸福主要来源于物质财富。尽管斯密本人认为这种幻觉是错误的,但这种幻觉造成的人们对个人利益渴望而产生的社会和经济后果给他留下深刻印象。在讨论天性的欺骗时,斯密写道:

天性很可能以这种方式来欺骗我们。正是这种蒙骗不断地唤起和保持人类勤劳的动机。正是这种蒙骗,最初促使人类耕种土地,建造房屋,创立城市和国家,在所有的科学和艺术领域中有所发现、有所前进。这些科学和艺术,提高了人类的生活水平,使之更加丰富多彩。¹⁴

这里我们看到了贯穿斯密著作的主题:即人们受一只“看不见的手”引导而促进社会利益,但这种促进从来都不是出自他的本意或动机。

斯密认为,城市的生长通过创建一些使封建庄园主能用农业剩余交换制造品的市场而彻底改变了农村农业,并开创了社会的商业阶段——资本主义。对制造品的渴求,引发了圈地运动。斯密认为,这是因为中世纪农业效率一直非常低下。购买更多制造品的愿望使地主通过解雇不必要的佃农并“根据那时耕种和改良的不完全状态,将田间劳动者人数减至耕作所必要的数目”¹⁵来提高效率。

这也带来了斯密认为的资本主义最进步的特征——绝大多数生产者自由和安全的增加。当地主为了尽力提高经济效率时,纯粹自私的动机使他们废除了农奴制和奴隶制度,并允许这些先前的农奴和奴隶享有某些财产权和安全。斯密认为:“一个不能获得任何财富的人,除了尽可能多吃而少干之外,不会有其他兴趣。”¹⁶这样,一种看似开明而又道德的举动,事实上是“看不见的手”或“神的智慧”的又一个例子:“当天赋原则引导我们去促成那些纯真而开明的理性会向我们提出的目的时,我们很容易……认为那个理性是出

138 11 21 5

于人的聪明,其实它是出于神的智慧。”¹⁷

以商业为导向的农业效率的提高,不仅为城市的扩张、也为盈利制造业的持续扩张奠定了经济基础。在此意义上的工业和商业的发展促进了有效率的资本主义农业生产,而后者又反过来刺激了前者的更快发展。这种互惠互利交换的增长使商业社会或资本主义社会得以产生,这被斯密认为是人类社会最高级、最进步的形式。但是,要再次强调,这一结果从来就不是其制造者的本意。借用斯密思想研究的一位主要学者安德鲁·斯金纳(Andrew Skinner)的话来说:

这样,一方面,他(斯密)认为所有者用他们土地的生产物交换制造品只是为了满足“十分幼稚的虚荣心”;而另一方面,商人和技工只是依照“能获利就获利”的(自利)原则行事。他还说:“没有人具有那种大变革的常识和远见,这种变革是人的愚蠢和勤劳所逐渐导致的”。我们再一次发现了斯密命题的典型例子,人们好像被一只“看不见的手”引导,去促进并非他们原初本意的目的。¹⁸

斯密看到在资本主义社会不同的财产所有权状况再一次成为主要阶级划分的依据。财产所有权决定了个人收入的来源,而收入来源是社会阶级地位的主要决定因素:

全部年产物,自然分解为土地地租、劳动工资和资本利润三部分。这三部分构成三个阶级人民的收入,即以地租为生、以工资为生和以利润为生这三种人的收入。此三阶级构成文明社会的三大主要和基本阶级。¹⁹

然而,在土地和资本还未被不同阶级所拥有的市场社会——一个工人们自身控制生产资料的社会中,“劳动的全部生产物都属于劳动者”。²⁰斯密从未怀疑以下事实,即三个主要的社会阶级中,劳动阶级是价值和财富的惟一创造者:“增加一国土地和劳动的年产物的价值,只有两个方法,一为增加生产性劳动者的数目,一为增加受雇劳动者的生产力。”²¹并且再一次强调:“世间一切财富,原来都是用劳动购买而不是用金银购买的。”²²

可是一旦一个小阶级开始拥有生产资料,凭借财产权,便获得了阻止工人生产的权力,直到他们占有工人劳动生产物的一部分:

资本一经在个别人手中积聚起来,当然就有一些人,为了从劳动生产物的售卖或劳动对原材料增加的价值上得到一种利润,便把资本投在劳动人民身上,叫他们劳作。所以,劳动者对原材料增加的价值,在这种情况下,就分成两个部分,其中一部分支付劳动者的工资,另一部分支付雇主的利润。²³

劳动生产物划分为工资和利润是在劳动者和资本家针对工资率大小的斗争中决定的:

劳动者的普通工资,到处都取决于劳资双方所定的契约。这两方的利害关系绝不—

致。劳动者希望多得，雇主希望少给。劳动者都想为提高工资而联合，雇主却想为减低工资而联合。²⁴

但这种斗争绝不是平等的斗争。斯密毫不怀疑资本家是冲突中更有力的主导阶级。下面详加引述的一段，表明斯密识别出资本家控制工人权力的三个来源：他们的巨额财富使他们在产业冲突中能坚持得更长久；他们能控制并操纵公众舆论；而且他们拥有政府支持（必须记住，“政府的建立，实际就是保护富者来抵抗贫者”）这一无可比拟的优势。在斗争中，资本家和工人都会在各自内部彼此串通（用斯密的话来说，他们形成联合）以改善他们在阶级斗争中的处境：

但在一般的争议情况下，要预知劳资两方谁占有利地位，谁能迫使对方接受自己提出的条件，绝非难事。雇主的人数较少，团结较易，加之他们的联合为法律所公认，至少不受法律禁止。但劳动者的联合却为法律所禁止。有许多议会的法令取缔为提高劳动价格而联合的团体，但没有一个法令取缔为降低劳动价格而联合的组织。况且，在争议当中，雇主总比劳动者更能持久。地主、农业家、制造者或商人，即使不雇用一劳动者，亦往往能靠已有的资本维持一两年生活；失业劳动者能支持一星期生活的已不多见，能支持一月的更少，能支持一年的简直没有……雇主们为使劳动工资不超过……随时随地都有一种秘而不宣的团结一致联合……我们所以不常听说这种联合，正因为那是一种不被人知道的普通联合，或者说是一种自然联合。此外，雇主们为要把劳动工资减低到其实际工资率以下，有时也组织特殊的联合。此种联合，直到达到目的为止，总是保持极度的沉默与秘密。劳动者这时虽深切感到资方的这种秘密联合，却往往无抵抗地屈服，其他人因此都不知晓。不过，对于雇主的这种联合，工人们往往也组织对抗的防御性联合……他们的联合……总是闻名遐迩……他们处于绝望的境地，铤而走险，如果不让自己饿死，就得胁迫雇主立即答应他们的要求。这时，雇主也同样喧呼呐喊，请求官方援助，要求严厉执行取缔工人联合的严苛法规……工人的联合往往以为首者受到惩罚或一败涂地而告终。²⁵

所以，斯密很清楚地认识到资本家、工人阶级之间冲突的突出重要性。他看出阶级划分的主要基础是土地或资本的所有权。他还看出，资本家的力量来自几个相关的源泉：他们的财富、影响公众舆论的能力以及其对政府的控制。

斯密的价值理论

尽管斯密从未提出过一种始终如一的劳动价值论，但他确实提出了许多思想，而这些思想后来成为大卫·李嘉图和卡尔·马克思更为深奥的劳动价值论的基础。劳动价值论的起点，就是承认一切社会的生产过程能简化为一系列的人类劳动。与一些生活在自然

环境、而自然环境常常适合其生存需要的动物不同,人类如果不付出努力将自然环境改造得更适宜居住,通常将难以生存。人类生产力的进步通常与特定劳动过程的扩展或愈加精密相联系,这种劳动过程体现为创造某具体产品的结果,一般而言,这种提高了的生产力是制造新工具的结果。

当这些工具用于随后的生产时,对一些观察者,特别是某些当代经济思想学派而言,似乎工具本身部分地是随后生产的原因。因此,“资本”(即工具和其他生产资料)与劳动都是生产性的,两者对随后的生产都做出了同等的贡献。然而,斯密和其他劳动论者认识到这一明显的事实即工具是劳动的产物,那么事实上,它们对生产所做的贡献,不过是工具生产者所做的人力贡献。一个织机制造工人确实为布匹最终生产的多种系列劳动耗费做出了某种贡献;照此看来,织机是一种中间产品,这种中间产品可被视为部分生产了的布匹。这是劳动价值论的起点,斯密如此加以强调:“劳动是第一性价格,是最初用以购买一切货物的代价。世间一切财富,原来都是用劳动购买而不是用金银购买的。”²⁶

所以,斯密认为,商品以它是人类劳动的产物为其具备价值的必要前提条件,但是劳动价值论并非仅此而已。该理论以为商品的交换价值是由该商品所包含的劳动量、加上生产中所运用的间接劳动(那些商品生产中所运用的制造生产资料的劳动)和直接劳动(运用生产资料生产商品的劳动)不同时段中的相对分配所决定。斯密认为,只有在前资本主义经济初期,劳动才是交换价值的决定因素,在那种经济中,既不存在资本家也不存在地主:

在资本积累和土地私有尚未发生以前的初期野蛮社会,获取各种物品所需要的劳动量之间的比例,似乎是各种物品相互交换的惟一标准。例如,狩猎民族捕杀1只海狸所耗费的劳动通常2倍于捕杀1只野鹿所耗费的劳动,那么1只海狸自然就会交换2只野鹿,也就是值2只野鹿。通常耗费2日劳动的产品,其价值会2倍于通常耗费1日劳动的产品,通常耗费2小时劳动的产品,其所值会2倍于通常耗费1小时劳动的产品,这是自然的道理。……

……在这种社会状态下,劳动的全部生产物都属于劳动者自己。一种物品通常应可购换或支配的劳动量,只由取得或生产这物品一般所需要的劳动量来决定。²⁷

但是斯密认为,当资本家控制了生产资料、地主垄断了土地和自然资源之后,交换价值或价格变成三个组成部分即工资、利润和地租的总和。他写道,“只要资本积聚在个人手中”,那么劳动者:

大都须与雇用他的资本所有者共分(他劳动的产物)。一般用于取得或生产任何一种商品的劳动量,也不能单独决定这种商品一般所应交换、支配或购买的劳动量。很明显,还须在一定程度上由另一个因素决定,那就是……资本的利润。

……一国土地,一旦完全成为私有财产,有土地的地主,像一切其他人一样,都想不劳

而获,也要求地租。……劳动者必须把他所生产或所采集的产物的一部分交给地主。这一部分,或者说,这一部分的代价,便构成土地的地租。在大多数商品价格中,于是有了第三个组成部分。²⁸

因为要决定价格必须将利润和地租加到工资之上,所以斯密的价格理论被一位知名的历史学家称为“‘加总理论’(Adding-up Theory)——即仅仅是三个主要构成的加总”²⁹。这一理论不同于那个斯密认为适用于“早期原始社会状态”劳动理论的原因在于,价格中的利润构成与商品中所包含的劳动没有任何必然关联。斯密意识到竞争倾向于使等价值的资本获得相等的利润,也就是说,如果一个资本家拥有价值100美元的织机并且每年由此获得40美元利润,那么竞争和追逐最大利润将导致任何价值100美元的其他形式资本同样取得每年40美元的利润:

也许有人说,资本的利润只是特种劳动工资的别名,换言之,不外是监督指挥这种劳动的工资。但利润与工资截然不同,它们受两种完全不同的原则的支配,而且资本的利润同所谓监督指挥这种劳动的数量、强度与技巧不成比例。利润完全受所投资本的价值支配,利润的多少与资本的大小恰成比例。³⁰

依据这一原则可以推断,只有当不同生产行业中单个工人占有的资本量相等时,价格才会与商品中所包含的劳动量成比例。如果这种条件成立,那么在每一个生产行业基于资本量的利润将与工资成同等比例,而工资加利润的总和(或者说价格,如果忽略地租)会与商品生产中包含的劳动成比例。但是,如果在不同经济部门,单个工人占有的资本量不同,那么把利润加在工资之上得出的总数不会与商品生产中所包含的劳动成比例。斯密承认不同产业内单个工人占有的资本量不同是一个显而易见的经验事实,他找不到任何方法可以表明这种情况下生产中所包含的劳动如何决定交换价值。直到大卫·李嘉图才表明在这种情况下商品中包含的劳动与交换价值关系的一般性质,而直到马克思和其后的理论家才设计出一种完整而具有内在逻辑性的劳动价值论。

斯密的生产费用价格理论(cost-of-production theory of prices)理论无意去解释市场上实际的、日复一日的价格波动。他区分了市场价格和自然价格。市场价格是特定市场、任一特定时间点上的实际商品价格。他认为,市场价格受不同价格水平下卖者想要卖出的商品量和买者想要买入的商品量之间关系的制约。换句话说,市场价格由供给和需求的力量决定。如果供给相对于需求较小,那么小量供给会分配给那些愿意支付较高价格的买者;如果供给相对于需求较大,那么价格不得不降低以吸引买者购买全部商品。自然价格是这样一种价格,即该价格下的售卖收益将恰好足够向地主、资本家和工人提供与普通的或社会平均的地租率、利润率和工资率相一致的地租、利润和工资。

然而,市场价格与自然价格间存在非常重要的联系。自然价格是一种均衡价格,围绕着该价格市场价格每天发生变动,而正是供给和需求的力量使市场价格趋近自然价格。

如果需求大于供给,市场价格将会高于自然价格,那么利润就会超过社会平均利润率下的利润。这种高利润将会吸引其他一直在寻找能获得更高利润的产业的资本家。当这些新进入的资本家开始生产并卖出商品时,他们将增加商品供给,并因此使商品价格降低。只要市场价格仍然高于自然价格,这种过程将会持续。但是当市场价格被降到与自然价格相等时,从事那一产业所获得的利润将与社会平均利润率相等,资本家也不会再有扩大该商品供给的动力。

如果需求小于供给、市场价格低于自然价格,那么利润水平将会低于社会平均率。这种低利润会导致一些资本家退出该产业并将其资本投资于其他利润率较高的产业。这会减少供给从而使商品价格上涨。同样,这种过程将会继续,直到市场价格被提升到自然价格的水平。

这样,自然价格就是一种由生产费用决定、但在市场上由供给和需求力量确定的均衡价格,而市场价格总是倾向于围绕自然价格发生波动。在斯密的价格理论中,需求量将社会资本在不同的产业间进行分配,从而决定了所生产的不同商品的构成或相对数量。但是,生产费用本身将决定在市场上占主导的均衡价格或自然价格。

斯密的价格理论有两大缺点。首先,价格的三个组成部分——工资、利润和地租——本身就是价格或是从价格中衍生而来,而一个以其他价格为基础对价格进行解释的理论通常是不能解释价格的。如果要理解一种价格,我们必须知道其他价格,随之产生的问题是如何解释那些其他价格。而如果对那些价格的解释又要依据另外的价格,我们就陷入一种永远不可能对价格的最终决定因素进行解释的循环论证之中。

斯密模糊地明白这一困难,并在《国富论》第一篇第8、9和11章试图依据他那个时代资本主义制度的历史和制度因素来解释工资、利润和地租水平。这些努力,尽管充满了重要的见解,但是并不成功,可以断定斯密的价格理论包含一种循环因素(依据其他价格来解释价格),而且斯密从来没能彻底摆脱这种循环性。正如我们在以后的章节中所看到的,只有两种价值论确实成功地打破了这种循环并在外在决定因素的基础上解释了所有价格。一种是劳动价值论,斯密不可能阐释该理论,因为在当时的情况下,不同的经济部门内每个工人占有的资本量不同。另一种是效用价值论,它使价格的决定依赖于使用价值或效用。

斯密明显反对将使用价值看作是可能的价格决定因素:

应当注意,“价值”一词有二个不同的意义。它有时表示特定物品的效用,有时又表示由于占有某物而取得的对他种货物的购买力。前者可叫做使用价值,后者可叫做交换价值。使用价值很大的东西,往往具有极小的交换价值,甚或没有;反之,交换价值很大的东西,往往具有极小的使用价值,甚或没有。例如,水的用途最大,但我们不能以水购买任何物品,也不会拿任何物品与水交换。反之,钻石虽几乎无使用价值可言,但须有大量其他

货物才能与之交换。³¹

赞同效用价值论的经济学家通常将这一段话称为“水—钻石悖论”。³²然而,斯密并不把这看成是一种矛盾,而是简单地视为关于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并非系统性的彼此相关的一种陈述。后来效用论者是通过区分钻石的总效用(也是斯密所提及的)和边际效用来解释这一矛盾的³³。效用价值论将在后面的章节予以讨论。目前为止,完全可以说斯密明确地反对价格决定的效用和劳动理论,并因此留下了一个无法解决的循环理论。

斯密生产费用价格理论的第二大缺点,是其结论涉及一般价格水平(与货币购买力是一回事),而没有涉及不同商品的相对价值。这也是李嘉图批评斯密的焦点所在。在斯密的理论中,如果有任何情况导致某种商品成本构成三因素中的任意一个上涨,那么该商品价值必定上涨。工资尤其如此,因为它们代表着所有商品生产费用中的主要构成部分。斯密和所有古典经济学家认为工资水平总是倾向于达到或接近维持生计水平。食物是工人维持生存的主要组成,在斯密那个时代,食物主要是谷物制品(或称 corn,那个时代人们称 grain 为 corn)。那么可以推断,如果谷物价格高,维持劳动力生存的必要货币工资就必然高。但是如果工资高,那么所有商品的价格必定是高的,因为在生产的成本构成中,工资所占的份额最大。

根据这一推理思路,斯密得出以下结论,即用于补贴谷物出口的税收将立即使国内谷物的货币价格上涨。这种税收的最终结果是:

与其说是提高谷物的真实价值,毋宁说是压低银的真实价值,换句话说,使等量的银,不仅只交换较小量的谷物,而且交换较小量的其他一切国产商品,因为谷物的货币价格支配着其他一切商品的货币价格。……劳动的货币价格,一切土地生产物或劳动生产物的货币价格,都必然按照谷物货币价格的升降比例而升降。³⁴

当代英国政府影响谷物价格的各种税收和补贴的实际政治意义,将在有关马尔萨斯和李嘉图的章节中予以讨论。此处,我们感兴趣的是对于价值理论而言,这种观点的隐含意义。与其他商品不同,银的价值不是由生产费用决定而是由谷物价值决定的,这种观点似乎是一个需要解释的悖论。而且,被广泛用作生产性投入的任何商品价格的变化对银的价值影响与谷物价值变化对银的价值的价值影响是一致的。因此,斯密的理论可以简化为这样一种论断,银的价值决定于被普遍用作生产性投入的那些商品的价值。

但这又引出了特殊问题。银(或货币)是普遍使用的交换价值尺度(或表达相对交换价值的单位)。对于李嘉图 and 斯密的其他批评者而言,很明显,如果谷物或任何其他广泛使用的生产性投入品的价格上涨,那么这对不同商品价值产生的影响将会不同。对有些商品而言,谷物是非常重要的投入品(可称之为谷物密集型商品),而对其他商品而言,谷物相对不那么重要。很显然谷物密集型商品的货币价格将会比非此类商品(谷物不是那么重要的投入品的商品)的货币价格增加得多。这意味着两类商品的交换比例将会发生

变化。谷物密集型商品的价值相对高些,而其他商品价值相对低些。但在斯密的理论中,一切商品价值都会增加只是因为价值衡量尺度(价值单位,或货币)已经发生变化。对于谷物价格增长将会贬抑银的相对价值这种观点,斯密并没有给出论据加以佐证。而且,如果把谷物是最密集使用的一种投入的商品当作衡量尺度,那么事实应该是所有商品的价值将会降低(因为相对于所有其他商品,这种商品的价值将会增加)。

那么可以推断,在斯密的理论中谷物价格变化对其他商品价值的影响取决于哪种商品被选为价值单位。但是斯密、其他古典经济学家和马克思感兴趣的是提出一种价值理论,这一理论使他们以一种不反映任意选择衡量尺度的模糊性的方式,不仅能解释相对价格,还能计算产出的总价值。如果产出构成是变动的,相对交换比例和衡量尺度的价值也是变动的,那么视所选择的衡量尺度,总产出价值会增高或降低。

对于那些发展了劳动价值论的经济学家而言,衡量尺度的选择是一个尤其重要的问题,对此,我们将在有关李嘉图和马克思的章节中看到这一点。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需要一种独立于价格变化的衡量尺度,运用这一尺度,他能够比较社会总产出和必要投入总量,以得到总剩余价值。剩余价值反过来成为计算利润率的基础,而利润反过来对于解释相对价格形式是必要的。稍后对此将作更为详细的讨论,但是,目前为止足以解释古典经济学家为什么寻找一个“不变的价值尺度”和为什么李嘉图对于斯密价格理论中的这种缺陷给予特别批评。

然而,尽管斯密未能表明劳动价值论何以能解释资本主义经济各种价格,这表明他并不像李嘉图和马克思那样重视找到一个不变的价值尺度,他确实试图发现可作为最佳价值尺度的衡量尺度,他以拒绝金或银作为衡量尺度开始,因为金银的生产条件是变化的,因此它们是可变的衡量尺度。他坚持认为“自身价值会不断变动的商品,也绝不是计量他种商品价值的准确尺度”。³⁵在他看来,最佳的价值尺度就是在交换中商品所能支配的劳动量。当一个人拥有一件商品时,斯密认为:

财产对他直接提供的权力,是购买力,是对于当时市场上各种劳动或各种劳动生产物的支配权。他的财产的大小与这种支配权的大小恰成比例,换言之,财产的大小,与他所能购买或所能支配的他人劳动量或他人劳动生产物数量的大小恰成比例。一种物品的交换价值,必然恰好等于这物品对其所有者所提供的劳动支配权。³⁶

然而,这一选择并非明智。正如金银的价格会变化一样,劳动工资也会变化。而且因为工资率代表能以何种价格买到劳动,斯密的价值尺度是可变的。很明显,任何商品的价格都会而且确实变化,因此能购买的商品数量不仅取决于它自身的价值,还取决于与它相交换的商品的价值,而且当两者中的一个或两者都变化时,它就会变化。所以交换中所能得到的商品量从来都不是不变的价值标准。

有时,通过学习伟大思想家科学有效的命题,同时也分析他们所犯的错误,使我们能

够获得理解力。斯密选择可支配劳动当作不变的价值尺度就是这样一种错误。它为我们提供了一种考察社会一般远景的洞察力,斯密经常倾向于通过这种洞察力来观察他所处时代的经济过程。历史学家罗纳德·L.米克(Ronald L. Meek)曾经写道:

从资本家雇主的视角来看,他们组织商品生产不是因为自己要消费或换取生存必需品,而是因为他希望售卖商品获得利润并积累资本,衡量这些商品“实际价值”最合适的尺度似乎是工资劳动量,而卖出它们的收益是他在下一个生产期间能支配的资本。商品能支配的工资劳动量越大,他能增加的劳动力就越多,从而能积累的量就越多。³⁷

应当说明的是,在对斯密价值论的讨论作总结时,如同在斯密的社会和经济理论中的其他许多部分要说明的一样,斯密的理论存在着令人困惑的模糊之处。他明白地陈述道,当资本家垄断了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地主垄断了土地所有权时,不同商品生产中所包含的劳动量不再能规定这些商品的价值;然而,在他的许多讨论中,他的论述又好像劳动价值论仍足以解释价格。下面的三段引文就是他运用劳动理论的例子:

此等金属由矿山上市所需劳动较少,故上市后所能购买或所能支配的劳动也按同一程度减少。³⁸

在土壤肥沃而大部分区域又全未开垦的国家,家禽、牲畜和猎物都不难由极少量劳动获得,因此它们所能购买的劳动极为有限。³⁹

往时,此等货物上市,费去更多劳动,所以上市后,必须交换更大量劳动的价格。⁴⁰

斯密的经济福利理论

斯密的经济理论,首先是一种规范性或政策导向性理论。他重点关注何种社会和经济力量最有助于增进人类福利,并在此基础上给出最能促进人类幸福的政策建议。斯密对经济福利的定义相当简单而浅易。经济福利由“劳动产物”的年产量和“消费它的人数”⁴¹决定。另一种福利标准斯密没有明确陈述,但在他的众多讨论中却占有重要地位,即当生产性产出构成同购买并消费这些产出的那些人的需要和愿望越是趋于一致,就越能增进福利。

在分析那些有助于增进经济福利的力量时,斯密创建了一个模型,其中描绘了资本主义最重要的社会和经济构成因素,并明白揭示了推进该制度发展的主要动机。资本主义被分成两个主要的生产部门——农业和制造业。商品生产需要三种完全不同的投入——土地(包括自然资源)、劳动和资本。与这三组投入相对应的是资本主义三大主要的社会阶级——地主、劳动者和资本家。这种阶级划分的法律基础和社会基础是财产所有权法以及人与人之间实际所有权的分配。三大社会阶级各自获得不同形式的货币收益——地

租、工资和利润。正如我们所看到的,这些阶级收入形式与生产成本的三个构成部分相对应并决定了商品价格。斯密假设所有经济行为都具有自私、营利动机的特点(尽管他承认在非经济行为中也存在其他动机,包括那些被认为是利他主义的动机)。假设所有经济行为以自私和营利动机为基础,成为19世纪后期和20世纪新古典经济学的基础。

在斯密历史理论框架内,资本主义代表文明的最高阶段,当它发展到政府采取一种自由放任政策去允许竞争力量和供给与需求的自由相互作用来调节经济——一种几乎完全不受政府限制和干扰的经济这样一种状态时,资本主义就发展到鼎盛阶段。《国富论》的整体结构都是围绕斯密的自由放任结论而建筑。斯密在《国富论》的前三分之一(第一篇和第二篇)提出了自己的经济概念和理论。第三篇详述了他对资本主义历史崛起的见解。第四篇主要讨论重商主义(第1~8章)和重农主义(第9章)政策与理论。

在第四篇第9章的末尾,所有的分析线索汇总起来。基于其分析,斯密对重商主义者、重农主义者的理论和政策予以了否定,并陈述了什么制度会使经济福利最大化。该篇的主要结论是: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或如斯密所言“最明白单纯的自然自由制度”被认为是可能最好的经济制度。

一切特惠或限制的制度,一经完全废除,最明白单纯的自然自由制度就会树立起来。每一个人……都应听其完全自由,让他采用自己的方法,追求自己的利益,以其劳动及资本和任何其他他人或其他阶级相竞争。这样,君主们就被完全解除了监督私人产业、指导私人产业、使之最适合于社会利益的义务。⁴²

这里我们将对斯密赖以得出其最终结论的论据加以概括。

在斯密看来,任何社会的产出水平取决于生产性劳动者的数目及其生产力水平。反过来,生产力决定于专业化或劳动分工程度:“劳动生产力上最高水平的增进,以及运用劳动时所表现的更高水平的熟练、技巧和判断力,似乎都是分工的结果”。⁴³劳动分工程度受两种因素制约。第一,要使广泛的专业化发生,必须有一个发育良好的市场或一个商品交换经济。当市场经济存在时,专业化的程度取决于市场规模“分工起因于交换能力、分工的程度,因此总要受交换能力大小的限制,换言之,要受市场广狭的限制”。⁴⁴

农村农业与城市制造业间的分工是最重要或最基本的劳动分工。“有一些产业”,斯密写道,“除了大城镇任何地方都无法从事”。⁴⁵经济发展的自然顺序是农业第一,然后是城市制造业,最后是对外贸易。“文明社会的重要商业,就是都市居民与农村居民通商。这种商业,有的是以原生产物与制造品直接交换。”⁴⁶

当商业社会发展到城乡专业化成为可能这种状态时,影响劳动分工程度的第二种因素变得更为重要:

按照事物的本性,资财的蓄积,必须在分工以前。预蓄的资财越丰裕,分工就能按比例地越细密;而分工越细密,同一数量工人所能加工的材料就能按更大的比例增加。每个

工人所担任的操作,既渐趋简单,便有各种新机械发明使操作更为简便迅速。……所以……必须预先储蓄材料和工具。⁴⁷

因此,我们如果比较同一国民的前代和后代,发觉那里的土地和劳动的年产物,后代比前代多了,其土地耕作状况进步了,工业扩大了、繁盛了,商业推广了,我们就可断言……这国的资本,必定增加了很多。⁴⁸

此后,资本积累成为经济成长的主要源泉,而利润则是新增资本的源泉。在假定了利润和资本积累的这种重要意义后,斯密着重区分了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性劳动。斯密重点是要驳斥花费在制造业中的劳动是无用的或非生产性的这种重农主义论点。他意识到,这种劳动是利润和进一步积累的源泉,并从而是经济增长的源泉。

斯密提出了两种生产性劳动的定义。第一,他主张当劳动者的劳动带来的收入,增加了资本家的资本,足以偿付工资费用仍有利润剩下时,他们的劳动就是生产性的。第二,他主张包含在有形的、有销路的商品中的劳动者的劳动是生产性的。在两种情形下,他试图把对资本积累过程做出贡献的劳动者与那些只把服务出卖给富人或政府的劳动者加以区分。他视后者为各种“家仆”,其服务无论多么受欢迎,都不能产生利润或使资本得以积累,因而不能促进经济增长。他认为这些服务是非生产性劳动。

很显然,从我们当代的有利地位来看,斯密生产性劳动的两个定义并不一致。但是,正如莫里斯·多布(Maurice Dobb)观察到的:

可以合理假设斯密认为两种定义不存在冲突,因为如果所提及的劳动力不能生产可销售商品,那就不可能有利润和剩余价值存在。毫无疑问,广义而言,这两个定义确实是相同的。但是,如马克思……所观察的,演员、音乐家、舞蹈家、厨师和妓女或许都为雇主创造剩余价值或利润,如果他们恰好被剧场、音乐会和妓院等的主办人雇佣。⁴⁹

重要的是生产性劳动是能促进资本积累的劳动。新增资本增进了经济福利,因为它提高了劳动生产力。

然而,斯密又主张资本运用于某些行业比其他行业更具生产性。运用在农业中的资本是最具生产性的,其次是制造业,然后是国内贸易,最后是对外贸易。⁵⁰读者会回想起对资本生产力的这种排序与斯密认可的经济自然顺序相一致。如果政府既不鼓励也不阻碍资本对任意特定部门的投资,那么资本家对最大利润的自私追求,将会使经济发展按照自然而对社会有益的顺序发生。“农村先于都市的势态……又有人类天性促其实现。只要人为制度不压抑人类天性……”⁵¹,斯密这样写道。按经济发展的自然顺序,农业最早得到发展。如果市场是自由的,而且不存在政府干涉,“多数人必宁愿投资以改良土地开垦土地,不愿投资于工业及国外贸易”。⁵²

当农业生产在“自然自由制度”下发展之后,资本将会流入制造业。当然,在发展的

这一阶段,国内工业对人类福利的贡献大于对外商贸。当描述“在一个自然自由的制度之下”资本向国内产业流动时,斯密阐述了他最著名的命题,即在一个自由的市场中,个人的自私的行为似乎是被一只“看不见的手”所引导而促进经济福利的最大化:

每个人把资本用以支持国内产业,必然会努力指导那种产业,使其生产物尽可能有最大的价值。

劳动的结果是劳动对其对象或对施以劳动的原材料所增加的东西。劳动者利润的大小,同这生产物价值的大小成比例。但是,把资本用来支持产业的人,既以牟取利润为惟一目的,他自然总会努力使他用其资本所支持的产业的生产物能具有最大价值,换言之,能交换最大数量的货币或其他货物。

但每个社会的年收入,总是与其产业的全部年产物的交换价值恰好相等……所以,由于每个人都努力把他的资本尽可能用来支持国内产业,都努力管理国内产业,使其生产物的价值能达到最高程度,他就必然竭力使社会的年收入尽量增大起来。确实,他通常既不打算促进公共的利益,也不知道他自己是在什么程度上促进那种利益。由于宁愿投资支持国内产业而不支持国外产业,他只是盘算他自己的安全;由于他管理产业的方式目的在于使其生产物的价值能达到最大程度,他所盘算的也只是他自己的利益。在这种场合,像在其他许多场合一样,他受着一只“看不见的手”的指导,去尽力达到一个并非他本意想要达到的目的。也并不因为事非出于本意,就对社会有害。他追求自己的利益,往往使他能比在真正出于本意的情况下更有效地促进社会的利益。⁵³

因此,斯密的结论是政府干预、管制、授予垄断和特许补贴都会误导资本并会减少资本对经济福利的贡献,而且,这些政府行为会制约市场从而降低资本积累率、降低劳动分工程度并相应降低社会生产水平。

自由竞争的市场不仅能指引资本运用于那些最具生产性的行业,而且依然借助“看不见的手”的指引把自私的利润最大化行为纳入有益于社会的渠道,使得所生产的商品是人们最需要、最欢迎的:

我们每天所需的食料和饮料,不是出自屠户、酿酒家或面包师的恩惠,而是出于他们自利的打算。我们不说唤起他们利他心的话,而说唤起他们利己心的话。我们不说自己有需要,而说对他们有利。⁵⁴

斯密对以往两个世纪社会保守经济原则的影响主要在于,他相信在一个竞争的、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经济中,自由市场会把所有利己主义的、营利性的和惟利是图的行为纳入到一个使社会受益的、和谐的“最明白单纯的自然自由制度”中。他断言,政府的适当职能应受到严格限制:

如果政治家企图指导私人应如何运用他们的资本,那不仅是自寻烦恼地去注意最不

需注意的问题,而且是僭取一种不能放心地委托给任何个人、也不能放心地委之于任何委员会或参议院的权力。把这种权力交给一个大言不惭地、荒唐地自认为有资格行使的人,是再危险也没有了。⁵⁵

应当只赋予政府三项职能:

第一,保护社会,使不受其他独立社会的侵犯。第二,尽可能保护社会上各个人,使不受社会上任何其他人的侵害或压迫,这就是说,要设立严正的司法机关。第三,建设并维持某些公共事业及某些公共设施(其建设与维持绝不是为着任何个人或任何少数人的利益),这种事业与设施,在由大社会经营时,其利润常能补偿所费而有余,但若由个人或少数人经营,就决不能补偿所费。⁵⁶

阶级冲突和社会和谐

很明显,斯密所谓“最明白单纯的自然自由制度”被预想为一种和谐占主导的经济制度。斯密当然清楚自私的、营利动机引发个人和阶级冲突。但是在竞争资本主义的社会背景下,这些冲突只是表面上的而非最终实际的冲突。“看不见的手”以最有益于人类幸福的方式自动解决了肤浅的或表面上的冲突。

然而,在资本主义阶级冲突与社会和谐的问题上,斯密著作给读者留下极端模糊或自相矛盾的印象。在本书随后章节中反复出现的一个重要争论是,劳动价值论的支持者认为阶级冲突对于理解资本主义具有根本重要性,而效用价值论者认为社会和谐是最根本的,并必然得出某种形式的斯密“看不见的手”的说法。仅就斯密抛弃劳动价值论而言,他会支持“看不见的手”与社会和谐。

但是斯密的很多分析都源自其劳动论观点。这样,他能论证劳动是价值的惟一原始创造源泉;劳动者不得不与其他两个阶级分享其劳动的产物,而那两个阶级的权力来源和对收入的索取权不是因为他们创造了商品而是因为财产所有权,正是那种财产所有权赋予某些人“不劳而获的权利”,而政府对财产权的保护主要是“为保护富者来抵抗贫者”。

此外,正如我们前面看到的,斯密相信工资是由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斗争决定的,而在这些斗争中资本家几乎总是占上风。他还清楚商人运用他们能够支配的各种方法来避免竞争以获得垄断,下面的两段引文可以予以证明:

同业中人甚至为了娱乐或消遣也很少聚集在一起,但他们谈话的结果,往往不是阴谋对付公众便是筹划抬高价格。⁵⁷

其实,不论在哪一种商业或制造业上,商人的利益在若干方面往往和公众利益不同,有时甚或相反……缩小竞争,无疑是一般商人的利益……后者却总是和公众利益相反。

缩小竞争只会使商人的利润提高到自然的程度以上,而其余市民却为了他们的利益而承受不合理的负担。⁵⁸

在对资本主义、资本积累及随之而来的绝大多数工人劳动分工的影响进行分析时,下面两段引文同样具有启示性:

人们天赋才能的差异,实际上并不像我们所感觉的那么大……例如,两个性格极不相同的人,一个是哲学家,一个是街上的挑夫。他们间的差异,看来是起因于习惯、风俗与教育,而不是起因于天性。从他们生下来,到七八岁以前,彼此的天性极相类似,他们的双亲和朋友,恐怕也不能在他们两者间看出任何显著的差别。大约在这个年龄,或者此后不久,他们就从事于极不相同的职业。⁵⁹

分工进步,依劳动为生者的大部分的职业,也就是大多数人民的职业,就局限于少数极单纯的操作,往往单纯到只有一两种操作。可是人类大部分智力的养成,必由于其日常职业。一个人如果把他一生全消磨于少数单纯的操作,而且这些操作所产生的影响,又是相同的或极其相同的,那么,他就没有机会来发挥他的智力或运用他的发明才能来寻找解除困难的方法,因为他永远不会碰到困难。这一来,他自然要失掉努力的习惯,而变成最愚钝最无知的人。他精神上这种无感觉的状态,不但使他不能领会或参加一切合理的谈话,而且使他不能怀抱一切宽宏的、高尚的、温顺的情感。其结果是,对于许多私人日常生活上的平常义务,他也没有能力来做适当的判断。⁶⁰

而对于这些工人而言,“看不见的手”的价值与“最明白单纯的自然自由制度”似乎相去甚远。而且,当考虑到政府的存在只是“为保护富者来抵抗贫者”,在关于工资率的斗争中政府是资本家用作制服工人的主要手段,资本家运用它们能支配的各种方法(包括政府)去取得并保护垄断,那么,人们不禁想知道斯密怎样希望实现“自然自由的制度”,而这种制度下的政府仅具有三种职能,而且“看不见的手”会将所有自私的、营利的行为纳入互惠互利的和谐整体。

考虑到这些难题和《国富论》中许多富有洞察力的分析,在19、20世纪两个相互对立的经济学思想传统中,看到斯密思想的学术影响是不足为奇的,其中一方强调劳动价值论和阶级冲突,而另一方则强调效用价值论、社会和谐和“看不见的手”。

注 释

1. Reinhard Bendix, *Work and Authority in Industry*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63), p. 27.

2. Paul Mantoux,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27), pp. 344~45.

3. Ronald L. Meek, "Adam Smith and the Classical Theory of Profit," in *Economics and Ideology and Other Essays* (London: Chapman and Hall, 1967), p. 25.

4. 有关斯密历史理论的有用概括,参见 Ronald L. Meek,“The Scottish Contribution to Marxist Sociology,”in *Economics and Ideology*, pp. 34~50, and Andrew Skinner’s introduction to *The Wealth of Nations*, ed. Andrew Skinner (Baltimore: Penguin, 1970), sect. 2, pp. 29~43. 有关斯密社会学的有用概括,参见 Warren J. S. Samuels,“Adam Smith and the Economy as a System of Power,”*Review of Social Economy* 31, no. 2(1973): pp. 123~37.

5. Adam Smith,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New York: Modern Library, 1937), p. 653.

6. 同上,第 653 页。

7. 同上,第 653 页。

8. 同上,第 670 页。

9. 同上,第 670 页。

10. 同上,第 674 页。

11. 同上,第 361 页。

12. 同上,第 361~362 页。

13. 同上,第 653 页。

14. 引自 Skinner, *Wealth of Nations* 介绍,第 23 页。

15. 同上,第 39 页。

16. 同上,第 39 页。

17. 同上,第 26~27 页。

18. 同上,第 40 页。

19. Smith, *Wealth of Nations*, p. 248.

20. 同上,第 47 页。

21. 同上,第 326 页。

22. 同上,第 30 页。

23. 同上,第 48 页。

24. 同上,第 66 页。

25. 同上,第 66~67 页。

26. 同上,第 30 页。

27. 同上,第 47~48 页。

28. 同上,第 48~49 页。

29. Maurice Dobb, *Theories of Value and Distribution since Adam Smith*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3), p. 46.

30. Smith, *Wealth of Nations*, p. 48.

31. 同上,第 28 页。

32. 例如,可参见 Mark Blaug, *Economic Theory in Retrospect* (Homewood, IL: Irwin, 1968), p. 41.

33. 同上,第 43 页。

34. Smith, *Wealth of Nations*, 第 476~477 页。

35. 同上,第 32~33 页。
36. 同上,第 31 页。
37. Ronald L. Meek, *Studies in the Labour Theory of Value*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73), pp. 65—66.
38. Smith, *Wealth of Nations*, p. 32.
39. 同上,第 246 页。
40. 同上,第 246 页。
41. 同上,第 lvii 页。
42. 同上,第 651 页。
43. 同上,第 3 页。
44. 同上,第 17 页。
45. 同上。
46. 同上,第 356 页。
47. 同上,第 260 页。
48. 同上,第 326 页。
49. Maurice Dobb, *Theories of Value and Distribution*, p. 61.
50. Smith, *Wealth of Nations*, p. 341~355.
51. 同上,第 357 页。
52. 同上,第 357~358 页。
53. 同上,第 422~423 页。
54. 同上,第 14 页。
55. 同上,第 423 页。
56. 同上,第 651 页。
57. 同上,第 128 页。
58. 同上,第 250 页。
59. 同上,第 15 页。
60. 同上,第 734~735 页。

第 4 章 托马斯·罗伯特·马尔萨斯

托马斯·罗伯特·马尔萨斯(Thomas Robert Malthus, 1766~1834)出生于一个舒适富裕的英国家庭。他曾就读于剑桥大学并于 1805 年受聘于哈莱堡东印度公司学院。他获得英国第一个政治经济学教授职位并任职直至 1834 年逝世。

马尔萨斯生活在阶级冲突激烈的喧嚣时代,他的文章反映了他对于这些冲突的立场。当时主要有两大冲突,不妨在此对其各作一简要的讨论。首先,工业革命只有通过工人阶级巨大的、广泛的牺牲和苦难才可能实现。而工人并不总是顺从地接受这些牺牲,结果不仅要遭受社会和经济上的贫困,而且要承受法律和政治上的压迫。其次,在 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旧地主阶级仍然有力地控制着英国的国会,一场激烈的阶级斗争就在他们与新兴的工业资产阶级之间展开了,这场斗争主要是争夺对国会的控制权,但最终问题是,英国究竟是维持相对自给自足的农业经济还是变成一个主要从事工业生产的岛国。

马尔萨斯时代的阶级冲突

工业革命带来了史无前例的人类生产力发展。工厂的普遍建设和机器的广泛使用构成了生产力发展的机械化基础。然而为了将经济生产能力转化成资本品的创造力,有必要将经济生产力相对较小的一部分投入消费品生产。资本品的获得必须以对民众的剥削为社会成本。尽管技术进步提高了生产力,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这种社会成本,但是其效应并不足以为不断增长的资本积累提供支撑。

从历史上看,只要社会有一部分成员被迫过着维持生计的生活,那就总是那些经济和政治权利最少的人作出这样的牺牲。英国的工业革命同样如此。工人阶级生活接近

1750年维持生计的水平,他们的生活水平(按照工资购买力衡量)在18世纪后半期不断恶化。19世纪前几十年内工人阶级生活水平的走向是历史学家争论的话题。事实上,许多杰出学者都发现了足够证据来证明这一时期的生活水平并未上升,甚至是下降了,由此得出的结论是,这一时期的任何增长是微乎其微的。

毫无疑问,在整个工业革命时期,与中上层阶级相比,穷人的生活水平急剧地下降。一项详细分析显示:

相对而言,穷人越来越穷,原因很简单,因为国家、那些富人还有中产阶级,很明显地越来越富有了。正当穷人在生活的边缘徘徊时……在烟雾缭绕的北部城市,中产阶级正携带着超额的资本,大范围地投资于铁路,并为了那些陈列于1851年的大型展览会上富裕家庭豪华的室内陈列品和富丽堂皇的市政建筑而大肆挥霍。¹

按照工业化必须耗费的消费量来衡量哪个阶级承担了这种社会代价,是不言自明的。

但是,消费减少绝不是工业革命强加给工人阶级的唯一代价,或许甚至还不算是最坏的苦难。新的工厂系统完全破坏了工人的传统生活方式,将他们扔进了一个他们毫无准备来应付的梦魇般的世界。他们失去了作为手工艺者的自豪以及曾经存在于手工场工业时代的亲密的人际关系。在新的系统中,他们同雇主之间惟一的联系是通过无人格的市场或者现金交易关系来维系的。他们失去了与生产资料的直接接触,而降为完全依赖市场条件维持其生活的仅仅出卖劳动力的人。

或许比所有这些更糟糕的是工厂系统施加于工人的单调而机械的规则。在工业革命前的欧洲,工人的工作没有如此的专业化。工人可以在不同的任务之间转换,工作会由于季节或者天气的变化而中断。当工人希望休息或游玩或改变日常工作的节奏时,他们是有一定的自由的。工厂雇佣带来了苛刻的时间约束。生产机械化了,绝对规则对于协调复杂的制造过程的互动和最大化地利用昂贵的新机器而言就成为必然。工作的节奏不再决定于工人而取决于机器了。

机器以前是工人的附属品,而现在成了生产过程的焦点。工人仅仅变成了冰冷的没有人情味的定速机器的附属品。18世纪末19世纪初,在一场自发的反对新工厂系统的起义中,联合起来的工人毁掉了他们认为置其于困境的机器和工厂。这些起义被称为路德分子(Luddite)起义,在1813年结束时,大批工人因此被处以绞刑或遭驱逐。

工厂中普遍的劳动分工使得大多数工作常规化和简单化,以至没有受过训练的妇女和儿童也能做得和男工一样好。由于妇女和儿童的工资较之男工低廉许多,而且许多时候全部家庭成员必须都去工作才能填饱肚子,妇女和儿童被广泛雇佣。许多工厂主更愿意雇佣妇女和儿童,是因为要他们被动地服从比男工容易得多。这一时期流行的认为顺从的女人才是好女人的思想观念帮了雇佣者们的大忙。

儿童必须以学徒身份订立契约服务于工厂长达7年或直至他们21岁。他们在最恶

劣的条件下长时间工作,但却几乎什么也得不到。济贫法的官员可以用契约来约束那些贫民的小孩,这就导致了“经常的讨价还价……[在这里]儿童……被当成纯粹的商品交易……一边是纺织主们,另一边是济贫法的官员。大量的五十、八十、或者一百的儿童像牲口一样被送入工厂,在那里他们被囚困多年。”²

这些儿童忍受着最残酷的奴隶般的待遇。他们同那些可能怜悯他们的人完全隔离,因而只能受那些主要关心别的工厂竞争挑战的资本家或雇主的支配。这些儿童每天的工作时间是14~18个小时或直至他们筋疲力竭。监工的所得是根据儿童的工作量来支付的,因而极其残忍地驱使他们。大多数工厂中儿童每天的主餐(通常只有一顿)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事故非常平常,尤其是在长时间劳作了一天的结束、那些疲倦的儿童在工作的时候都几乎入睡的时候。那些手指被切掉和肢体被轮子碾伤的事没有穷尽。”³ 这些儿童被如此暴力和残忍的手段管制着,以至于这些叙述在今天的读者看来完全难以置信。

妇女们被几乎同样严酷地虐待着。在工厂工作是长时间的艰辛和枯燥无味的。工厂纪律相当苛刻。许多时候工人的工资都屈从于雇主和监工的性别取向。⁴ 煤矿中的女工一天要苦干14~16个钟头,她们赤裸上身和男工一起工作,干男工的事情。有报告说有女工跑出煤矿去生孩子而在产后数天之内就返回矿山了。许多记录里都记载了这一时期女工所忍受的难以想象的非人的残酷工作条件。当然,男工比女工和儿童也好不到哪里去。

评估资本主义工业化时期工人阶级生活水平要考虑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这一时期发生的急剧城市化。1750年,英国只有两个人口超过五万的城市。到了1850年,就有29个了。到后来,接近三分之一的人口生活在居民人数超过五万的城市里。

这一时期的城市的情况是可怕的:

这是什么样的城市啊!不只是烟雾笼罩与污秽充斥,基本的公共服务——水的供应、卫生设施、街道清洁、露天场所等等——都无法与人们大量涌入城市的速度保持协调。由此产生了,尤其是1830年后,霍乱和盲肠炎的流行以及19世纪两大城市杀手——空气污染和水污染,或者说呼吸道与肠道疾病令人惊惧地敲响了警钟……这些新城市人口……被挤入过度拥挤且寒冷的贫民窟,目睹者不寒而栗。“文明创造了奇迹”,法国著名文学家曼彻斯特的德·托奎维尔(de Tocqueville)写道:“文明人几乎退化成了野蛮的原始人。”⁵

根据一位政府专员的报告,这些贫民窟蠕集在格拉斯哥某个地区,

这里面藏纳了15 000~30 000的流动人口。这个地区由很多狭窄的街道和正方形的院子组成,每个院子的中间都是粪堆。尽管这些地方从外面看来已经令人恶心了,我对在里面发现的污秽和痛苦还是十分没有准备。晚上我们去了几个卧房,我们发现全部的人都躺在地板上。通常大约有15~20个男女蜷缩在一起,有的和衣而卧,有的则裸体而睡。

几乎没有什么家具,惟一使这些洞穴还像个住处的东西是壁炉里燃烧的火苗。偷盗和卖淫成为这些人主要的收入来源。⁶

工人传统生活方式的彻底毁灭和严苛的新工厂系统的规则,伴随着悲惨的城市生活条件,产生了社会经济和政治动荡不安的局面。社会剧变、暴动和反抗的链式反应爆发在1811~1813、1815~1817、1819、1826、1829~1835、1838~1842、1843~1844和1846~1848这些年间。许多地区的起义纯粹是自发的,主要也是与经济相关的。据报道,1816年,一个反抗者呼喊道:“我上不着天,下不着地,上帝救救我!我死也不愿意像现在这样回家。我想要面包!我会有面包的。”⁷1845年,一个名叫科尔曼(Colman)的美国人报道说,曼彻斯特的工人“是悲惨的、被欺骗的、被压迫着垮掉的人们,他们躺在支离破碎的社会的血泊中”。⁸

毫无疑问,工业资本主义是建立在劳动阶级的悲惨痛苦之上的,他们被剥夺了经济快速扩张的成果,背负着极大的耻辱而为资本家增加利润。这一时期巨大罪恶的基本原因在于

资本主义拥有绝对且失控的权力。在这个大企业的辉煌年代,这是被残酷而直白地告知、承认、甚至是公开宣布的。这是雇佣者自己的事情,他做了他所选择的,并不认为其行为的任何其他正当理由是必要的。他拖欠雇佣工人的工资,而一旦付了工资,他就不再理会他们任何进一步的要求。⁹

从工厂生产最早被引入纺织工业开始,工人们就试图联合起来集体保护他们的利益。1787年,高就业时期,格拉斯哥生产薄细棉布的制造商们试图降低其应支付的工资。工人集体抵制,拒绝在某一最低工资水平之下工作,并且组织起来联合抵制那些不愿意支付最低工资的制造商。这场斗争发展到公开的抵抗和枪杀,但是工人们被证明是强大的和训练有素的团队,他们建立了强大的联盟。1792年,纺织工人的联盟迫使波尔顿和柏利的制造商们达成了集体协议。

劳工组织在18世纪90年代迅速发展起来。由于对社会经济不满的同时上升,上层阶级开始变得非常不安。法国革命在他们脑海里还记忆犹新,他们害怕工人联合起来的力量。结果就有了1799年联合法案,它将那些希望提高工资、减少工作时间和引入任何限制雇主自由行动规则的任何工人组织驱逐出去。支持者们依据自由竞争的必要性和垄断的罪恶来支持他们的论点——这是古典自由主义最重要的原则——但却绝口不提雇主的联合和资本主义垄断的现实。这项法案的作用被归纳如下:

联合法案对于阻止工人破坏性勒索是绝对必要的,如果不加限制的话,他们就会毁坏国家整个的贸易、生产、商业和农业……这种错误的观念是如此之彻底,以至于无论何时那些工人因联合起来要求调整工资和工作时间的任何要求而被起诉定罪,不管对他

们的判刑有多重,也不管有多严酷,任何人都不会对这些不幸的受难者表示哪怕最轻微的同情。公正是完全不可能的。他们几乎不可能在那些地方官员面前得到任何申辩的机会,且从来没有免于不耐烦的对待或侮辱……如果可以精确地记录那些在地方官员、庭审和最高法院的长椅面前的诉讼和申辩的话,那么几年过后,总体的不公待遇、恶劣的谩骂以及可怕的惩罚会作为最佳证据而不会烟消云散。¹⁰

另一个自由放任资本主义支持者为之激烈斗争的原因是 1795 年救济穷人的斯宾汉姆兰德(Speenhamland)体系的废除。这个体系(保持着伊丽莎白时代技工条例的传统)源于基督教家长主义的道德标准,它认为那些不幸的人无论有无工作都有权享有某种最低生活标准。确实,这个体系有严重的弊端:很多情况下它实际上将工资压低到救济线以下(以地方税补偿差额),并且在需要更多的劳动力时却严格限制劳动力流动。但是大多数争论并不限于斯宾汉姆兰德体系的这些问题。他们反对政府对穷人的任何救助,其中许多论调是以马尔萨斯的观点为基础的。

18 世纪 90 年代,工人的困境严重恶化。英国正在进行的战争切断了许多食物进口,谷物的价格显著上涨。举例来说,1750 年每 250 公斤小麦的价格是 31 先令;到了 1775 年,卖到了 46 先令,25 年后高涨到了 128 先令。尽管这一时期的货币工资增加了,但是工人能够以其工资购买的食物数量却减少了。

同样重要的是,一般而言,事实上制造品的价格并没有工资上涨得快(有些在这个时期甚至跌价了),而农产品的价格却上涨得快得多。1815 年,长期的战乱结束后,谷物法成了英国国会面临的最重要的政治问题。地主阶级调动了其全部社会的、理论的和政治上的影响以便对农产品实行一系列新的关税。他们要增加关税以阻止那些进口价格比英国国内通行价格低得多的外国谷物的进入。这样就可以使英国农产品价格居高不下,从而确保那些地主们可以继续得到与他们在整个战争年代享受同样高的收入。

然而,英国工业资产阶级反对谷物法,他们有两个基本理由。首先,谷物和由谷物制成的产品构成了劳动力赖以生存的必需品的最大部分,谷物的高价使得资本家必须向工人支付更高的货币工资以维持工人及其家庭的生计。更高的货币工资削减了资本家的利润。因此,高农产品价格有着将工人创造的许多剩余价值由资本家的利润转变为地主的地租的效应。其次,19 世纪初,英国制造业的效率已经比其欧洲大陆的竞争者高得多,因此,英国制造品的价格也比欧洲其他国家低很多。这意味着,如果废除所有关税,自由贸易将得以建立,英国的制造商就能够低价击败其欧洲竞争者。英国人把制造品卖给欧洲大陆,但是他们也必须从那里购买某些商品。如果英国从欧洲大陆进口谷物,就能让欧洲人把赚来的英镑又用来购买英国制造品。

胜败攸关时刻的最后一个问题至关重要。地主希望英国保持以农业为主的经济以便永远保有他们的地位、收入和权力。工业资本家则希望英国专门从事制造业以便增加他

们的收入和权力,并减少自然转加给地主的那部分剩余价值。事实上,正在发生的是英国统治阶级中两个敌对势力的最后抗争。地主阶级是封建统治阶级最后的残余,和封建贵族一样,他们的权力来自对土地的控制。资本家的权力源于对劳动力和生产过程的控制,而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被资本家和地主分摊,后者为了成为资本主义统治阶级的控制方而彼此争斗。

1815年,地主阶级赢得了一个回合的战斗。一项谷物法通过了,该法律规定在本国价格达到某一相对较高的价格之前禁止所有的谷物进口。例如,小麦被禁止进口直至英国小麦的价格达到每250夸特80先令。工业资本家虽然占有经济优势,但是地主阶级仍控制着国会。不过,这种形势不会无限地保持下去。占经济优势的阶级最终总是会将其经济优势扩展为政治优势。所以,斗争仍在继续,最后,1846年,国会投票彻底废除了谷物法。这一事件最终戏剧性地表现了工业资本家所取得的政治优势。

人口理论

马尔萨斯一生中写过很多书、小册子和文章。他的作品可以分为两个时期,每个时期都表现了其主要的社会观和理论方法的特色。18世纪90年代和19世纪初期,他主要关注的是劳动力动荡不安的状态和激进知识分子所提倡的关于重整社会结构以增进工人福利和幸福的计划。马尔萨斯准确地察觉到,这些计划只有通过销蚀掉两个所有者阶级即资本家和地主阶级的财富和权力才能促进劳动者事业。马尔萨斯是富人的代言人,他的人口理论为其提供了保护富人利益的框架。1798年他出版了《论影响于社会将来进步的人口原理,反对葛德文、康多塞和其他作家思想的评论》,通常称为《人口原理》第一版。1803年,他出版了修订版本,其中修改非常广泛,以至于它实际上是一本新书。这本书一般被看作是《人口原理》第二版。后来他出版了《人口原理总论》。¹¹

从大约1814年以后,马尔萨斯转而主要关注谷物法和地主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冲突。这一时期,他是地主阶级利益坚定的守护者。其保护地主阶级的理论基础包含在1820年初次出版的《政治经济学原理,一个实际应用的视角》一书中。¹²在《原理》一书中,他用来为地主阶级辩护的最重要的理论基础是他的经济“过剩”或萧条理论。

18世纪末工人阶级可怜的条件和劳动力动荡不安的局面使得工人阶级获得了许多知识分子的支持。其中特别有影响的是法国的马里·吉恩·安托万·尼古拉斯·德·卡里塔特德·康多塞侯爵(Marie Jean Antoine Nicholas de Caritat, Marquis de Condorcet, 1743~1794)和英国人威廉·葛德文(William Godwin, 1756~1836)。马尔萨斯《人口原理》第一版主要是反对这两个人的观点的。

康多塞是对法国革命的最初阶段产生重要影响的人物。但当雅各宾党在国会中取得

支配地位后,他认为法兰西共和国应该废除死刑,反对处决国王和逮捕吉伦特党,并且告知国会,罗伯斯庇尔(Robespierre)缺乏思想和人性。因此,康多塞被判处死刑。藏匿期间,康多塞写了他最著名的著作《论人类精神进化的过程》。在该书中,他认为,人类进步有其自然顺序,在法国革命之后的时期里将达到其最高阶段。在这一阶段,人类在道德、精神、智力上的发展将远远超过以前可能达到的水平。

然而,这种发展最重要的先决条件是更多的经济平等和保障。康多塞提倡实现这些目标的两项基本改革。首先,在接受现有社会的阶级划分的同时,他认为,贫穷的工人阶级收入的不稳定性可以以这种方式得到消除,即政府为年老的人、那些丧失了丈夫的妇女和没有父亲的儿童建立福利基金。其次,他相信,政府可以利用信贷调节机制来减弱资本家的权力和财富。通过对有权势的资本家可获得的信贷数额的限制,以及对普通工人的信贷扩张,他相信劳动者可以慢慢地变得更独立于资本家,由此使得社会经济更加平等。

威廉·葛德文比康多塞激进得多。当多数英国保守派和许多古典自由主义改革者哀叹工人阶级天生的惰性和堕落时,葛德文反驳道,工人阶级的缺陷应该归因于腐败和不平等的社会制度。在他看来,资本主义社会中的诡计和掠夺是不可避免的。“如果每个人都能完全自如地获取生活必需品……那么诱惑就将失去作用。”¹³由于私有财产法产生了巨大的社会不公,人们往往不能得到生活必需品。应该公正要求取消资本主义财产关系,财产应该属于那些对他最有用的人:

假如有一块面包,财产法规定给谁才是公正的呢?给那些最需要它的人,或者给那些拥有它可获得最大收益的人。这里有六个非常饥饿的人,并假设面包能满足他们所有人的欲望。谁最应该从面包所赋予的品质中获利?他们要是兄弟,按照长子继承法最年长的将独占面包。但是这种给予公平吗?不同国家的法律处理财产的方式千差万别,但是可能只有一种方式最合理。¹⁴

当然,这种惟一的方式必须建立在人类平等的基础上。穷人可以要求谁改变不公平的制度呢?在葛德文看来,政府当然是最不可能的。因为经济权力会转变成政治权力。富人是“国家直接或间接的立法者;结果将压迫形成一种永久的制度”。¹⁵法律于是成了富人压迫穷人的工具,因为“总体上几乎所有国家的立法都是反对穷人而支持富人的”。¹⁶

葛德文的两个思想被19世纪的社会主义者们反复宣扬:一是资本主义社会与经济体制,特别是私人财产关系,导致了资本主义制度的罪恶和不幸。二是处在资本主义制度中的政府因受制于资产阶级而绝不会纠正这些罪恶。但是葛德文对这个似乎不可能解决的情况作出了回答。他相信人类的理性可以拯救社会。一旦人们了解了这种罪恶,他们将共同研究进而得出惟一合理的解决方案。正如葛德文所看到的一样,这种解决途径必然导致政府、法律、私人财产和社会阶级的消亡,从而建立经济、社会和政治的平等。

马尔萨斯的《人口原理》第一版再次直接反对康多塞和葛德文的观点。马尔萨斯认

为,支持这些观点的人,

等于是在跟事实作对。他们只把眼光放在更美好的社会状态,用最迷人的色彩勾画美好愿望,他们自我沉溺于对所有现有国家机构的猛烈抨击中,而没有把聪明才智用于思考消除弊端最好和最安全的方法上,甚至在理论上也没有意识到威胁人类走向完美进程的巨大障碍。¹⁷

《人口原理》第一版中反复出现了两个重要主题。第一个主题是,不管改革家改变资本主义的尝试有多么成功,现有的财富所有者和穷苦工人这两大阶级结构将不可避免地重现。马尔萨斯相信此种阶级划分是自然法则的必然结果。

马尔萨斯用详尽的论据表明:即使葛德文和他的信徒们能够按照他们的理想重建社会,这个

按照人们的想象力所能设想的最美好的方式组成、以仁爱心而不以利己心作为其行为原则、并且靠理性而不靠权势来纠正其一切成员的有害倾向的社会,很快就会按照我们本性的必然法则而不是由于人类的任何原始罪恶,蜕化为与目前在我们所知道的一切国家里普遍存在的社会没有本质区别的一种社会;我指的是,会蜕化为分成所有者阶级和劳动者阶级、并以利己心作为那庞大机器的主要动力的一种社会。¹⁸

贯穿于他的人口理论的第二个主题是可怜的贫苦大众是每个社会不可避免的主要组成部分。而且,任何减轻贫穷与受难程度的尝试,不管出于多么好的目的,最终都会使情况变得更糟而不是好转:

从我们本性的必然法则来看,必须有某一些人承受贫困的痛苦。这些不幸的人们在他们的人生蓝图上留下一片空白。¹⁹

无论是谁,没有任何富人的牺牲,特别是在金钱上的牺牲,可以在某一时候阻止社会底层成员贫穷的反复出现。²⁰

我们“应当痛斥那些为人类的痛苦准备的特效药”,马尔萨斯写道,我们还应当斥责“那些慈善的、但屡次犯错的人,他们以为自己正在通过制定计划来完全消灭失控的混乱而服务于人类”。²¹

马尔萨斯基于人口理论的这些推论相对而言是简单的。他认为大多数人被不知足的情欲所驱动,结果是,当未加抑制时,再生产率将导致人口按几何级数增长,人口在每一代都会加倍。马尔萨斯还说:“所有的动物一定都有以几何级数繁殖的能力。”²²在这方面,人类与其他动物并没有什么不同:

尽管人类在智力上高于其他一切动物,但是不能由此认为人类必须服从的自然法则与人们看到的普遍存在于生物界其他部分的自然法则有本质的区别。²³

因此,可以有把握地说,在没有受到抑制的情况下,人口以几何级数增长,以致每25年总数要翻一番。²⁴

马尔萨斯认为,很明显,没有哪个社会的人口能够长时间以这样的速度增长,因为在相对较短的时期内,每一寸的土地都将被居住。于是他为自己提出了核心问题:过去是哪种力量在抑制人口的增长?将来起作用的又可能是哪种力量?

最快的和最明显的答案是可供使用的食物限制了既定土地上的人口。马尔萨斯知道,通过提供更多的劳动和更好的食物生产方法可以增加食物产出水平,他宣称,在既定的土地上,世代之间食物生产的连续增长总是逐渐减小的。他认为,食物生产充其量是以算术级数率增加的,也就是说,每一代人只能增加和上一代人增加差不多的数目的食物。

按照关于有限土地上生产能力的自然法则,对土地所生产的食物来说,其在同样长的时期内所能达到的增长,过了一个短时期后,必然会或者持续下降(这种情况确实是会发生的),或者顶多也会停滞不前,以致只能按算术级数来增加生活资料。²⁵

因此,如果没有其他的限制,最终饥饿会将人口增长抑制在食物生产增长所能维持的最高水平上。但是,除饥饿外,还有其他一些限制因素。有时马尔萨斯将其分为两类:预防的抑制和积极的抑制。预防的抑制降低了出生率,包括绝育、节欲和生育控制。积极的抑制提高死亡率,包括饥荒、病痛、灾难、战争和最终不可避免的饥饿的抑制。人口总是被上述因素的某种组合所抑制,从而被控制在可获得的食物供给的范围之内。如果预防的抑制不充分的话,那么积极的抑制不可避免;如果没有足够多的疾病、战争和自然灾害,那么,饥饿将总会抑制人口的增长。

马尔萨斯的另一个分类方法使我们更容易理解他的理论标准。积极的抑制和预防的抑制“阻止了人口增长的强大力量,使得人口和生活资料的数量相适应,这种抑制被划分成道德的抑制、罪恶和苦难”。²⁶在这个分类中,马尔萨斯指出,如果增加社会中每个人的财富和收入,大多数人就会因此养育更多的孩子以至于不久就回复到原来维持生计的状态,只有品德高尚者可以逃脱这个命运。“道德抑制”被非常简单地定义成“不结婚但是也不允许有不正当性行为发生的抑制”。²⁷然而贯穿马尔萨斯的著述,有一点是很明显的,即他认为只有那些具有他所认可的美德的人才具有道德抑制力。同样明显的是,马尔萨斯认为,那些将其维持生计之外的每一便士用于“喝酒、赌博和放荡”²⁸的人缺乏性抑制。

因此,在马尔萨斯的理论中,富人和穷人最终的不同就在于富人的道德品质是高尚的而穷人则道德沦丧。他认为,生育控制是一个好的基督徒几乎不会提及也决不会提倡的罪恶。他个人还把这一理论同婚前性行为和通奸联系在一起。

为了阻止孩子的出生,这样的滥交严重降低了人的尊严。这对男性有影响,对女性性格的影响更明显,并破坏了女人亲切和与众不同的性格特征。²⁹

当马尔萨斯观察到“粗心和节俭的需要……掌握在穷人手中”的时候，结论就很明显了。他注意到“甚至当他们有储蓄的机会的时候，他们也很少会去做，但是一般说来所有超出他们目前生活必需的一切都会贡献给啤酒屋”。³⁰任何像马尔萨斯那样的基督徒绅士都会下这样的结论：在缺乏道德抑制的地区，人口或被罪恶或被贫困所抑制。因此，一个好的基督徒必须善良地斥责这些恶习并现实地接受为阻止人口超出维持生计的水平而必需的不可避免的贫困。

因此，马尔萨斯拒绝所有的财富和收入重新分配的计划。这种重新分配仅增加贫困工人的数量并把他们推回到仅能维持生存的状态。有时马尔萨斯甚至指出这种重新分配在工人能够生育子女之前甚至是不会增加他们的短期福利的：

假设靠富人捐助，每天挣得 18 便士的人现在可得到 5 先令；人们也许认为，这样穷人的日子便会过得称心如意，每顿饭都有肉吃。但这是一个非常错误的结论……每天得到 5 先令而不是 18 便士，会使每个人产生幻觉，以为自己已较为富有，可以有许多时间不用去干活。这会立即对生产活动产生严重的消极影响，要不了多久，不仅整个国家会比以前穷，而且下层阶级的处境也会比每天仅仅得到 18 便士时更为悲惨。³¹

事实上，马尔萨斯也反对用立法的形式去减轻穷人痛苦的各种努力。

最近英国的济贫法倾向于降低穷人的一般境况。首先他们一个很明显的倾向就是增加人口的数量而不增加为他们提供的食物……其次，通常未被看作最有价值的社会部分中家庭消费储备量的份额减少了，否则这一份额将属于更勤勉的和更有价值的成员。³²

社会中最有价值的成员当然是指那些富有的所有者阶级，他们的价值不仅仅体现在经济方面，而且体现在文化方面。为了说明富有阶级的经济价值，马尔萨斯认为，任何社会摆脱混乱和危险的唯一途径就是建立财产权和婚姻制度。一旦这些制度建立，那些品德高尚的人将越来越多，而大多数社会成员也会在丰富多彩的生活中消耗其财产。

这时，底层阶级无法维持生存，除非那些有道德的富有人士与他们分享其积累的资金。但是穷人太多，富人就只能对其加以选择。

看起来名正言顺……他们只会选择那些有能力也忠于其意愿努力创造更多剩余的人；从而使得这个团体马上受益，使这些所有者能够帮助更多的人……

目前所知的所有国家里底层阶级普遍认为是幸福，或痛苦的程度都依赖于这种[资产所有者的]财产的状态。³³

这种论述是由前面引述的论断引出的，即“不可避免的自然法则”判决所有社会都将“被分成资产所有者阶级和劳动者阶级”。

而作为资产所有者的富人阶级的社会和文化价值就更大了。马尔萨斯相信私人财产

所有制和由此产生的阶级不平等对于人类巨大的文化成就负有责任：

无论是天才人物的全部卓越努力，还是人类心灵的所有美好而细腻的感情，实际上文明状态区别于野蛮状态的一切东西，有哪一样不是依赖于现行的财产制度？有哪一样不是依赖于表面狭隘的自爱心呢？现行的财产制度和自爱心是人类得以上升到目前这一高度的阶梯。文明人的本性尚未发生足够大的变化，使我们能够说他现在或将来能抛开这个阶梯而不摔下来。应观察到这本书的主要论点只是要证明资产所有者阶级与劳动者阶级的必然性。³⁴

有时，马尔萨斯并不仅仅停留在反对财富与收入的再分配和各种缓和贫困的严酷性的立法尝试上面：

事实证明，无论生活资料以怎样的速度增长，至少是在食物被分成最小份额来维持生命之后，人口的增加都受其约束。那些超出此种水平所需人口而出生的孩子都必然死去，除非那些成年人的死亡给他们让出空间。

……因此，为保持行动上的一致，我们将使得引起死亡的自然的作用更加容易，而不是愚蠢徒劳地费力阻止这种作用。如果我们担心可怕的饥荒频繁出现，我们可以刻意鼓励其他形式的毁灭，这些形式我们可以迫使自然来使用。我们可以鼓励相反的行为习惯而不是向穷人推荐清洁卫生的习惯。在城镇里，我们可以使得街道变窄令更多的人涌入屋内以求得灾祸。在乡村，我们在停滞的池塘附近建造村庄，特别鼓励在湿地或不卫生的环境下定居。但是，总而言之，我们应斥责对毁灭性疾病的特别治疗；斥责那些善意但屡次犯错还以为自己在为消除总体的混乱和无序而服务于人类的人。如果通过这些和类似途径每年的死亡率将上升……那么我们每个人都可以在年轻时结婚而绝对不会死于饥饿。³⁵

也许马尔萨斯意识到即使心肠最硬的保守派都会觉得他的政治建议有点过于残忍，所以他在《人口原理》第一版的末尾表达了他假装圣洁地对于宗教和神的意愿的呼吁。在最后一章的结论处他向读者再保证说：

一般说来，生命是一种恩赐……造物主在创造出无数个人，使其能享受无限的幸福时，虽然也给人带来了一些痛苦，但同赐予人类的幸福相比，痛苦只不过是天平上的一粒灰尘。我们有一切理由认为，世间的罪恶只不过是那个伟大过程的一个要素，并未超过绝对必需的限度。³⁶

马尔萨斯的人口理论有着重大的理论影响。它激发达尔文形成了进化论，现在这种人口理论的各种变化形式也被广泛接受了——尤其是在解决欠发达国家的经济问题的理论上。沿袭至今的马尔萨斯人口原理的规范性定位，就是使我们相信，贫困是不可避免的，人们对此仍然束手无策，一般来说，贫困源于穷人自身的缺陷和道德低下。

交换经济学与阶级冲突

19世纪20年代期间及其以后,马尔萨斯的关注点由资产所有者和劳动者阶级之间的冲突转到资产阶级和地主阶级这两大对立的所有者阶级之间的冲突。在此期间他的大部分理论著作都收入在他的《政治经济学原理》一书中,本章剩下的部分将全部用来讨论此书中蕴涵的思想。

马尔萨斯缺乏斯密的历史观。在他的文化界限和私利的观点里,只有两种社会形态:野蛮的非文明的状态和文明状态。他在《人口原理》中深入讨论关于在每个文明社会中“证明所有者阶级和劳动者阶级的必然性”。但是这样的阶级划分不仅预先假设了货币交换和商品生产的社会,也预先假设了劳动力成为商品的社会。基于这种违背史实的观点,马尔萨斯不能够像斯密那样将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中经济剩余的占有方式与资本主义社会相比较就不足为奇了。如果他做了这样的比较,他就会同斯密一样意识到剩余是在生产过程中创造的,为了理解剩余创造,必须考察生产过程,而不是货币和商品的循环过程;也就是说,交换或市场供需的过程是无法阐述剩余价值的本质与来源的真谛的。

当斯密从生产优先论(vantage point of production)来研究资本主义时,其观点体现为经济的阶级冲突观;当他从交换优先论(vantage point of exchange)来看时,其观点体现为社会和谐论。马尔萨斯强烈地意识到决定英国社会性质的阶级冲突,采用了交换或供需优先论。结果在他看来,现有的冲突是建立在忽视资产阶级经济如何运作的基础上的。马尔萨斯相信,当达到一种正确理解的时候,所有的阶级都会看到它们共同的、和谐的利益。

一般说来,交换优先论支持社会和谐论的原因在于它把现有的所有权法和现有的财产分配权看成是理所当然的。相反,生产优先论(或劳动价值论)认为这些是可以被其理论解释的经济要素,一般把它们看成阶级划分在法律上的表现。当所有权法和财产分配权被认为理所当然时,每一个交换都被认为是对交换双方互惠互利的。劳动者除了劳动力别无他物可卖,他们如果能找到买主的话——不管工资多么低廉——总比挨饿要好。因此,所有交换对于资本家和劳动者都是有益的,特别是当他们接受所有者阶级和劳动者阶级共存的不可避免性的时候更是如此。

在后几章中我们将看到,交换的普遍有益性成为了新古典经济学的标准核心,对此,马尔萨斯简单地论述道:

一国中发生的每一次交换都对其生产的分配发生作用使其更好地适应社会需要。就交换双方而言,用较少需要的东西去换取较多需要的东西,一定会提升交换双方产品的价

值。³⁷

这是社会和谐论的理论基础。因此,马尔萨斯必须得证明在他所说的社会中,表面的阶级冲突是可以得到和谐的解决的。为此他辩论说,资本家和劳动者二者的最终长期利益会因地主眼前的短期利益的提升而得到提升,尽管表面看来恰恰相反:“可以断言,没有哪个阶级的利益能像地主阶级一样同[国家或整个社会的]富强、繁荣和权力如此紧密而必然地连接在一起。”³⁸

交换优先论贯穿于马尔萨斯的分析。鉴于斯密将财富定义为劳动生产品,马尔萨斯写道:“我应该将财富定义为个人或国家自愿占有的、必要的、有用的、合意的物质对象。”³⁹在对这个定义的注释中,他指出:“这种对象是没有负载雇佣劳动的财富。”⁴⁰他将生产性劳动定义为生产物质财富的劳动。但是,他反对非生产性劳动的提法,认为它暗含了这种劳动在社会中是不重要的。他宁愿“以‘私人服务’代替非生产性劳动的说法”。⁴¹

和斯密一样,马尔萨斯认为可支配的劳动量是最好的价值测量尺度。他同样接受生产费用价值论。当所有花费使得其对象在劳动、土地和资本上获得“正常”回报率时,自然价格就表现为工资、租金和利润的总和。然而,马尔萨斯关于生产费用价值论的讨论,在两个重要方面不同于斯密。首先,不同于斯密将劳动看成生产的惟一绝对必要的社会成本,马尔萨斯认为,工资、租金和利润都是同等必要的。第二,马尔萨斯认为市场的供求力量不一定能将市场价格推向到自然价格的水平。鉴于这两个不同点的重要性,我们将对其分别讨论。

生产优先论中,我们可以将经济剩余藉以被侵吞的特定社会机构即给定经济中普遍的财产关系的形式抽象化。当我们这样做的时候,生产可以看作是将自然资源转化成有用产品的劳动投入时间的一系列过程。每个生产模式都是如此。正是在生产优先论中,斯密宣称劳动是生产的惟一必要的社会成本;并且优于土地和资本的私人占有,劳动获得了其自身生产的全部收益。

马尔萨斯基于交换优先论,认为财产所有权是“自然的”和不可避免的。生产被看作是一种生产性投入的交换。每个阶级都拥有不同但同样必要的投入。如同在《人口原理》中一样,马尔萨斯在《政治经济学原理》中喜欢提到“碰运气”,一些人碰巧只有他们自身劳动的所有权而另一些人碰巧拥有资本和土地的所有权。他认为这三种情况下所有权的基本原则是相同的(也就是说,因为劳动者并不属于其他人,或者说不是奴隶,他们与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具有同等的社会经济或法律地位)。他宣称,人们“不能认为,劳动者或者农民,在人生博彩中没有抽到土地这一奖品,就会因为被迫拿出东西换取本属于别人的东西的使用权而遭遇不公平的困境”。⁴²

每个阶级都有其独特类型的商品,如果它将商品用于生产就必须获得酬劳。马尔萨斯坚持:“因此,以斯密为代表的把资本利润当作从劳动力产出中扣除一部分的观点是不

正确的。”⁴³此外，“说到地主，亚当·斯密的语言又得遭到反对了。他认为，地主热衷于不劳而获，令人愤恨”。⁴⁴自然价格的所有三个方面都有着共同的财产所有权基础：

土地占有者……对他们的占有物自主管理，完全同劳动和资本的占有者一样，以需求者愿意支付的价格出让或交换他们拥有的东西。

这种……[形成]任何可交换商品一般价格的……补偿，可以看成是由三个部分组成：用来支付生产过程中雇佣劳动力的工资的部分；用来支付资本利润的部分，包括带来生产便利的劳动者的进步；用来支付土地的租金或对附着在地主占有的土地之上的权力的补偿。这几个部分的价格都是由与总体价格决定同样的因素决定的。⁴⁵

由于生产不能脱离自然资源、过去或现在劳动的产品而进行，而且所有这些的所有者都碰巧“在人生博彩中”中得到此种特殊类型的财产，所以每个阶级都同样有权获得相当于其财产对生产过程的贡献的补偿。从后来成为新古典经济学主导的交换优先论出发，人类对生产最明显的贡献就是占有财产——这只是一种法律关系而不是生产性活动。此外，大体上仅拥有其自身的劳动力，无异于占有生产资料。

马尔萨斯将利润作为资本家生产性贡献之回报的论断过于简单了。有了工具和机器后工人能生产更多的东西。这个增加的生产力是由允许使用其工具和机器的资本家带来的。因此，斯密是错误的，资本家的确是对生产做了贡献的。马尔萨斯完全忽略了斯密关于工具和机器是过去劳动创造而在现在体现的观点。

马尔萨斯为地主辩护，认为地租也是他们对生产所做贡献的酬劳。他努力反驳当时广泛坚持的观点，即地租要么是垄断的回报要么是某种形式的不劳而获的收入。早在1815年，他就出版了一本题为《地租的性质与原因及其调节原理》的小册子。在这本小册子中，他提出一种地租理论，该理论与大卫·李嘉图等人同时期提出的一种理论非常相似，并且后来主要与李嘉图联结在一起。这里很简要地总结一下马尔萨斯关于地租的思想。下一章中我们将完整地讨论后来众所周知的“李嘉图地租理论”。

马尔萨斯将垄断收入与由人为的供给限制带来的收入等同。他坚持说：“地租是土壤质量最无法估计的自然结果，是上帝赠与人类的——能够维持比创造它更多的人的生活质量。”⁴⁶但是土壤的回报不尽相同。“所有国家都必然存在着土壤和环境的差别，所有土地，”他辩驳道，“不可能都是最肥沃的。”⁴⁷地租是由于土壤肥力的不同而产生的。

当一个国家的人口规模尚少的时候，对于食物的需要仅靠耕种最肥沃的土地就能满足了。然而，随着资本积累和人口增长，耕种土壤肥力渐次的土地就成为必要了。在比较贫瘠的土地上，生产给定数量的农产品的利润和工资成本就增加了。因此，要在比较贫瘠的土地上获得农业利润，农产品价格就必须上涨到足够高的水平以弥补这些增加的成本。但在最肥沃的土地上生产给定数量农产品的成本依然要低得多。随之而来的是农产品价格的上涨产生了超过肥沃土地上庄稼生产成本的较大的价格剩余。正是这一由土壤肥力

不同产生的剩余构成了地租的基础。因此,地租不是人为限制供给的回报,它源于自然给人类的馈赠的差别。马尔萨斯还是没有质疑财产所有权,而是认为自然的馈赠可以很恰当地被看作地主在生产中的个人贡献。除了认为地租的基础是土壤肥力的不同,马尔萨斯还认为土壤肥力的某些差异是由于地主对土壤的改良,且租金也有利润所没有的特殊的社会价值,即增加的食物生产使得更多的人口得以生存并因此创造了其自身的需求,因为新增的人口也必须吃饭。他还说道,制造品的增加不能为更多的人口提供必需品,从而也就不能创造任何额外的需求。在他的供给过剩或萧条理论中,可以看到,这种需求创造是农业重要的社会收益。

在讨论高额地租的经济原因过程中,马尔萨斯总结道,高额利润、经济繁荣和人口增长总体上导致了农产品生产的增加。增加的农产品生产必然引起所耕种土地的肥力持续下降从而增加地租。因此,高额地租是经济和社会繁荣的结果也是经济和社会繁荣的最好的“晴雨表”。

地租是现在的勇猛和智慧以及过去的实力和能力的回报。每一天人们都是用勤劳和才智的果实来购买土地的。他们买得起这一巨大奖赏,对每种值得称颂的努力悠闲自得;在社会进程中,我们有种种理由相信,随着资本、人口的增长和农业的进步,他们的价值将增长,而由此产生的收益也将被分配给更多的人。

在考虑这个问题的每一种观点中,由于我们本性的规律,土地质量必然产生地租,这似乎是对人类幸福最重要的一种恩赐。⁴⁸

供给过剩理论

马尔萨斯与斯密的价格理论的第二个区别是他坚持认为市场的供求力量无法自动将市场价格推向自然价格。马尔萨斯写道,“商品价值,在其被估计的地方,就是它的市场价格而不是自然价格。”⁴⁹当市场价格不同于自然价格时,前者“决定于不平常或者偶然的供求关系”。⁵⁰正是在其对此种不平常或者偶然的供求关系的分析中,马尔萨斯对经济理论作出了其最重要的、影响最深远的贡献——他的供给过剩或萧条理论(theory of gults, or depressions)。

虽然,较之马尔萨斯,斯密和李嘉图利用生产优先论得出了对剩余价值性质的更成熟的理解,但马尔萨斯的交换优先论也许是促使他以更加全面和精巧的方式研究货币和商品循环过程的一个契机。马尔萨斯意识到所有生产商品的自然价值都要通过货币交换来实现,这些与其自然价值相等的商品的货币需求就必须在总体上是“有效的”(或者如今天普遍标注的“有效率的”)。因为所有商品的自然价值的组成部分代表社会中三个阶级的

收入,某一既定时期,构成所有商品生产的总的自然价值的总成本,必须与这一时期三个阶级的收入相等。因此,有效需求同所有生产商品的价值相等的必要条件,是从总体看来每个生产时期这三个阶级必须愿意并能够将他们的集体收入用来购买生产的商品。

花费收入的方式有两种,第一种是为消费而获得商品,第二种是获取商品作为资本积累。古典经济学家(和几乎迄今为止所有经济学家)都把储蓄定义为扣除消费支出之后剩下的收入。于是,在所花费的所有收入中,作为资本积累的商品支出必须等于被储蓄起来的收入额。(现代经济学家将以资本积累为目的而购买当前生产的商品定义为投资。因此,总供给和总需求相等的必要条件是投资等于储蓄。)

亚当·斯密已经意识到这个货币和商品得以平稳持续循环的必要条件。然而他假定,没有人会储蓄,除非他希望将来使用。利用这个储蓄,他就能积累资本给原来的储蓄增加利润,就能将钱借给资本家以获得资本家利润的一部分,且以利息形式支付。无论如何,比起让货币闲置来,人们都会在将来获得更多的收益。于是斯密得出结论:

一个人节省了多少收入,就增加了多少资本。这个增多的资本,他可以亲自投入到雇用更多的生产性劳动者,亦可以有利息地借给别人,使其能雇用更多的生产性劳动者……

每年节省的像每年花费的一样,经常被消费掉,而且,几乎是同时被消费掉。但消费的人不同。⁵¹

因此,斯密以及几乎所有其他古典经济学家都认为,资本主义不会存在对所有待售的生产商品的总需求不足的困境。但是资本主义制度的确存在并经常发生这种问题。

从一开始起,无论何处只要依靠市场的供求力量来调节商品生产和资源分配,结果就会引起经济危机和萧条的反复出现。在这样的萧条中,商人总是难以为其商品找到买主,生产能力闲置,工人失业比平常更为严重,贫困和社会危机的增加也就不可避免了。

1818年后期的英国,农业价格迅速下跌,随之而来的是1819年的大萧条。大萧条导致了严重的失业、劳动者斗争精神的复苏和普遍的社会动荡。当年8月,数以千计的工人涌上曼彻斯特街头示威。英国政府出动了军队,示威者被残忍地镇压了。十名示威者被屠杀,数百人重伤,这就是广为人知的“彼得卢(Peterloo)大屠杀”。在此仅一年之后马尔萨斯就出版了《政治经济学原理》第一版。马尔萨斯深知,萧条不仅可能而且的确已经发生在资本主义经济中;他也非常清楚这种工人起义的潜在的革命性危机。他写《政治经济学原理》的惟一最重要的原因就是更深地理解这些危机或过剩,并提出缓解的政策。这些政策当然总是与他的观点一致的,即“这个国家里没有哪个阶级的利益能像地主阶级一样同富强、繁荣和权力如此紧密而必然地连接在一起”。⁵²

显而易见,对马尔萨斯来说,产生商品巨大供给剩余的原因是周期性的有效需求不足。为了找出需求不足的根源及其解决方法,他分析了三个阶级各自的消费模式。贫困的劳动者花光了全部收入以维持生存。资本家被资本积累的热情驱使着没有花费许多利

润在消费或个人服务之上的嗜好和时间。他总结道：

此种消费与资本家大方的实际习惯是不相符的。他们生活的最大目的就是积累财富，因为供养家庭是他们的职责，并且他们被迫一天七八个小时待在账房里也没法花掉收入来获得很大的舒适。⁵³

然而，地主是悠闲的绅士。有源源不断地地租收入的保障，他们把所有的收入花在舒适的环境、仆人与赞助艺术、大学和其他文化机构上面。他们总是将其所有收入花在消费品或者“个人服务”之上，并在此过程中提升“人类天才的所有最崇高的努力以及灵魂上所有细致微妙的情感”。⁵⁴

这三个阶级都试图花掉他们所有的收入，但是资本家试图将其所有利润花在新的资本上面。马尔萨斯认为，问题是，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资本家必然会拥有太多的收入。他们无法将他们全部的积蓄用于资本的投资并盈利。马尔萨斯写道，“在繁荣时期，几乎所有的商人和厂商积累的速度都比国家资本增长的速度要快得多，从而维持高生产价值”。⁵⁵

马尔萨斯必须回答的一个重要问题是，资本家为何不像斯密所言，在他们扩张资本的时候，尽其所能不断雇佣更多的工人创造更多的利润呢？马尔萨斯给出了两个答案。新的资本或者是体现与以前相同的技术，或者用于使工人效率更高的技术革新。他相信，无论哪种情况，问题都会出现。

繁荣时期，如果将利润投资在体现与旧资本相同的技术的新资本上，那么任何既定量的新资本都会雇佣与等量的旧资本相同数量的工人。为了得到足够多的工人，这就必然要求劳动力与资本同比例增长。问题是随着繁荣来临，资本将会马上开始增长。但马尔萨斯坚持道，“很明显……从人口的本质和成年劳动力进入市场所需的时间来看，资本和生产突然增加无法在16年或18年以内实现与之成比例的劳动力供给”。⁵⁶因此，当新的资本超过劳动力供给时，就会出现两种情况。第一，某些资本将雇佣不到劳动力从而仍然会闲置。第二，会有暂时的劳动力短缺。“如果市场中劳动力储备相对不足”，马尔萨斯写道，“地主和资本家将被迫给每个工人分配更大的生产量”。⁵⁷在这种情况下，“工资……将持续上涨……只要资本持续增加”。⁵⁸无论哪种情况，资本家都宁愿以无息的现金形式持有其收入也不愿继续因为积累更多资本而降低现有资本的利润。因此，资本家会停止花费其所有收入，从而就会出现有效需求不足了。

这种货币和商品循环的不平衡无疑的确会出现，马尔萨斯分析了其影响并对经济理解作出了重要贡献。然而这种分析看起来是同他的人口理论相抵触的。尽管事实是，资本积累率是“突然的增加”的，但是成年劳动力的规模却不能突然增加。为什么会有要求人口突然增加的资本的突然增加呢？这个问题在其人口理论中并没有解释清楚。不管利润率和跟着发生的积累率是多少，一旦他们历史地形成了，人口增长率似乎就只能同积累率相适应了。因此，如果资本都以每年10%的速度积累，人口只要一年增长10%就能为

10%的资本增长提供劳动力,而这需要16年时间。类似的,如果这一增长率在一段时间内维持不变,那么16年前的人口增长就足以满足当前劳动力需求了。这个难题,在笔者看来,是存在于马尔萨斯的人口理论而并非其供给过剩理论。

第二种可能的积累涉及到提高劳动生产力的技术变化。新的节约劳动的资本将代替劳动。可以用更多的资本和更少的劳动来生产同样数量的产品。但是工人的失业将减少需求,因此,

如果前者(固定资本替代)的速度快于后者(为从替代中产生的更多的供给和被挤出雇佣市场的劳动力的新产品寻找适当市场)的速度的话,那么劳动力需求的减少和社会中劳动阶级的痛苦就将成为普遍现象。⁵⁹

因此,无论如何供给过剩的最终原因都是导致不可持续的资本积累率的过量利润。马尔萨斯认为,这个问题的惟一答案是实施改变收入分配的政策,给资本家少一点利润,其他阶级就有更多的收入可用于消费。马尔萨斯的供给过剩理论与围绕谷物法的论战,这二者之间的关系现在得以浮出水面了。用马尔萨斯的话来说:

因此必须有一个值得重视的阶级,他们愿意并且有能力消费比他们所生产的更多的物质财富;否则,商业阶级就无法继续进行远超过其自身消费量的生产并获得利润。在这个阶级中,地主无疑居于显著的地位。⁶⁰

地主本身不能消费掉所有过剩的物质产品。马尔萨斯认为,他们可以雇佣大量的奴仆和其他非生产性劳动者,或者那些提供“个人服务”的人,这些人会将其收入花费在制造部门生产的物质商品上。因此,马尔萨斯的解决方案需要创造出一支作为地主奴仆的非生产性工人大军。他们仅消费物质财富而不生产,因此消除了总需求不足问题。

于是,确保有效需求充足的惟一途径是再分配政策,如谷物法等,允许地主收取更多的租金,从而通过他们自己及其奴仆支出增加总需求而不引起更多的生产增加。整个社会的经济福利又将依赖于地主阶级利益的提高。为了进一步巩固他的例证,在说明了地主阶级在经济上和文化上对于英国是必不可少的之后,马尔萨斯争辩道,地主阶级在国会的政治权力也是全社会的最佳利益所在:

这是不可辩驳的史实,即我们目前的宪法和迄今显示英国人特色的自由与特权的最初的形式和接下来的保护及进步,主要都归功于地主的贵族统治。⁶¹

最后一个问题是:马尔萨斯是如何反驳通过增加工资以增加总需求的再分配的呢?从他的《人口原理》中,人们可能认为他的观点是再分配没有任何社会利益,因为工人数量的增加只会将他们推回到最低生存水平。但是我们已经看到,在他的供给过剩理论中,马尔萨斯至少是在短期内抛弃了其人口论。再看看《人口原理》,人们也许认为他会说工资的增长“使得人们感觉自己相对富裕”并因此而成为“生产性工业强烈而直接的阻碍”。⁶²

尽管《政治经济学原理》后面的论述中有暗示，马尔萨斯反对增加工资的主要观点还是包含在如下这段话之中：

仅靠劳动阶级的消费能力无法促进资本的利用，认识到这一点确实是最重要的。没有人会仅仅为了那些为其工作的人造成的需求而动用资本。除非他们生产了超过其消费的价值之剩余……很明显，他不会雇佣资本来维持他们的需求……工人阶级消费的巨大增长必然大幅增加生产成本，这一定会降低利润，减少或者毁灭积累的动机。⁶³

这一段话很有趣，因为它说明了本书前一章表述的一个观点：当一位显赫的思想家犯了看起来明显的逻辑错误时，通常说明这位思想家的社会取向或阶级忠诚而非纯粹的逻辑能在多大程度上决定他或者她所作的结论。因为阶级收入分类与生产成本的三个组成方面是相同的，任何导致地租和工资上升的政治手段，如谷物法等，都会起降低利润的作用。马尔萨斯正确地假设，资本家反对通过增加工资减少利润的改革同他们反对通过增加地租减少利润的改革的理由是相同的。

大卫·李嘉图，当时资产阶级的主要知识分子代言人，很快清楚地看到了马尔萨斯结论的错误。他写道：

从未来角度来看，正如火一样，非生产性劳动者也是必要且有益的，消费厂商仓库里的商品，否则就是这些非生产性的劳动者来消费它们了……让另一个人来消费我的商品却不给我任何回报对我来说有什么好处呢？这样的消费怎么能让实现我的利润呢？……为使资本家继续保持他们储蓄的习惯，马尔萨斯说：“他们一定要么消费多些要么生产少些。”……那些由非生产性劳动者消费的商品是给与而不是出售给他们以换取等价物的……从一个制衣厂拿走100块布给士兵和水手做衣服，会给他带来利润吗？这会刺激他的生产吗？——是的，会以与火所做的一样的方式……如果马尔萨斯的学说正确的话，那么还有什么比增加军队和让所有政府官员的薪水翻倍更明智的方法呢？⁶⁴

在马尔萨斯和李嘉图的论战中谁才是正确的呢？按照笔者的观点，他们都是部分正确，但是各自都忘掉了对方观点的部分正确之处。资本主义的确倾向于产生货币和商品循环的不平衡性。这些不平衡性频繁地以经济危机的形式表现出来，危机中总需求不足以购买生产出来的全部商品。在这种情况下，资本家集体作为一个阶级而言，出于自身利益要找出扩大需求的途径。但是，每个资本家，作为个体而言，觉得他或她自身的生产成本不会对他或她产品的需求产生直接而显著的影响。但是他或她的成本的确显著影响利润。因此他们有强烈的动机使得生产成本尽可能的低。但是就集体而言，资本家的生产成本产生了用于购买其商品的收入。因此，对单个资本家来说，理想的做法是，使其自身成本保持尽可能低的水平而所有其他的资本家都支付高工资和高租金，从而对该个体资本家的产品形成高需求。